水官高速公路及延长线综合管养项目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832026003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成平

投标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20550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 1 号华昱机构管理中心办公楼二楼东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赵春华；身份证号：420106197603153270；联系方式：13798393061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好兆有限公司	出资比（6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4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无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否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2055Q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好兆有限公司	9000	其他投资者	港澳台投资者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1.2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深圳市道路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57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5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本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翁开翔 ；身份证号：440524197202100918；联系方式： 0755-25903217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无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否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或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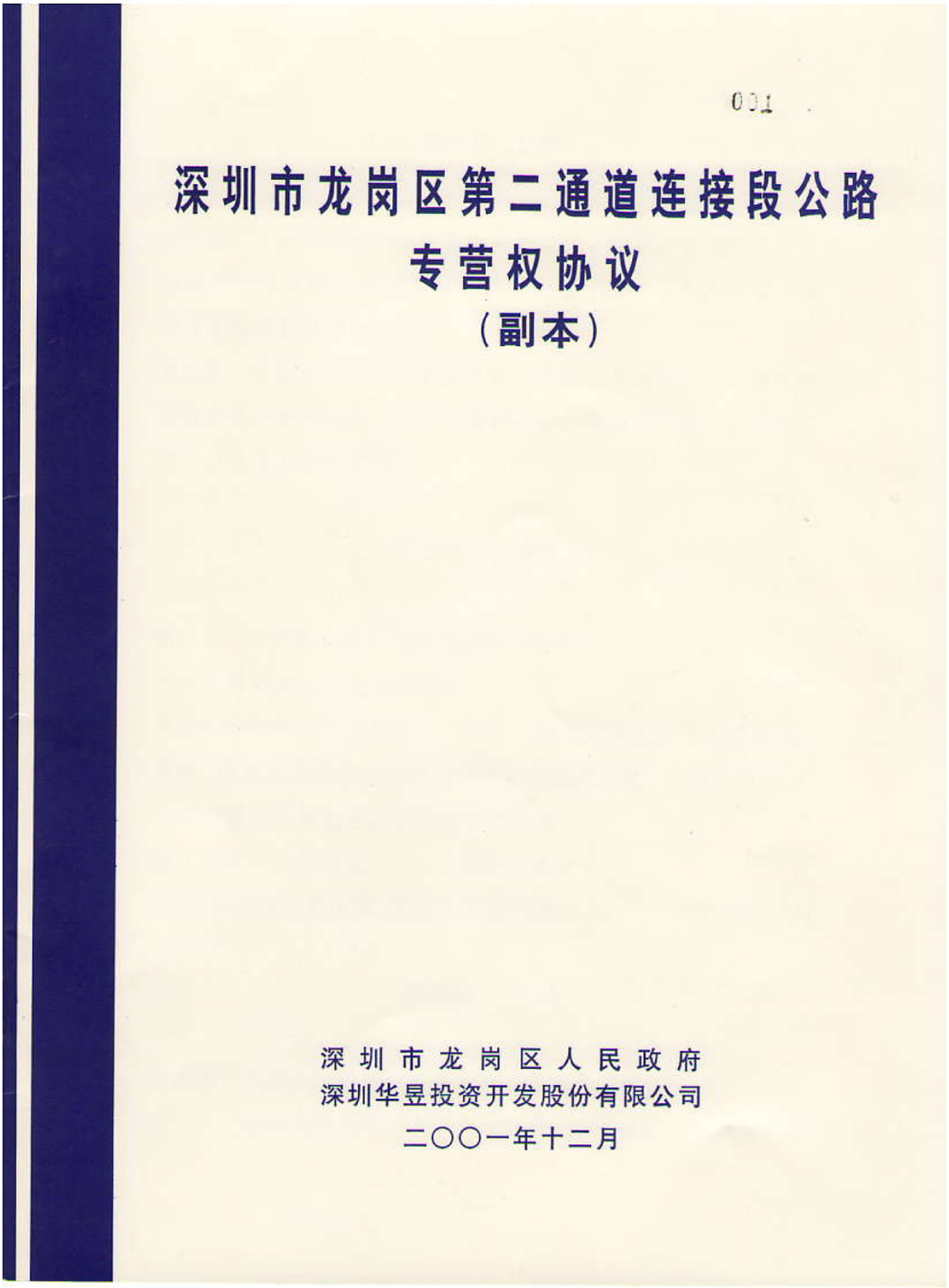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述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管理（含代管）或管养期限（月）	单项合同高速公路管理（含代管）或管养里程(km)	备注
1	S29 水官高速延长线（清平高速一期）综合管养	1.公路日常运营管理：含收费管理、收费设施维护、监控人员与指挥调度客服等； 2.公路日常养护及大中修：含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小修工程及抢险工程、绿化管养、路政管理、应急管理（拖车救援服务）、路灯及供配电设施维护、公路大中修等。	2002 年 6 月	244 个月（2005 年 7 月 16 日至今）	4.96km	龙岗区第二通道即水官高速公路，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即水官高速延长线又称清平高速一期
2	S29 清平高速公路（二期）综合管养	1.公路日常运营管理：含收费管理、收费设施维护、监控人员与指挥调度客服等； 2.公路日常养护及大中修：含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小修工程及抢险工程、绿化管养、路政管理、应急管理（拖车救援服务）、路灯及供配电设施维护、公路大中修等。	2013 年 9 月 17 日	123 个月（201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km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将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重要依据。

2.1 业绩证明佐证材料-《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专营权协议》《深圳市水官高速延长线经营权利转移书》

2.1.1 《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专营权协议》（龙岗二通道连接段即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



00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副本）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深圳市龙岗区的公路建设，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第二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移交等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专营权协议。

第二章　协议主体

第三条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作为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授权人：赵燕民　　职务：深圳市龙岗区运输局局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区政府大院　电话：8922781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12 层　　电话：2297097

第三章　释义

第四条　本协议所阐述的相关事项，适用如下释义：

一、本协议所指的“甲方”，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简

称“区政府”。

二、本协议所指的“乙方”，即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昱公司”。

三、本协议所指的“项目公司”，即华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协议规定发起并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负责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投资、设计、建造、经营管理和维护的专门公司。

四、本协议所指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即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合营公司建设经营第二通道的批复”（深龙府办复【1995】2号），在《关于改组深圳市龙城吉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深圳市龙城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中第一章第二条中所定义：“‘本公路’应指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公路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简称“二通道”。

五、本协议所指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即深圳特区清水河检查站(待建、不含检查站)至深圳市龙岗区新布龙公路布龙立交终点之间的路段，属于深圳特区外的经营性公路路段，简称“本项目”或“专营公路”。

六、本协议所指的“专营权”，即甲方授予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及专营公路范围内投资、设计、建造专营公路，并在建成后经营、管理和维护专营公路的权利。

七、本协议所指的“专营公路范围”，即专营公路的通行部分、道路控制红线内和乙方管理用房使用土地的范围，以土地产权证为准。

八、本协议所指的“专营权期限”，又称“专营期限”，即从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专营权结束之日止的时限。

九、本协议所指的“收费期限”，即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批准本专营公路收费执行之日起至专营公路收费期限届满的时限，但应与二通道收费期限同步计算。

十、本协议所指的“工程投资估算”，即委托有资质的设计研究单位所编制的本工程投资估算，也指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拟投资金额的估算，最终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和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认的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准。

十一、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认定标准为：六度以上地震、六级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大风、三十毫米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大雨和暴雨、自然原因发生的严重火灾、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以及其他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控制的严重事件、社会现象。

第四章　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以下事项的具备均被视为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

一、本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的立项申请，必须获得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乙方承诺在建成通车后的二通道连接段主线上不设置收费站点，且保证对布吉镇中兴路以南

通行的车辆不予收费。

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小于工程投资估算的百分之三十，乙方需向甲方出具项目公司的融资协议或银行对本项目提供贷款的相关承诺。

三、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中所有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报请甲方批准同意者除外；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对该项目公司持股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一；在本项目建成通车后，项目公司的股东、股权的变更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及项目公司成立后，华昱公司将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部转移给项目公司，同时取得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确认，项目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将受本协议约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五章　专营权

第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授予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投资建设专营公路，并在建成后经营、维护专营公路的专属权利，但须受本协议各项规定的管束。

第七条　本协议之专营权包括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委托权:

专营公路的策划、勘察与设计的委托权属于乙方或乙方依据

本协议发起成立的项目公司。

二、建造权：

1、乙方享有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招标及评标方式的选择权、施工合同条款拟定权、同等质量及同等标准建设材料的选择权、资金投量的安排权。

2、乙方享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自由选择独立开发、或与国内外投资者合资、合作等形式建设专营公路的开发方式决定权。

3、乙方负责专营公路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融资渠道包括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向国内外政府贷款、进行商业贷款以及在国内外进行招商引资等。

三、经营管理权：

1、乙方依法负责专营公路的经营管理，有权向侵占公路用地、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有关责任人要求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

2、乙方在专营公路范围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广告、通讯管道、服务设施等获取收入的权益。

3、收费权：乙方可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规拟定收费站点（非主线上）的设置、过路费的收费标准及征收办法，并报经甲方、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八条 专营期限应与二通道的专营期限协同计算，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二通道的收费期限届满时为止。

第九条 专营期满后，甲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产权及其专营权，同时乙方应承担在专营期间形成的任何债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专营权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中止：

一、国家在紧急状态下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对专营公路部分或全部行使控制和管理权，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管理该部分或全部公路时。

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无法经营，该专营公路完全不能通车，需要对受损公路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大规模建造、维修时。

第十一条 专营权期限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延展：

一、属于第十条原因造成的专营权中止的，事件发生期间，专营期限因专营权的中止而中止，而专营期限的恢复应从恢复正常经营之日起开始计算，原定的专营权期限可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延展。

二、因甲方原因而提前收回部分专营权的期限时。

上述两款情况发生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若甲方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则不延长专营权期限。

第十二条 专营权期限期间，若发生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述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展，延展申请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应于三个月内核定是否报批，并书面回复乙方；如甲方在三个月内不予回复，则乙方可视为甲方接受延展申请。专营权期限终止前一年内甲方不再接受延展申请。专营权期限的延展，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最后批准的收费期限为准。

第十三条 专营权因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一、专营权期限届满而没有延展。

二、专营权延展期限届满。

三、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从而导致专营权的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

第六章　工程投资规模、建设标准与建设工期

第一节　投资规模、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　本项目全长约4.96公里，具体范围为南起深圳特区清水河检查站（待建、不含检查站），北至深圳市龙岗区新布龙公路布龙立交，桩号约为K2+520～K7+480。本工程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01－97），采用重丘区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线路按双向六车道设计，设计小时行车速度100公里，路基宽约32米，其中中间分隔带2.0米，两侧设置路缘带宽0.5米，车行道宽2×3×3.75米，硬路肩为2.5米，土路肩0.75米，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125米，一般最小平曲线半径200米，不设超高最小平曲线半径1000米，最大纵坡5%，桥涵设计车辆荷载汽车--超20，挂车--120，全线设安全设施，交通工程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通讯设施、监控设施等），并设立运营管理中心、交通管理中心、维护管理中心等设施。

具体的投资规模、技术标准以及桩号以乙方报请甲方、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第十五条 乙方对本项目的其他投资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一、专营公路范围的征地、拆迁、青苗赔偿、以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管线迁移和保护及相关的管理等费用。

二、勘察、设计及审查、监理、质检、安全监督等费用。

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以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中所列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为准。其中的百分之六十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并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其余的百分之三十五由乙方负责用于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程招标及合同公证等其他费用。

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收取的管理费用及一切税费。

五、实施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费用、专营公路范围的绿化和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防洪排涝等有关工程费用。

六、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相关设施等工程费用。

七、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配套项目费用。

八、在建设期内，受本项目建设直接影响的周边相关设施和周边厂矿企业及居民便利设施的恢复或更改费用等。

第二节 建设工期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本项目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工，并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不超过二十一个月。

第七章　项目建设

第一节　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乙方应按经甲方、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并将详细的设计文件交甲方审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在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核准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规格做出任何涉及到降低本项目建设标准、影响沿线地方政府道路及相关规划实施的修改。

第十九条　乙方应对本项目勘查设计中的存在的任何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征地、用地

第二十条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专营公路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征地批文；协助乙方完成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专营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专营公路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乙方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未经有关政府主管机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土地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更不能单纯转让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节　建造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专营权关于建造的义务，乙方应在甲方的全面监督下从事下述工作：

一、及时取得并随后保持实施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有效执照、许可和核准。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专营公路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及评标方式的选择、选择承包商、施工协议条款的拟定等。

三、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和甲方指定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

四、从事完成工程建设一切必要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监督工程建设的进度，依法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因此乙方应做好以下事项：

一、按本协议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建设。

二、每月的第五天（如遇节假日顺延）或之前，向甲方提交基于上一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三、向甲方提供承包商的身份及承建资质情况及可能对工程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资料。

四、保证甲方派驻的工程监督与检查人员可以进入现场并提供工作便利。

五、为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监督与检查人员准备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工程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

需修订、更改工程建设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并决定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可准予修订或更改工程计划，并同意向上级部门申报延长其专营期。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间，甲方有下列义务：

一、负责协调市政府将本项目列入当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助乙方向上级部门申报本项目的立项报批。

二、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评审。

三、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设计施工图的审查及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协助乙方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等其他手续。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质量，如因工程质量造成的一切后果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建设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履行下列义务和承担相关费用：

一、防止因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环境污染。

二、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三、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四、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五、处理因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根据上级部门批准的或将来批准的规划，要求乙方增设道路出入口或给予穿越、连接的便利，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开工期间，乙方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有关人员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第四节 验收

第二十九条 工程完工后，须接受甲方指定的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的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竣工图纸、经审核后的决算书及其他竣工文件的原件。

第八章 项目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专营期间，乙方应按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方式负责专营公路的管理、运营、维修和养护，保证专营公路的安全畅通和设备完好。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经营、管理本项目期间的财务状况必须接受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财务状况恶化，持续下去将在有效的专营期限内无法偿还所欠的债务时，甲方将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介入乙方的经营管

理，并对乙方的财务收支进行必要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专营期间，乙方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在营运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专营公路维修基金，以支付日常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费用；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形式和金额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以支付乙方未能妥善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义务，乙方应按交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专营公路的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理安排维修、养护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二、执行有关技术标准，保证维修、养护的质量。

三、定期对专营公路进行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向甲方指定的部门报告。

四、接受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公路养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如果乙方未按第三十四条维修和养护专营公路，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能迅速进行纠正性维修或养护，甲方可指定其他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维修或养护，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专营公路的路政及交通管理，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所需经费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三十七条 专营期届满前三年，甲方介入专营公路的运营管理并制定有关专营权的收回办法和收回时的具体标准。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三十八条　专营期满前两年，甲乙双方应讨论专营公路移交的必要程序；在专营期满前一年，甲乙双方应召开专门会议商讨有关移交的清单和移交的机制，并就移交问题签署相关协议。

第三十九条　在移交日前两个月内，乙方应对专营公路及附属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维修和养护，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指定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

第四十条　专营期满之日，乙方应在解除一切债务、留置权、不动产债务、抵押权、物权担保等各种类型及性质债权的前提下，向甲方移交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专营公路及附属设施的一切权利，土地使用权随之移交。

第十章　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专营公路的车流量未达到经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年均日设计车流量的百分之八十时，甲方承诺在其行政职能范围内，不计划、不委托、不建造在专营公路两旁各三公里范围内与专营公路平行的一级以上的高等级公路。

第四十二条　甲方保证本协议所确认的乙方所享有的本项目专营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甲方承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乙方在专营期间享有税收、土地使用费等方面的政策优惠。

第四十三条 甲方同意本项目的收费期限、收费标准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为准。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办理本项目的立项报批手续，并取得省政府关于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立项批文。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专营期内，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任何超出国家现行公路的技术标准或其它扩大本项目投资规模的建造要求。

第四十七条 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拥有下列项目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开发权:

一、按规划要求在本专营公路沿线建设并经营加油（气）站等配套服务项目。

二、本专营公路两旁以及收费站点（非主线上）、立交桥等附近土地作为本专营公路配套服务项目的用地。

第十一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协议是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移交专营公路的主协议，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遇到许多具体问题。双方同意跟进项目发展，并根据所发生的新情况及时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协议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本协议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五十条 本协议订立生效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五十一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且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由于本协议双方所确认的本协议第四章所述的“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部分或全部没有具备，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三、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第五十二条 一方依据第五十一条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并在通知前十五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对解除本协议有争议的，按第六十三条的约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双方不能按期和全部履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可免除相关责任。发生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时，本协议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一旦消失，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十四条 专营权期限届满或专营权延展期届满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收回所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而乙方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亦同时终止。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即违约方）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给另一方（即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可通过本协议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经对方认可后，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在第十六条约定的建设工期内交工验收后通车，乙方应自该日起直至实际完工通车之日止逐日向甲方支付每日人民币壹万元（RMB￥10,000）的违约金。若本项目超过第十六条约定的建设工期一年尚未交工验收，甲方将收回本项目全部专营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甲方应同意向上级部门申请延展专营期限。如未能延展专营期限，甲方应通过适当的方式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六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至少半年开会一次讨论工程建设的进展和运营状况，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十一条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协议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协商努力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应开会协调解决争议或歧义。

第六十二条 如双方在本项目建造或运营的技术问题上有争议，应提供设计和技术标准，提交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或有关部门鉴定。如权威机构或有关部门未能在三十天内做出鉴定，或任何一方对此鉴定有异议，该方可以在收到此鉴定通知后或在争议提交三十天后依法提起诉讼，适用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如有关争议协商不成或经鉴定仍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四条 法律和语言：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此解释（技术标准除外）。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二十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十八份，甲、乙双方各持九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专营权期满及本项目按本协议规定移交给甲方后失效。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包括如下附件：

附件一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

附件二　本项目工程环境评价报告及评审意见

附件三　项目公司的注册文件

附件四　项目公司的融资协议或银行对本项目贷款的相关承诺

附件五　本项目的工程保险协议

附件六　本项目的工程立项和收费项目立项批文

附件七　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证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赵燕民）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阳南）

签订日期：二〇〇一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2.1.2 《深圳市水官高速延长线经营权利转移书》

00002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书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六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及见证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胡华祥　职务：深圳市龙岗区交通局局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区政府大院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责任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12层

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权利义务责任承让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王刚　　职务：副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12层

为了切实履行《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签署《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书》（简称《确认书》），对如下事项予以确认：

一、甲乙双方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了《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简称《专营权协议》）。协议就乙方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简称本项目）所拥有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专营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依据《专营权协议》第四章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约定，乙方需就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并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将其在《专营权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部转移给项目公司，同时取得甲方与项目

公司之间的确认，项目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将受《专营权协议》约束和甲方的监督。

二、丙方是乙方依据《专营权协议》，并经深圳市交通局批准设立的乙方全资子公司，也是乙方指定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丙方于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履行《专营权协议》所赋予乙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能力。

三、乙方、丙方向甲方保证：随着本项目建设的推进，丙方的注册资本金应在二〇〇四年四月以前增加到本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

四、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方自《确认书》签字生效之日起，依据《专营权协议》将其在本项目中，所所拥有的权利、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部转移予丙方，由丙方履行《专营权协议》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依据《专营权协议》，在《确认书》签字生效起至《专营权协议》履行完毕止，乙方对其转移予丙方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确认书》为《专营权协议》的附件，一式二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丙方持十份，自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六、《确认书》与《专营权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丙方

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注册登记资料是《确认书》的附件，与《确认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乙方：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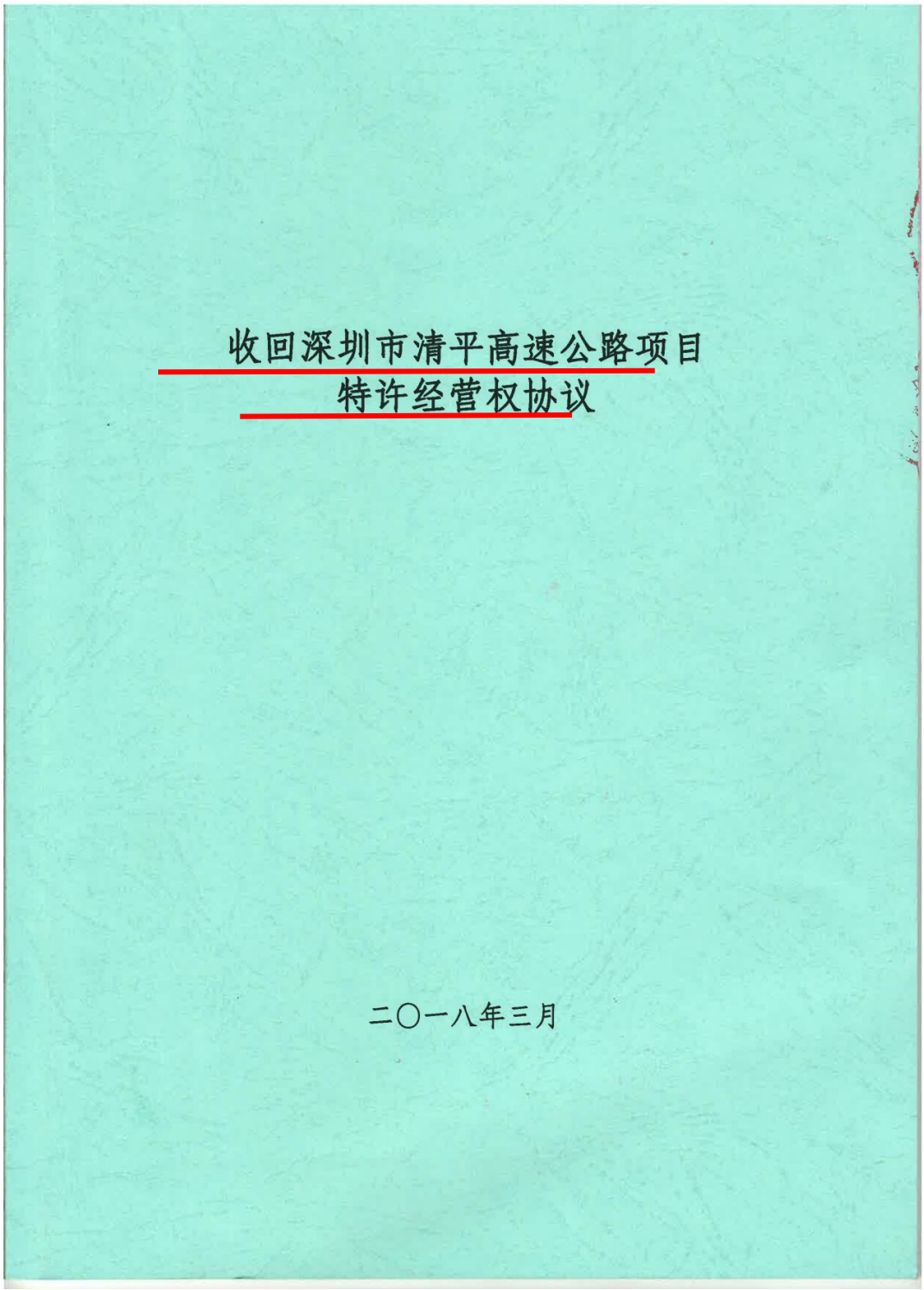
丙方：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订日期：二〇〇二年 七 月 八 日

2.2 业绩证明佐证材料-《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2.1 《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证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
特许经营权协议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2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收回方案 4
第 3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工程建设 5
第 4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征地拆迁 5
第 5 条 补偿金的构成 5
第 6 条 补偿金的支付 6
第 7 条 专项资金监管账户 7
第 8 条 履约保函 8
第 9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建设周期 8
第 10 条 本项目工程监管和验收 8
第 11 条 本项目资产移交及管养安排 9
第 12 条 承诺与保证 10
第 13 条 特别约定 12
第 14 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3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4
第 16 条 其他 14
第 17 条 附件 14

《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由以下三方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本协议甲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斌，职务：区长

授权代表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职务：主任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 1 号华昱机构大院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职务：董事长

丙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 1 号华昱机构大院 4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职务：董事长

本项目土建工程共分 7 个标段，本项目南段为 1-5 标，其中第 2、4 标已完成工程结算，第 1、3、5 标正在办理工程结算；本项目北段为第 6、7 标段，目前已基本完成金龙 1 号桥、金龙 2 号桥、观澜高架段桩基、墩柱施工，前述工程约占本项目北段工程量的 20%。

2. 2017 年 12 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提前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为实现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免费通车的目标，并保障本项目北段剩余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就本项目继续建设和特许经营权收回相关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词语定义

1.1.1 本协议：指《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

1.1.2 特许协议：指 2004 年 9 月龙岗区政府与华昱公司签订的《清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及 2006 年 11 月龙岗区交通局与华昱公司签订的《<清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合同>补充合同》的合称。

1.1.3 本项目：指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又名水官高速公路连接线、清平二期）项目。

1.1.4 本项目南段：自龙景立交至金龙 A 收费站的已通车路段，长约 8.4 公里。

1.1.5 本项目北段：自金龙 A 收费站至外环高速东莞段的暂时停工路段，长约 4.4 公里。

1.1.6 过渡期：指为保障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完整性，需要新建收费站，因此，将本项目实施免费通行之日起至新收费站投入使用之日止（即 2018 年 5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设置为过渡期。期间仍由乙方、丙方按特许协议及本协议要求承担清

平高速公路通行发卡，以及道路管养等工作。

1.1.7 现有收费站：指本项目南段的富安、金龙A两处收费站。

1.1.8 试运行期：指自本项目北段交工验收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1.1.9 市政府：指深圳市人民政府。

1.1.10 各区政府：指本项目沿线辖区政府，包括龙岗区政府、龙华区政府。

1.1.11 日、月、年：指公历的北京时间。本协议中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计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本协议条款中另有约定按其约定。

1.1.12 日：指工作日，本协议特殊标注为自然日的除外。

1.1.13 元：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中所称的“以内”、“内”、“以上”、“之日”、“某日之前”、“某日止”均包括本数。

1.2.2 “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用语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条款。

1.2.3 “条”、“款”、“项”、“附件”均为本协议之“条”、“款”、“项”、“附件”。

1.2.4 甲方、乙方、丙方合并称为“三方”，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某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1.2.5 提到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继任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1.2.6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检索、参阅方便而设置，不用作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约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标题也不能被认为对本协议条款构成限定、更改和解释的效力。

1.2.7 本协议所称的“清平高速公路”“清平二期”“水官高速公

路连接线”“本项目”均指同一条高速公路。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收回方案

2.1 基于本项目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协议各方同意，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回按以下方案进行:

2.1.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本项目南段实施车辆免费通行，过渡期间，由乙方、丙方按本协议要求对通行车辆进行发卡。同时，基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的本项目南段范围内全部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应按本协议第 11 条要求按时向甲方进行移交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1.2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乙方、丙方须解除第三方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及权利的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及处分权等，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过渡期届满前(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丙方须取消或终止所有其基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而签署的广告等附属权益合同以及其他合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乙方、丙方基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所拥有的全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经营权、附属设施经营权、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均予终止。甲方对取消或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或索赔不负任何责任。

2.1.3 过渡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乙方、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拆除本项目广告立柱、现有收费广场附着物并恢复安全运营状态，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向甲方移交现有收费站的附属设施并办理相关手续，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2.1.4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北段后续建设，甲方同意由乙方、丙方继续保留其依据特许协议拥有的对本项目北段的勘察设计权以及建造权，至本项目北段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1.5 自本项目北段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丙方在特许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终止，特许协议解除，市政府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丙方应按本协议第 10 条之约定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丙方于本项目范围内投资、建设所产生的全部资产归甲方所有，同时，应按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2.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补偿金。

第 3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工程建设

本协议签订后，由丙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修改本项目北段原设计收费站的建设方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本项目北段未建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乙方、丙方继续按照高速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组织本项目北段工程建设。

第 4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征地拆迁

4.1 本协议签订后，由丙方委托各区政府负责本项目剩余征地拆迁工作，由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深圳分指挥部与沿线各区政府签订土地整备任务书。

4.2 由丙方会同各区政府编制土地整备方案，确定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一并纳入补偿金。

4.3 本项目原征地拆迁工作委托协议终止事宜，由丙方与各区政府自行协商解决。

第 5 条 补偿金的构成

依据《政府收回清平高速公路（清平二期）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报告》（简本）中所确定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经协商谈判，各方一致同意，本项目补偿金包括：

5.1 本项目南段高速公路补偿（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征地拆迁费以及建设期贷款利息），总计人民币 16.46 亿元；

5.2 本项目北段高速公路已完成投资（含建安投资及征地拆迁费用）补偿，总计人民币 2.45 亿元；

5.3 本项目广告等附属权益收入补偿，总计人民币 0.05 亿元；

5.4 人员安置补偿，总计人民币 0.08 亿元；

5.5 过渡期运营管理及养护补偿，总计人民币 0.26 亿元；

5.6 本项目北段后续建设补偿，包括后续工程建设成本及后续土地整备金：

5.6.1 后续工程建设成本以市发展改革委审定的相应初步设计修编概算（不含土地整备金）剔除预备费后为基数，下浮 10.58％后实行总价包干。

前款所述后续工程建设成本已涵盖工程风险包干使用费，为审定的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建安费的 3.78%，包含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和义务所承担的一切风险的对价。

5.6.2 后续工程建设成本的具体金额在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相应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后按本协议 5.6.1 条确定。

5.6.3 本项目北段后续土地整备金（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北段工程建设所需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等），以各区政府依照法规审计核定的金额为准。

5.7 相关税费补偿。丙方因收取本协议第 5.1、5.2、5.3、5.4、5.5 条约定的补偿金而须向税务部门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印花税）由甲方承担；丙方因收取本协议第 5.6.1 条约定的后续工程建设成本补偿而须向税务部门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印花税）由甲方承担。

除前款所述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外，乙方、丙方应自行承担其因本协议所产生的其他任何税费负担。

第 6 条 补偿金的支付

6.1 首期补偿金的支付

首期补偿金包括本协议第 5.1、5.2、5.3、5.4、5.5 条所约定的补偿，总计 19.3 亿元（大写：壹拾玖亿叁仟万圆整）。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所认可的履约保函。首期补偿金由甲方自收到本协议第 8 条约定之履约保函 30 日内向丙方支付。

丙方收到首期补偿金后，应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并于2018年5月1日前解除第三方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及权利的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及处分权。

6.2 后续补偿金的支付

后续补偿金包括本协议 5.6 条所约定的补偿。具体支付方式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6.3 相关税费补偿的支付

6.3.1 本协议第 5.7 条约定由甲方承担的首期补偿金相关税费补偿，由丙方在收到首期补偿金后，依法先行向税务部门缴纳（含因甲方承担税费可能产生的重复计税金额，重复计税金额由税务部门确定），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缴税凭证。甲方自收到缴税凭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关税费补偿及重复计税金额支付给丙方。

6.3.2 后续补偿金相关税费的支付，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第 7 条 专项资金监管账户

7.1 各方同意，为顺利实现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同意丙方开设专项资金监管账户接受和使用补偿金。丙方开设以下账户作为专项资金监管账户：

户名：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账号：805880100037162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2 专项监管账户主要用于：

（1）接收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首期补偿金；首期补偿金优先用于返还丙方所欠银行贷款以解除银行对丙方收费权的质押。

（2）甲、乙、丙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7.3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丙方、开户行及甲方授权单位完善监管手续并报甲方备案。甲方及其授权单位有权随时查看查阅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该监管协议内容需得到甲方的认可。

第 8 条 履约保函

8.1 履约保函的出具

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其认可的境内银行出具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以担保乙方、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保函的格式及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

8.2 履约保函的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为 7000 万元整（大写：柒仟万元整）。获取履约保函所需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 9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建设周期

本项目北段须比外环高速东莞段通车之日提早三个月以上建设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

若期间甲方根据深圳市建设发展需要，要求丙方在合理工期内完工，则建设周期以甲方另行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 10 条 本项目工程监管和验收

10.1 本项目北段的工程内容、工程进度、资金支付等相关事项，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建设中心”）及第三方工程进度监管咨询服务单位进行监管；本项目北段的工程质量等相关事项，由建设中心及第三方工程质量监管咨询服务单位进行监管。

前款所述事项的具体履行方式，由建设中心与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另行签订相应建设监管协议予以明确。

10.2 乙方、丙方须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规定履行建设单位相关职责，并配合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单位对本项目北段工程质量进行巡查、抽查。

10.2.1 本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

鉴于本项目南段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乙方、丙方须严格按照其职责，在2018年12月31日前依照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本项目南段竣工验收申请。

鉴于本项目北段工程处于建设过程中，乙方、丙方须严格按照其职责，在本项目北段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两年内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10.2.2 本项目北段试运行期间，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质量缺陷维修责任及相应整改费用。同时，乙方、丙方必须配合本项目沿线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11条 本项目资产移交及管养安排

11.1 2018年5月1日零时起，基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的本项目南段范围内全部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自2018年5月1日开始向甲方或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下列资产移交手续：

（1）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土地、道路及附属设施、设备器材、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收费站相关设施及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南段工程的勘察设计、建造、维修、运营、移交阶段的文件、计算机程序、）以及收费许可证等权利凭证。

（2）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保险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

（3）与本项目建设、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上述（1）（2）（3）项所列资产移交最晚应于本项目南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完成。根据资产类型不同，前述移交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转交资产，许可使用知识产权，以及变更保险受益人等含义，使甲方能够完整享有该资产的所有权，或行使相应权利。

乙方、丙方应依约向甲方移交相关资产，如有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继续移交，乙方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1.2 2019年6月30日前，乙方、丙方应取消或终止所有其基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而签署的广告等附属权益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并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权利移交手续。

11.3 本项目北段自建设完工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

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土地、道路及附属设施、设备器材、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收费站相关设施及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建造、维修、尚未到期的各种保险单及其批单，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权利凭证）等。资产移交最晚应于本项目北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乙方、丙方应依约向甲方移交相关资产，如有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继续移交，乙方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1.4 本项目南、北段交工验收合格后，丙方应立即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规定，准备全部竣工档案文件，并报请深圳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归档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丙方应将竣工档案（含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证书）报送甲方备案。

11.5 管养安排

（1）过渡期间，本项目管养责任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当按照现行国家高速公路管养规定履行管养责任。

（2）过渡期满，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本项目经营管理、维修、养护责任由甲方承担。管养责任转移前，丙方保证清平高速公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开展的相关评估工作。

11.6 乙方、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关于高速公路的建设质量规范标准和要求，该质量责任并不因本项目移交而解除。

第 12 条 承诺与保证

12.1 甲方做出保证与承诺如下：

(1) 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力和职责。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合法、有效，并受本协议约束。

(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相关手续，签署相关的文件。

(5) 甲方承诺，及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金。

12.2 乙方、丙方做出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丙方签署本协议合法、有效，并受本协议约束。

(2) 乙方、丙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并保证完成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任何内部程序、批准。

(3) 乙方、丙方向甲方充分披露乙方、丙方的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保证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的风险和责任事项。

(4) 乙方、丙方保证，本项目不存在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妨碍项目建设以及按本协议第 9 条要求建成通车的情形。

(5) 乙方、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第三方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及权利的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及处分权。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质押、抵押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为本项目设定质押、抵押等新的权利负担。

(6) 乙方、丙方承诺，因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的调整及设计变更导致乙方、丙方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监理方等）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发生相应的变更，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南段实施车辆免费通行。

(8) 乙方、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首期补偿金，解除银行对本项目南段收费权的质押。

(9) 乙方、丙方承诺严格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开展本项目北段后续工程建设的质量及安

全管理等工作，保证乙方、丙方或本项目参建服务单位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检查结果中排名不在倒数 3 名以内。

(10) 乙方、丙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要求完成本项目北段建设，其所需全部费用已涵盖在后续补偿金中，乙方、丙方不再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因赶工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11) 乙方承诺，对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乙方承诺，若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本协议，经甲方催告，丙方仍怠于履行的，则由乙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各方确认，因甲方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而导致的本协议补偿金延迟支付不属于违约，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丙方承诺，即便出现前述事由，亦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13 条 特别约定

13.1 市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修编概算中预备费仅用于：市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本项目后续工程内容以外，因甲方原因需要另行增加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设计变更。前述费用由丙方按照第三方工程进度监管咨询服务单位审定的设计变更施工预算下浮 10.58%后包干使用。

13.2 因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债务，以及有关人员安置等问题，由乙方、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3.3 过渡期届满，若新收费站建成，则乙方、丙方须按本协议第 2.1.3 条约定履行广告立柱拆除及收费广场移交等义务；若新收费站未建成，则由甲方决定是否延长过渡期，相关安排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 14 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 没有法定或约定原因，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

14.2 若乙方、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履行本协议和立即解除特许协议，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并强制接收本项目，不再支付后续补偿金，并要求履约担保银行履行担保义务，扣除本协议第 8 条约定的履约担保金额 7000 万元:

（1）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实施本项目南段车辆免费通行。

（2）不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银行对本项目收费权等权利的质押及任何权利限制。

（3）拒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管单位对本项目北段的工程内容、工程进度、资金支付等事项进行监管，经告知仍不改正。

（4）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北段全面停工时间超过 1 个月。

（5）本项目北段实际工程进展严重滞后于工期计划（以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的项目监管单位的意见为准）。

（6）甲方判断本项目北段不能按本协议第 9 条之约定建设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

14.3 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检查排名中，乙方、丙方或本项目参建服务单位在项目检查结果中排名明显靠后，甲方有权对丙方收取违约金作为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建设监管协议。

14.4 丙方未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开设专项监管账户或随意变更专项监管账户的，经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特许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并强制接收本项目，不再支付后续补偿金。

14.5 丙方未按本协议第 10.2.1 条的约定办理本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有权扣除后续补偿金尾款。

14.6 若管养责任转移时，清平高速公路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补偿金尾款。

14.7 如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在过渡期结束后及时拆除

本项目广告立柱、现有收费广场附着物并恢复安全运营状态，经甲方通知仍不履行的，由甲方安排拆除，相关费用甲方从补偿金尾款扣除。

14.8 乙方、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丙方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后的三年内，乙方、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通过代持等形式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无权参与深圳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的投标。如有强制投标或隐瞒事实投标的情形，即使中标，甲方有权宣布该招标无效，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9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若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要求履约担保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不足部分的由乙方、丙方共同承担。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甲、乙、丙三方如有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进行鉴定或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并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 16 条 其他

16.1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在本项目北段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依照特许协议约定的乙方、丙方应当履行的相关建设期间的义务和责任依然存在，若与本协议的约定有冲突，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6.3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16.4 本协议一式 18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6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7 条 附件

17.1 附件 1：政府收回清平高速公路（清平二期）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报告（简本）

17.2 附件 2：清平高速公路（清平二期）已完成投资财务审计结果（简本）

17.3 附件 3：清平高速公路（清平二期）已通车路段造价审核报告（简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伟

日期：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2.2 《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编号（甲方授权代表一）：_____

合同编号（甲方授权代表二）：LZC-2021-0001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合同编号（丙方）：_____

《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本协议甲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住所: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代金涛,职务:区长

授权代表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职务:局长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 1 号华昱机构大院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职务:董事长

丙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 1 号华昱机构大院 4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职务:董事长

鉴于：

1、2017 年 12 月经深圳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政府提前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称主协议），甲方依据该协议所产生的义务、责任都已基本履行完毕。根据该协议第 1.1.6 条和第 13.3 条的约定：过渡期届满，若新收费站未建成，则由甲方决定是否延长过渡期，相关安排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019 年 12 月 2 日，协议各方签订《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根据主协议之约定，过渡期为 2018 年 5 月 1 日 0 时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现由于新建收费站建设不能按计划完成，本协议各方同意暂定将过渡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丙方继续按照主协议的要求承担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发卡、道路管理养护工作及承担相关责任；如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甲方提前完成新的收费站建设并达到收费条件，甲方可提前终止过渡期，但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或丙方；如在该过渡期内新建收费站仍不能完成，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延长事宜。

3、新的收费站因故不能按计划完成，2021 年 1 月 20 日，市政府六届二百五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将清平高速二期过渡管理期延长至秀峰收费站建成启用，要求市交通运输局、龙岗区政府按照要求签订《〈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

充协议（二）》，运营管理费用按原有182万元/月标准，相关税费由乙方、丙方承担（详见附件）。

基于上述，协议各方就过渡期继续延长安排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各方同意将过渡期自2021年1月1日0时继续延长直到新的收费站建成并能运作。在过渡期继续延长期间，丙方继续按照主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的要求承担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发卡、道路管理养护工作及承担相关责任；如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延长期限内甲方确定完成新的收费站建设并达到收费条件，甲方可随时要求终止过渡期，乙方、丙方不得拒绝，并办理好收费站移交手续。甲方终止过渡期的，需提前30日通知乙方或丙方。

二、根据主协议2.1条、11.1、11.2条约定乙方、丙方所需履行的义务和承担责任并不因本协议所约定的过渡期继续延长而变更。

三、根据主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基于高速公路收费方式的变化，协议各方同意按本协议附件确定的计算方式，确定过渡期的运营管理费补偿标准为182万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月），相关税费由乙方、丙方承担。

本协议确定的自2021年1月1号开始计算的运营管理费补偿标准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定后，由丙方每月5号前提出书面申请，交甲方授权代表二审批同意后支付。

四、乙方、丙方应勤勉尽职，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高速公路服务的规范标准提供日常

收费、开关闸卡等收费站服务，乙方、丙方同意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高速公路服务的规范标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五、乙方、丙方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供道路管养服务，并同意本条款所列规定和制度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六、如果由于乙方、丙方未能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存在其他过错，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人道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和丙方负责。如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追诉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甲方授权代表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的办法》及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收费站服务和道路管养服务进行监管，对乙方、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提出纠正、整改要求。

八、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授权代表二有权对乙方、丙方主张100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授权代表二有权对乙方、丙方主张10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发生1次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2次一般性安全事故的，

或甲方授权代表二认为乙方、丙方的服务行为经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授权代表二有权代表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丙方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本协议所称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九、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和甲方制定有关管理细则规定的养护程序和标准实施日常养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及因此造成损害的，甲方授权代表二有权按照甲方制订的管理制度规定扣减相应金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授权代表二有权代表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丙方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如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授权代表二办公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十一、本协议约定与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但主协议有约定的，适用主协议的约定。

十二、除上述协议内容以外，主协议、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由各方继续履行。

十三、本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即生效，未尽事项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内容作出任何修改或者补充应通过书面形式。

十五、本协议一式拾捌份，甲方执拾贰份，乙、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市政府六届二百五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以下无正文，接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本协议甲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方。

甲方授权代表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甲方授权代表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2.3《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昱高速合同字第4号CW13

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委 托 人：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1号华昱机构大院

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1号华昱机构大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委托经营管理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1、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即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连接线（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2010］114号）中所指的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连接线（清平高速公路），起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水径村，终于宝安区观澜牛湖村，路线全长约12.7公里，其中8.508公里于2013年6月25日建成。

甲方为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公司。

2、甲方同意将清平高速（二期）公路及相关附属设施（如无特指，以下统称“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第二条　委托经营管理内容

1、收费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向通行清平高速（二期）公路的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管理、收费过程管理、收费稽查管理、交通量统计管理、收费相关系统管理以及联网事务管理等。

2、设施管理：对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所属的生产、生活及相关服务设施进行管理。

（1）机电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监控、通信、供电以及沿线的机电基础、管道、人井等。

（2）相关服务设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施及沿线广告牌经营、出租等；

（3）管理中心配套设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员工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管理。

3、路产、路政管理：指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的路权、路产（路基、路面、桥涵及沿线设施、公路用地控制区等）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工作。

4、财务管理：包括财务预算决算管理、核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

5、为满足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运营管理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履行的其它管理行为。

第三条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1、委托经营管理期限3年，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双方均无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的，管理期限顺延。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方可提前收回经营管理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期满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经营管理权交还甲方，移交时：

（1）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应当符合相应条件下的法定技术、质量标准及通行要求；

（2）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经营管理业务而聘用的人员，优先转由甲方聘用；

（3）属于甲方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应保持正常运转状态；

（4）如属提前终止情形，经营管理费用按乙方实际经营管理的时间支付。

第四条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1、委托费用采取成本加酬金的方式实施，成本按年度预算由甲方批准后使用，酬金为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营业收入的2%。

2、委托经营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上半年经营管理费用于每年7月20日前支付，　下半年经营管理费用于次年1月

30日前支付。

第五条　营运收支预算管理

1、乙方于每年度末编制下一年度营运收支预算，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2、超出年初预算的专项支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按确认的项目及金额增加年度预算。

3、乙方在受托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将甲方的营运成本在营运收入中列支。营运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性支出，具体系指：人工成本、路产及机电养护成本、固定资产投资、财务成本、各类税金以及维持公司日常所需的一切费用等。最终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决算报告为准。

4、如预算营业收入不足以支付公司营运成本，或因自然灾害、不可抵抗的意外事件导致公路资产受损，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补足营运成本差额的申请，甲方经评估确认后，应及时予以补足。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财务及经营方面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财务报表、车流量、路费收入营运数据、预算执行情况及经营情况分析等。

（2）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但应在不妨碍乙方受托经营管理权利正常行使的情况下进行。

（3）及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

（4）及时足额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经营成本差额。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非因故意或重大过错，乙方履行经营管理责任所产生的责任、义务、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2）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标准的规定，执行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公路收费、养护等工作。

（3）严格执行年度财务预算，控制开支，降低成本。

（4）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提供财务及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5）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乙方应以甲方为受益人，对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的财产、在建工程、人员等购买相应保险，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现金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保费由甲方承担。

（6）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保险合同的约定办理索赔手续。凡因路产破坏而获得的保险及路政赔付款项必须用于路产修复，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经营成本差额，则应以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委托经营管理工作，导致甲方损失（不含正常的收费漏征率、 路政漏赔率），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继续履行。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二〇一三年 6 月 一 日

深 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秀峰收费站开通启用工作的通知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4月份，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你公司负责秀峰收费站运营管理工作。根据2023年8月14日蔡鑫副局长主持召开关于研究秀峰收费站开通启用及清平高速二期移交接养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秀峰收费站开通启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你公司按照秀峰收费站于2024年1月1日0时开通启用的时间节点，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做好人员调配、设备调试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满足收费站开通要求；同时要加强与华昱清平高速公路公司工作沟通对接，保障新旧收费站切换、衔接顺畅。

二、请你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对收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做好入口治超，收费优质服务，机电、房建设施维护等工作，提升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18日

（联系人：杨雄，联系电话：83184682）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交通设施处。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姓名	易泽翰	职称专业、级别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连续从事高速公路管养（或运营管理）工作时间			5 年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述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管养（含代管）期限（月）	单项高速公路管养（含代管）合同的路段里程（km）	所担任岗位	备注
1	S29 水官高速延长线（清平高速一期）综合管养	1. 公路日常运营管理：含收费管理、收费设施维护、监控人员与指挥调度客服等；2. 公路日常养护及大中修：含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小修工程及抢险工程、绿化管养、路政管理、应急管理（拖车救援服务）、路灯及供配电设施维护、公路大中修等。	2002 年 6 月	244 个月（2005 年 7 月 16 日至今）	4.96km	路产部经理	龙岗区第二通道即水官高速公路，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即水官高速延长线又称清平高速一期
2	S29 清平高速公路（二期）综合管养	1. 公路日常运营管理：含收费管理、收费设施维护、监控人员与指挥调度客服等；2. 公路日常养护及大中修：含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小修工程及抢险工程、绿化管养、路政管理、应急管理（拖车	2013 年 9 月 17 日	123 个月（201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km	路产部经理	

		救援服务）、路灯及供配电设施维护、公路大中修等。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将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重要依据。

3.1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42919

学生 易泽翰 性别 男，

一九九六年 七 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城镇建设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10534001[illegibl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泽翰　　社保电脑号：623433214　　身份证号码：43042519750730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1050.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6	07	153198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1050.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70.0		17500	140.0	35.0
2026	08	15319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9	15319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10030.0	4720.0			3540.0	1180.0			295.0		236.0			472.0	11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416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3.2 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及工作经验证明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易泽翰等人职务任命的通知

各集团、各部门：

经研究，公司决定：

任命易泽翰同志为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路产部经理，负责水官高速、清平高速（一期）及二期养护管理与路政管理工作；

任命陈辉同志为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安全部经理，负责水官高速、清平高速（一期）及二期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应急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

免去李科文同志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路产部经理职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请相关单位做好工作衔接，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

华昱机构 Huayu Consortiu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1号华昱机构大院（清平高速公路龙景收费站旁） 邮编：518129
电话：0755-82297097 传真：0755-82297099 网址：http://www.huayuorg.com

工作经验证明

兹证明易泽翰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承担 S28 水官高速公路及其延长线（S29 清平高速公路一期）养护管理及路政管理工作，且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兼管 S29 清平高速公路二期养护管理及路政管理工作，管养单向总里程 30.203km，连续从事该工作约 5.4 年。工作内容包括：公路养护管理（含高速公路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保养、小修工程）、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应急救援（拖车救援服务）、指挥调度及综合管养范畴内的其他管理工作。工作期间，易泽翰严格遵守高速公路管养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各项管养工作任务，能够妥善处置各类道路突发状况，保障管辖路段通行安全顺畅。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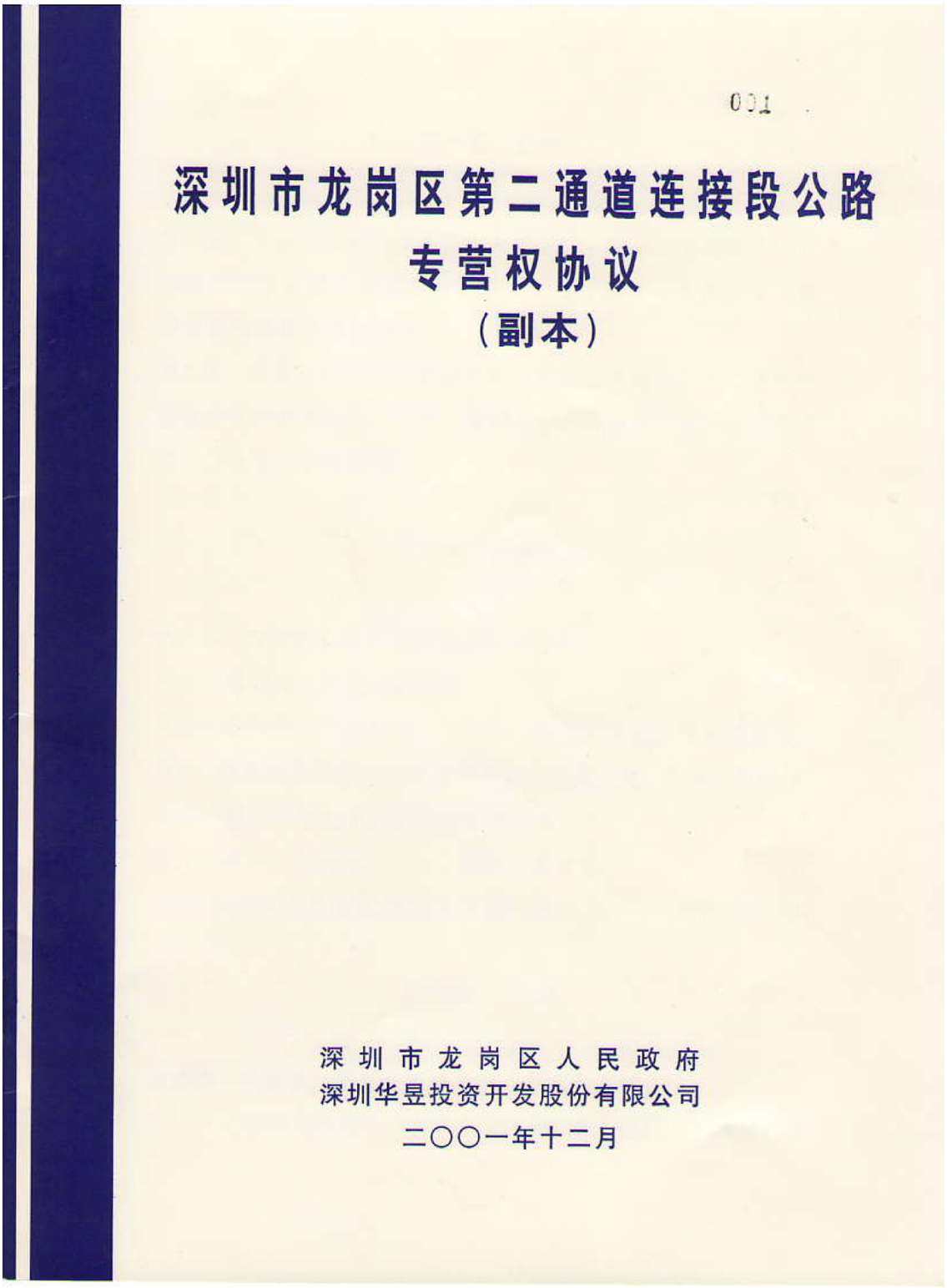
证明单位（盖章）：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3.3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3.3.1 业绩证明佐证材料——《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专营权协议》《深圳市水官高速延长线经营权利转移书》

3.3.1.1 《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专营权协议》（龙岗二通道连接段即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



00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

专营权协议

（副本）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深圳市龙岗区的公路建设，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第二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移交等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专营权协议。

第二章　协议主体

第三条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作为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授权人：赵燕民　　职务：深圳市龙岗区运输局局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区政府大院　电话：8922781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12 层　　电话：2297097

第三章　释义

第四条　本协议所阐述的相关事项，适用如下释义：

一、本协议所指的“甲方”，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简

称“区政府”。

二、本协议所指的“乙方”，即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昱公司”。

三、本协议所指的“项目公司”，即华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协议规定发起并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负责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投资、设计、建造、经营管理和维护的专门公司。

四、本协议所指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即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合营公司建设经营第二通道的批复”（深龙府办复【1995】2号），在《关于改组深圳市龙城吉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深圳市龙城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中第一章第二条中所定义：“‘本公路’应指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公路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简称“二通道”。

五、本协议所指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即深圳特区清水河检查站(待建、不含检查站)至深圳市龙岗区新布龙公路布龙立交终点之间的路段，属于深圳特区外的经营性公路路段，简称“本项目”或“专营公路”。

六、本协议所指的“专营权”，即甲方授予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及专营公路范围内投资、设计、建造专营公路，并在建成后经营、管理和维护专营公路的权利。

七、本协议所指的“专营公路范围”，即专营公路的通行部分、道路控制红线内和乙方管理用房使用土地的范围，以土地产权证为准。

八、本协议所指的“专营权期限”，又称“专营期限”，即从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专营权结束之日止的时限。

九、本协议所指的“收费期限”，即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批准本专营公路收费执行之日起至专营公路收费期限届满的时限，但应与二通道收费期限同步计算。

十、本协议所指的“工程投资估算”，即委托有资质的设计研究单位所编制的本工程投资估算，也指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拟投资金额的估算，最终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和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认的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准。

十一、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认定标准为：六度以上地震、六级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大风、三十毫米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大雨和暴雨、自然原因发生的严重火灾、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以及其他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控制的严重事件、社会现象。

第四章　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以下事项的具备均被视为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

一、本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的立项申请，必须获得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乙方承诺在建成通车后的二通道连接段主线上不设置收费站点，且保证对布吉镇中兴路以南

通行的车辆不予收费。

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小于工程投资估算的百分之三十，乙方需向甲方出具项目公司的融资协议或银行对本项目提供贷款的相关承诺。

三、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中所有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报请甲方批准同意者除外；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对该项目公司持股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一；在本项目建成通车后，项目公司的股东、股权的变更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及项目公司成立后，华昱公司将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部转移给项目公司，同时取得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确认，项目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将受本协议约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五章　专营权

第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授予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投资建设专营公路，并在建成后经营、维护专营公路的专属权利，但须受本协议各项规定的管束。

第七条　本协议之专营权包括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委托权:

专营公路的策划、勘察与设计的委托权属于乙方或乙方依据

本协议发起成立的项目公司。

二、建造权：

1、乙方享有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招标及评标方式的选择权、施工合同条款拟定权、同等质量及同等标准建设材料的选择权、资金投量的安排权。

2、乙方享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自由选择独立开发、或与国内外投资者合资、合作等形式建设专营公路的开发方式决定权。

3、乙方负责专营公路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融资渠道包括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向国内外政府贷款、进行商业贷款以及在国内外进行招商引资等。

三、经营管理权：

1、乙方依法负责专营公路的经营管理，有权向侵占公路用地、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有关责任人要求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

2、乙方在专营公路范围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广告、通讯管道、服务设施等获取收入的权益。

3、收费权：乙方可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规拟定收费站点（非主线上）的设置、过路费的收费标准及征收办法，并报经甲方、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八条 专营期限应与二通道的专营期限协同计算，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二通道的收费期限届满时为止。

第九条 专营期满后，甲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产权及其专营权，同时乙方应承担在专营期间形成的任何债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专营权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中止：

一、国家在紧急状态下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对专营公路部分或全部行使控制和管理权，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管理该部分或全部公路时。

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无法经营，该专营公路完全不能通车，需要对受损公路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大规模建造、维修时。

第十一条 专营权期限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延展：

一、属于第十条原因造成的专营权中止的，事件发生期间，专营期限因专营权的中止而中止，而专营期限的恢复应从恢复正常经营之日起开始计算，原定的专营权期限可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延展。

二、因甲方原因而提前收回部分专营权的期限时。

上述两款情况发生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若甲方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则不延长专营权期限。

第十二条 专营权期限期间，若发生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述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展，延展申请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应于三个月内核定是否报批，并书面回复乙方；如甲方在三个月内不予回复，则乙方可视为甲方接受延展申请。专营权期限终止前一年内甲方不再接受延展申请。专营权期限的延展，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最后批准的收费期限为准。

第十三条 专营权因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一、专营权期限届满而没有延展。

二、专营权延展期限届满。

三、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从而导致专营权的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

第六章　工程投资规模、建设标准与建设工期

第一节　投资规模、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　本项目全长约4.96公里，具体范围为南起深圳特区清水河检查站（待建、不含检查站），北至深圳市龙岗区新布龙公路布龙立交，桩号约为K2+520～K7+480。本工程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01－97），采用重丘区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线路按双向六车道设计，设计小时行车速度100公里，路基宽约32米，其中中间分隔带2.0米，两侧设置路缘带宽0.5米，车行道宽2×3×3.75米，硬路肩为2.5米，土路肩0.75米，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125米，一般最小平曲线半径200米，不设超高最小平曲线半径1000米，最大纵坡5%，桥涵设计车辆荷载汽车--超20，挂车--120，全线设安全设施，交通工程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通讯设施、监控设施等），并设立运营管理中心、交通管理中心、维护管理中心等设施。

具体的投资规模、技术标准以及桩号以乙方报请甲方、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第十五条 乙方对本项目的其他投资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一、专营公路范围的征地、拆迁、青苗赔偿、以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管线迁移和保护及相关的管理等费用。

二、勘察、设计及审查、监理、质检、安全监督等费用。

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以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中所列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为准。其中的百分之六十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并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其余的百分之三十五由乙方负责用于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程招标及合同公证等其他费用。

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收取的管理费用及一切税费。

五、实施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费用、专营公路范围的绿化和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防洪排涝等有关工程费用。

六、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相关设施等工程费用。

七、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配套项目费用。

八、在建设期内，受本项目建设直接影响的周边相关设施和周边厂矿企业及居民便利设施的恢复或更改费用等。

第二节 建设工期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本项目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工，并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不超过二十一个月。

第七章　项目建设

第一节　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乙方应按经甲方、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并将详细的设计文件交甲方审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在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核准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规格做出任何涉及到降低本项目建设标准、影响沿线地方政府道路及相关规划实施的修改。

第十九条　乙方应对本项目勘查设计中的存在的任何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征地、用地

第二十条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专营公路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征地批文；协助乙方完成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专营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专营公路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乙方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未经有关政府主管机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土地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更不能单纯转让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节　建造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专营权关于建造的义务，乙方应在甲方的全面监督下从事下述工作：

一、及时取得并随后保持实施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有效执照、许可和核准。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专营公路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及评标方式的选择、选择承包商、施工协议条款的拟定等。

三、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和甲方指定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

四、从事完成工程建设一切必要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监督工程建设的进度，依法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因此乙方应做好以下事项：

一、按本协议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建设。

二、每月的第五天（如遇节假日顺延）或之前，向甲方提交基于上一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三、向甲方提供承包商的身份及承建资质情况及可能对工程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资料。

四、保证甲方派驻的工程监督与检查人员可以进入现场并提供工作便利。

五、为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监督与检查人员准备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工程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

需修订、更改工程建设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并决定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可准予修订或更改工程计划，并同意向上级部门申报延长其专营期。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间，甲方有下列义务：

一、负责协调市政府将本项目列入当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助乙方向上级部门申报本项目的立项报批。

二、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评审。

三、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设计施工图的审查及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协助乙方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等其他手续。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质量，如因工程质量造成的一切后果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建设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履行下列义务和承担相关费用：

一、防止因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环境污染。

二、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三、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四、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五、处理因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根据上级部门批准的或将来批准的规划，要求乙方增设道路出入口或给予穿越、连接的便利，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开工期间，乙方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有关人员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第四节 验收

第二十九条 工程完工后，须接受甲方指定的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的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竣工图纸、经审核后的决算书及其他竣工文件的原件。

第八章 项目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专营期间，乙方应按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方式负责专营公路的管理、运营、维修和养护，保证专营公路的安全畅通和设备完好。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经营、管理本项目期间的财务状况必须接受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财务状况恶化，持续下去将在有效的专营期限内无法偿还所欠的债务时，甲方将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介入乙方的经营管

理，并对乙方的财务收支进行必要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专营期间，乙方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在营运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专营公路维修基金，以支付日常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费用；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形式和金额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以支付乙方未能妥善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义务，乙方应按交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专营公路的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理安排维修、养护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二、执行有关技术标准，保证维修、养护的质量。

三、定期对专营公路进行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向甲方指定的部门报告。

四、接受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公路养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如果乙方未按第三十四条维修和养护专营公路，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能迅速进行纠正性维修或养护，甲方可指定其他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维修或养护，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专营公路的路政及交通管理，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所需经费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三十七条 专营期届满前三年，甲方介入专营公路的运营管理并制定有关专营权的收回办法和收回时的具体标准。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三十八条　专营期满前两年，甲乙双方应讨论专营公路移交的必要程序；在专营期满前一年，甲乙双方应召开专门会议商讨有关移交的清单和移交的机制，并就移交问题签署相关协议。

第三十九条　在移交日前两个月内，乙方应对专营公路及附属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维修和养护，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指定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

第四十条　专营期满之日，乙方应在解除一切债务、留置权、不动产债务、抵押权、物权担保等各种类型及性质债权的前提下，向甲方移交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专营公路及附属设施的一切权利，土地使用权随之移交。

第十章　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专营公路的车流量未达到经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年均日设计车流量的百分之八十时，甲方承诺在其行政职能范围内，不计划、不委托、不建造在专营公路两旁各三公里范围内与专营公路平行的一级以上的高等级公路。

第四十二条　甲方保证本协议所确认的乙方所享有的本项目专营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甲方承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乙方在专营期间享有税收、土地使用费等方面的政策优惠。

第四十三条 甲方同意本项目的收费期限、收费标准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为准。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办理本项目的立项报批手续，并取得省政府关于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立项批文。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专营期内，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任何超出国家现行公路的技术标准或其它扩大本项目投资规模的建造要求。

第四十七条 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拥有下列项目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开发权:

一、按规划要求在本专营公路沿线建设并经营加油（气）站等配套服务项目。

二、本专营公路两旁以及收费站点（非主线上）、立交桥等附近土地作为本专营公路配套服务项目的用地。

第十一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协议是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移交专营公路的主协议，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遇到许多具体问题。双方同意跟进项目发展，并根据所发生的新情况及时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协议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本协议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五十条 本协议订立生效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五十一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且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由于本协议双方所确认的本协议第四章所述的“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部分或全部没有具备，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三、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第五十二条 一方依据第五十一条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并在通知前十五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对解除本协议有争议的，按第六十三条的约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双方不能按期和全部履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可免除相关责任。发生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时，本协议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一旦消失，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十四条 专营权期限届满或专营权延展期届满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收回所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而乙方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亦同时终止。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即违约方）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给另一方（即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可通过本协议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经对方认可后，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在第十六条约定的建设工期内交工验收后通车，乙方应自该日起直至实际完工通车之日止逐日向甲方支付每日人民币壹万元（RMB￥10,000）的违约金。若本项目超过第十六条约定的建设工期一年尚未交工验收，甲方将收回本项目全部专营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甲方应同意向上级部门申请延展专营期限。如未能延展专营期限，甲方应通过适当的方式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六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至少半年开会一次讨论工程建设的进展和运营状况，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十一条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协议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协商努力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应开会协调解决争议或歧义。

第六十二条 如双方在本项目建造或运营的技术问题上有争议，应提供设计和技术标准，提交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或有关部门鉴定。如权威机构或有关部门未能在三十天内做出鉴定，或任何一方对此鉴定有异议，该方可以在收到此鉴定通知后或在争议提交三十天后依法提起诉讼，适用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如有关争议协商不成或经鉴定仍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四条 法律和语言：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此解释（技术标准除外）。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二十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十八份，甲、乙双方各持九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专营权期满及本项目按本协议规定移交给甲方后失效。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包括如下附件：

附件一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

附件二　本项目工程环境评价报告及评审意见

附件三　项目公司的注册文件

附件四　项目公司的融资协议或银行对本项目贷款的相关承诺

附件五　本项目的工程保险协议

附件六　本项目的工程立项和收费项目立项批文

附件七　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证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赵燕民）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阳南）

签订日期：二〇〇一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3.3.1.2 《深圳市水官高速延长线经营权利转移书》

00002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书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六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及见证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胡华祥　职务：深圳市龙岗区交通局局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区政府大院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责任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12层

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权利义务责任承让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王刚　　职务：副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12层

为了切实履行《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签署《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书》（简称《确认书》），对如下事项予以确认：

一、甲乙双方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了《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简称《专营权协议》）。协议就乙方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简称本项目）所拥有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专营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依据《专营权协议》第四章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约定，乙方需就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并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将其在《专营权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部转移给项目公司，同时取得甲方与项目

公司之间的确认，项目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将受《专营权协议》约束和甲方的监督。

二、丙方是乙方依据《专营权协议》，并经深圳市交通局批准设立的乙方全资子公司，也是乙方指定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丙方于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履行《专营权协议》所赋予乙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能力。

三、乙方、丙方向甲方保证：随着本项目建设的推进，丙方的注册资本金应在二〇〇四年四月以前增加到本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

四、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方自《确认书》签字生效之日起，依据《专营权协议》将其在本项目中，所所拥有的权利、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部转移予丙方，由丙方履行《专营权协议》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依据《专营权协议》，在《确认书》签字生效起至《专营权协议》履行完毕止，乙方对其转移予丙方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确认书》为《专营权协议》的附件，一式二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丙方持十份，自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六、《确认书》与《专营权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丙方

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注册登记资料是《确认书》的附件，与《确认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乙方：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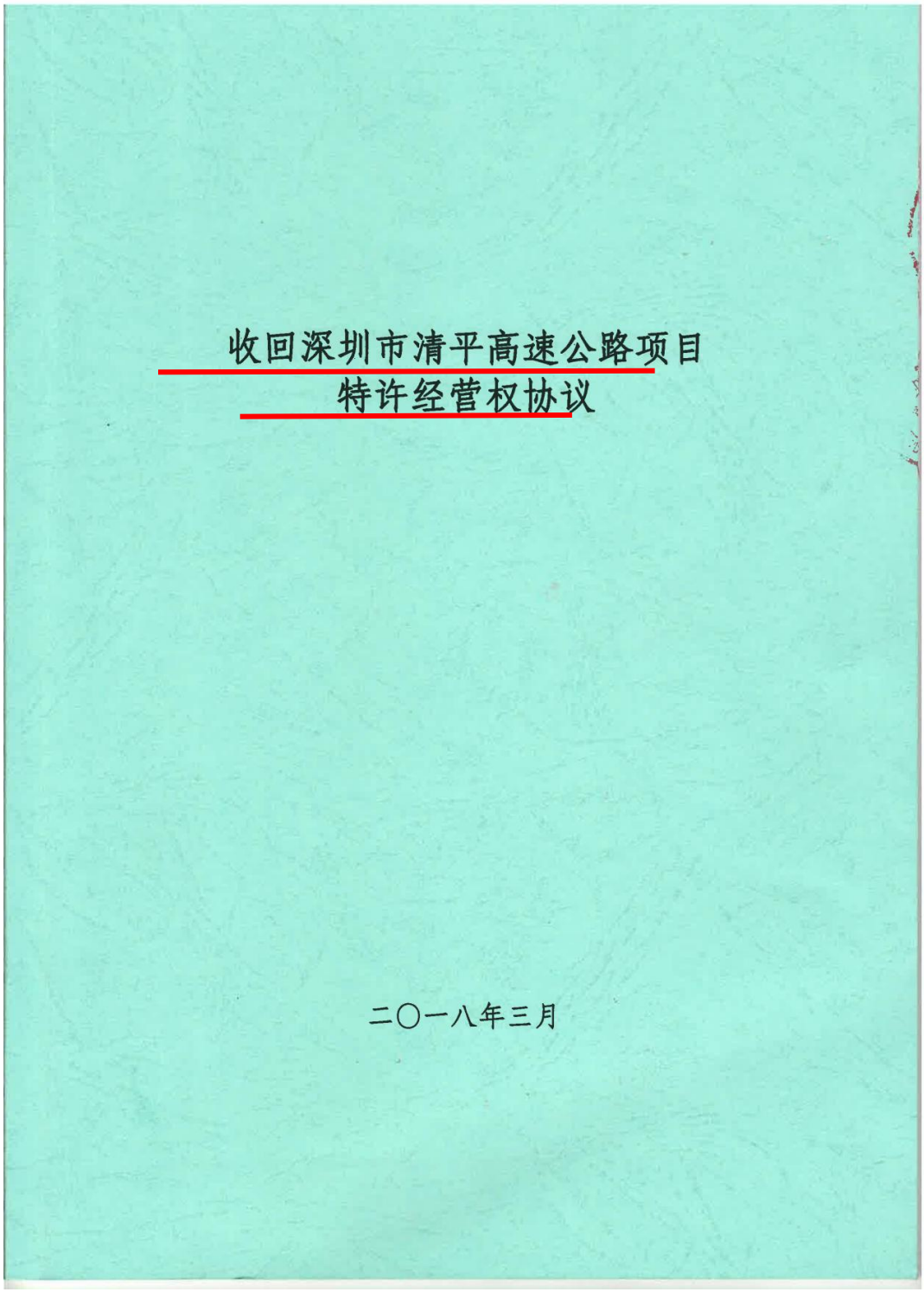
丙方：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订日期：二〇〇二年 七 月 八 日

3.3.2 业绩证明佐证材料-《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3.3.2.1《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证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
特许经营权协议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2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收回方案 4
第 3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工程建设 5
第 4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征地拆迁 5
第 5 条 补偿金的构成 5
第 6 条 补偿金的支付 6
第 7 条 专项资金监管账户 7
第 8 条 履约保函 8
第 9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建设周期 8
第 10 条 本项目工程监管和验收 8
第 11 条 本项目资产移交及管养安排 9
第 12 条 承诺与保证 10
第 13 条 特别约定 12
第 14 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3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4
第 16 条 其他 14
第 17 条 附件 14

《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由以下三方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甲方：本协议甲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8033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斌，职务：区长

授权代表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职务：主任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 1 号华昱机构大院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职务：董事长

丙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 1 号华昱机构大院 4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职务：董事长

本项目土建工程共分 7 个标段，本项目南段为 1-5 标，其中第 2、4 标已完成工程结算，第 1、3、5 标正在办理工程结算；本项目北段为第 6、7 标段，目前已基本完成金龙 1 号桥、金龙 2 号桥、观澜高架段桩基、墩柱施工，前述工程约占本项目北段工程量的 20%。

2. 2017 年 12 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提前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为实现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免费通车的目标，并保障本项目北段剩余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就本项目继续建设和特许经营权收回相关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词语定义

1.1.1 本协议：指《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

1.1.2 特许协议：指 2004 年 9 月龙岗区政府与华昱公司签订的《清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及 2006 年 11 月龙岗区交通局与华昱公司签订的《<清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合同>补充合同》的合称。

1.1.3 本项目：指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又名水官高速公路连接线、清平二期）项目。

1.1.4 本项目南段：自龙景立交至金龙 A 收费站的已通车路段，长约 8.4 公里。

1.1.5 本项目北段：自金龙 A 收费站至外环高速东莞段的暂时停工路段，长约 4.4 公里。

1.1.6 过渡期：指为保障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完整性，需要新建收费站，因此，将本项目实施免费通行之日起至新收费站投入使用之日止（即 2018 年 5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设置为过渡期。期间仍由乙方、丙方按特许协议及本协议要求承担清

平高速公路通行发卡，以及道路管养等工作。

1.1.7 现有收费站：指本项目南段的富安、金龙A两处收费站。

1.1.8 试运行期：指自本项目北段交工验收之日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1.1.9 市政府：指深圳市人民政府。

1.1.10 各区政府：指本项目沿线辖区政府，包括龙岗区政府、龙华区政府。

1.1.11 日、月、年：指公历的北京时间。本协议中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计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本协议条款中另有约定按其约定。

1.1.12 日：指工作日，本协议特殊标注为自然日的除外。

1.1.13 元：指人民币元。

1.2 解释

1.2.1 本协议中所称的“以内”、“内”、“以上”、“之日”、“某日之前”、“某日止”均包括本数。

1.2.2 “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等词语和类似含义的用语是指整份协议，而不是指本协议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条款。

1.2.3 “条”、“款”、“项”、“附件”均为本协议之“条”、“款”、“项”、“附件”。

1.2.4 甲方、乙方、丙方合并称为“三方”，而“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某一方或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1.2.5 提到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继任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1.2.6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检索、参阅方便而设置，不用作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约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标题也不能被认为对本协议条款构成限定、更改和解释的效力。

1.2.7 本协议所称的“清平高速公路”“清平二期”“水官高速公

路连接线”“本项目”均指同一条高速公路。

第 2 条 特许经营权收回方案

2.1 基于本项目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协议各方同意，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回按以下方案进行：

2.1.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本项目南段实施车辆免费通行，过渡期间，由乙方、丙方按本协议要求对通行车辆进行发卡。同时，基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的本项目南段范围内全部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应按本协议第 11 条要求按时向甲方进行移交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1.2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乙方、丙方须解除第三方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及权利的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及处分权等，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过渡期届满前（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丙方须取消或终止所有其基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而签署的广告等附属权益合同以及其他合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乙方、丙方基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所拥有的全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经营权、附属设施经营权、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均予终止。甲方对取消或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或索赔不负任何责任。

2.1.3 过渡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即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乙方、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拆除本项目广告立柱、现有收费广场附着物并恢复安全运营状态，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向甲方移交现有收费站的附属设施并办理相关手续，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2.1.4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北段后续建设，甲方同意由乙方、丙方继续保留其依据特许协议拥有的对本项目北段的勘察设计权以及建造权，至本项目北段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1.5 自本项目北段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丙方在特许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终止，特许协议解除，市政府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丙方应按本协议第 10 条之约定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丙方于本项目范围内投资、建设所产生的全部资产归甲方所有，同时，应按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2.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补偿金。

第 3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工程建设

本协议签订后，由丙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修改本项目北段原设计收费站的建设方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本项目北段未建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乙方、丙方继续按照高速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和标准组织本项目北段工程建设。

第 4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征地拆迁

4.1 本协议签订后，由丙方委托各区政府负责本项目剩余征地拆迁工作，由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深圳分指挥部与沿线各区政府签订土地整备任务书。

4.2 由丙方会同各区政府编制土地整备方案，确定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一并纳入补偿金。

4.3 本项目原征地拆迁工作委托协议终止事宜，由丙方与各区政府自行协商解决。

第 5 条 补偿金的构成

依据《政府收回清平高速公路（清平二期）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报告》（简本）中所确定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经协商谈判，各方一致同意，本项目补偿金包括：

5.1 本项目南段高速公路补偿（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征地拆迁费以及建设期贷款利息），总计人民币 16.46 亿元；

5.2 本项目北段高速公路已完成投资（含建安投资及征地拆迁费用）补偿，总计人民币 2.45 亿元；

5.3 本项目广告等附属权益收入补偿，总计人民币 0.05 亿元；

5.4 人员安置补偿，总计人民币 0.08 亿元；

5.5 过渡期运营管理及养护补偿，总计人民币 0.26 亿元;

5.6 本项目北段后续建设补偿，包括后续工程建设成本及后续土地整备金:

5.6.1 后续工程建设成本以市发展改革委审定的相应初步设计修编概算（不含土地整备金）剔除预备费后为基数，下浮 10.58%后实行总价包干。

前款所述后续工程建设成本已涵盖工程风险包干使用费，为审定的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建安费的 3.78%，包含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和义务所承担的一切风险的对价。

5.6.2 后续工程建设成本的具体金额在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相应初步设计修编概算后按本协议 5.6.1 条确定。

5.6.3 本项目北段后续土地整备金（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北段工程建设所需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等），以各区政府依照法规审计核定的金额为准。

5.7 相关税费补偿。丙方因收取本协议第 5.1、5.2、5.3、5.4、5.5 条约定的补偿金而须向税务部门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印花税）由甲方承担；丙方因收取本协议第 5.6.1 条约定的后续工程建设成本补偿而须向税务部门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印花税）由甲方承担。

除前款所述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外，乙方、丙方应自行承担其因本协议所产生的其他任何税费负担。

第 6 条 补偿金的支付

6.1 首期补偿金的支付

首期补偿金包括本协议第 5.1、5.2、5.3、5.4、5.5 条所约定的补偿，总计 19.3 亿元（大写：壹拾玖亿叁仟万圆整）。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所认可的履约保函。首期补偿金由甲方自收到本协议第 8 条约定之履约保函 30 日内向丙方支付。

丙方收到首期补偿金后，应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并于2018年5月1日前解除第三方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及权利的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及处分权。

6.2 后续补偿金的支付

后续补偿金包括本协议 5.6 条所约定的补偿。具体支付方式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6.3 相关税费补偿的支付

6.3.1 本协议第 5.7 条约定由甲方承担的首期补偿金相关税费补偿，由丙方在收到首期补偿金后，依法先行向税务部门缴纳（含因甲方承担税费可能产生的重复计税金额，重复计税金额由税务部门确定），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缴税凭证。甲方自收到缴税凭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关税费补偿及重复计税金额支付给丙方。

6.3.2 后续补偿金相关税费的支付，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第 7 条 专项资金监管账户

7.1 各方同意，为顺利实现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同意丙方开设专项资金监管账户接受和使用补偿金。丙方开设以下账户作为专项资金监管账户：

户名：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账号：805880100037162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2 专项监管账户主要用于：

（1）接收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首期补偿金；首期补偿金优先用于返还丙方所欠银行贷款以解除银行对丙方收费权的质押。

（2）甲、乙、丙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7.3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丙方、开户行及甲方授权单位完善监管手续并报甲方备案。甲方及其授权单位有权随时查看查阅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该监管协议内容需得到甲方的认可。

第 8 条 履约保函

8.1 履约保函的出具

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其认可的境内银行出具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以担保乙方、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保函的格式及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

8.2 履约保函的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为 7000 万元整（大写：柒仟万元整）。获取履约保函所需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 9 条 本项目北段后续建设周期

本项目北段须比外环高速东莞段通车之日提早三个月以上建设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

若期间甲方根据深圳市建设发展需要，要求丙方在合理工期内完工，则建设周期以甲方另行确定的时间为准。

第 10 条 本项目工程监管和验收

10.1 本项目北段的工程内容、工程进度、资金支付等相关事项，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建设中心”）及第三方工程进度监管咨询服务单位进行监管；本项目北段的工程质量等相关事项，由建设中心及第三方工程质量监管咨询服务单位进行监管。

前款所述事项的具体履行方式，由建设中心与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另行签订相应建设监管协议予以明确。

10.2 乙方、丙方须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规定履行建设单位相关职责，并配合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单位对本项目北段工程质量进行巡查、抽查。

10.2.1 本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

鉴于本项目南段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乙方、丙方须严格按照其职责，在2018年12月31日前依照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本项目南段竣工验收申请。

鉴于本项目北段工程处于建设过程中，乙方、丙方须严格按照其职责，在本项目北段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两年内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10.2.2 本项目北段试运行期间，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质量缺陷维修责任及相应整改费用。同时，乙方、丙方必须配合本项目沿线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11条 本项目资产移交及管养安排

11.1 2018年5月1日零时起，基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的本项目南段范围内全部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自2018年5月1日开始向甲方或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下列资产移交手续:

（1）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土地、道路及附属设施、设备器材、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收费站相关设施及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南段工程的勘察设计、建造、维修、运营、移交阶段的文件、计算机程序、）以及收费许可证等权利凭证。

（2）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保险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

（3）与本项目建设、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上述（1）（2）（3）项所列资产移交最晚应于本项目南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完成。根据资产类型不同，前述移交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转交资产，许可使用知识产权，以及变更保险受益人等含义，使甲方能够完整享有该资产的所有权，或行使相应权利。

乙方、丙方应依约向甲方移交相关资产，如有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继续移交，乙方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1.2 2019年6月30日前，乙方、丙方应取消或终止所有其基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而签署的广告等附属权益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并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权利移交手续。

11.3 本项目北段自建设完工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

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土地、道路及附属设施、设备器材、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收费站相关设施及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建造、维修、尚未到期的各种保险单及其批单，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权利凭证）等。资产移交最晚应于本项目北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乙方、丙方应依约向甲方移交相关资产，如有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继续移交，乙方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11.4 本项目南、北段交工验收合格后，丙方应立即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规定，准备全部竣工档案文件，并报请深圳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归档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丙方应将竣工档案（含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证书）报送甲方备案。

11.5 管养安排

（1）过渡期间，本项目管养责任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当按照现行国家高速公路管养规定履行管养责任。

（2）过渡期满，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本项目经营管理、维修、养护责任由甲方承担。管养责任转移前，丙方保证清平高速公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开展的相关评估工作。

11.6 乙方、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关于高速公路的建设质量规范标准和要求，该质量责任并不因本项目移交而解除。

第 12 条 承诺与保证

12.1 甲方做出保证与承诺如下：

(1) 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力和职责。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合法、有效，并受本协议约束。

(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丙方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相关手续，签署相关的文件。

(5) 甲方承诺，及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补偿金。

12.2 乙方、丙方做出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丙方签署本协议合法、有效，并受本协议约束。

(2) 乙方、丙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授权，并保证完成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任何内部程序、批准。

(3) 乙方、丙方向甲方充分披露乙方、丙方的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保证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的风险和责任事项。

(4) 乙方、丙方保证，本项目不存在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妨碍项目建设以及按本协议第 9 条要求建成通车的情形。

(5) 乙方、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第三方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及权利的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及处分权。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质押、抵押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为本项目设定质押、抵押等新的权利负担。

(6) 乙方、丙方承诺，因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的调整及设计变更导致乙方、丙方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监理方等）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发生相应的变更，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乙方、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南段实施车辆免费通行。

(8) 乙方、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首期补偿金，解除银行对本项目南段收费权的质押。

(9) 乙方、丙方承诺严格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开展本项目北段后续工程建设的质量及安

全管理等工作，保证乙方、丙方或本项目参建服务单位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检查结果中排名不在倒数 3 名以内。

(10) 乙方、丙方承诺严格按本协议要求完成本项目北段建设，其所需全部费用已涵盖在后续补偿金中，乙方、丙方不再另行要求甲方支付因赶工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11) 乙方承诺，对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乙方承诺，若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本协议，经甲方催告，丙方仍怠于履行的，则由乙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各方确认，因甲方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而导致的本协议补偿金延迟支付不属于违约，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丙方承诺，即便出现前述事由，亦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13 条 特别约定

13.1 市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修编概算中预备费仅用于：市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本项目后续工程内容以外，因甲方原因需要另行增加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设计变更。前述费用由丙方按照第三方工程进度监管咨询服务单位审定的设计变更施工预算下浮 10.58%后包干使用。

13.2 因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债务，以及有关人员安置等问题，由乙方、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3.3 过渡期届满，若新收费站建成，则乙方、丙方须按本协议第 2.1.3 条约定履行广告立柱拆除及收费广场移交等义务；若新收费站未建成，则由甲方决定是否延长过渡期，相关安排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 14 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14.1 没有法定或约定原因，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

14.2 若乙方、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履行本协议和立即解除特许协议，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并强制接收本项目，不再支付后续补偿金，并要求履约担保银行履行担保义务，扣除本协议第 8 条约定的履约担保金额 7000 万元:

（1）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实施本项目南段车辆免费通行。

（2）不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银行对本项目收费权等权利的质押及任何权利限制。

（3）拒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管单位对本项目北段的工程内容、工程进度、资金支付等事项进行监管，经告知仍不改正。

（4）因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北段全面停工时间超过 1 个月。

（5）本项目北段实际工程进展严重滞后于工期计划（以本协议第 10 条约定的项目监管单位的意见为准）。

（6）甲方判断本项目北段不能按本协议第 9 条之约定建设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

14.3 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省有关部门组织的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检查排名中，乙方、丙方或本项目参建服务单位在项目检查结果中排名明显靠后，甲方有权对丙方收取违约金作为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建设监管协议。

14.4 丙方未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开设专项监管账户或随意变更专项监管账户的，经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和特许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并强制接收本项目，不再支付后续补偿金。

14.5 丙方未按本协议第 10.2.1 条的约定办理本项目竣工验收手续，甲方有权扣除后续补偿金尾款。

14.6 若管养责任转移时，清平高速公路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补偿金尾款。

14.7 如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在过渡期结束后及时拆除

本项目广告立柱、现有收费广场附着物并恢复安全运营状态，经甲方通知仍不履行的，由甲方安排拆除，相关费用甲方从补偿金尾款扣除。

14.8 乙方、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丙方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后的三年内，乙方、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或通过代持等形式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无权参与深圳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的投标。如有强制投标或隐瞒事实投标的情形，即使中标，甲方有权宣布该招标无效，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9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若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要求履约担保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不足部分的由乙方、丙方共同承担。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甲、乙、丙三方如有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进行鉴定或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权利，并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 16 条 其他

16.1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在本项目北段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依照特许协议约定的乙方、丙方应当履行的相关建设期间的义务和责任依然存在，若与本协议的约定有冲突，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6.3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16.4 本协议一式 18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6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7 条 附件

17.1 附件 1：政府收回清平高速公路（清平二期）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报告（简本）

17.2 附件 2：清平高速公路（清平二期）已完成投资财务审计结果（简本）

17.3 附件 3：清平高速公路（清平二期）已通车路段造价审核报告（简本）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3.3.2.2 《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合同编号（甲方授权代表一）：_____

合同编号（甲方授权代表二）：LZC-2021-0001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合同编号（丙方）：_____

《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本协议甲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住所:深圳市龙岗区。

法定代表人：代金涛,职务:区长

授权代表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职务:局长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1号华昱机构大院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职务:董事长

丙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1号华昱机构大院405室。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职务:董事长

鉴于：

1、2017 年 12 月经深圳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政府提前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称主协议），甲方依据该协议所产生的义务、责任都已基本履行完毕。根据该协议第 1.1.6 条和第 13.3 条的约定：过渡期届满，若新收费站未建成，则由甲方决定是否延长过渡期，相关安排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019 年 12 月 2 日，协议各方签订《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根据主协议之约定，过渡期为 2018 年 5 月 1 日 0 时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现由于新建收费站建设不能按计划完成，本协议各方同意暂定将过渡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丙方继续按照主协议的要求承担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发卡、道路管理养护工作及承担相关责任；如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甲方提前完成新的收费站建设并达到收费条件，甲方可提前终止过渡期，但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或丙方；如在该过渡期内新建收费站仍不能完成，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延长事宜。

3、新的收费站因故不能按计划完成，2021 年 1 月 20 日，市政府六届二百五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将清平高速二期过渡管理期延长至秀峰收费站建成启用，要求市交通运输局、龙岗区政府按照要求签订《〈收回深圳市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补

充协议（二）》，运营管理费用按原有182万元/月标准，相关税费由乙方、丙方承担（详见附件）。

基于上述，协议各方就过渡期继续延长安排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各方同意将过渡期自2021年1月1日0时继续延长直到新的收费站建成并能运作。在过渡期继续延长期间，丙方继续按照主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的要求承担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发卡、道路管理养护工作及承担相关责任；如在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延长期限内甲方确定完成新的收费站建设并达到收费条件，甲方可随时要求终止过渡期，乙方、丙方不得拒绝，并办理好收费站移交手续。甲方终止过渡期的，需提前30日通知乙方或丙方。

二、根据主协议2.1条、11.1、11.2条约定乙方、丙方所需履行的义务和承担责任并不因本协议所约定的过渡期继续延长而变更。

三、根据主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基于高速公路收费方式的变化，协议各方同意按本协议附件确定的计算方式，确定过渡期的运营管理费补偿标准为182万元/月（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月），相关税费由乙方、丙方承担。

本协议确定的自2021年1月1号开始计算的运营管理费补偿标准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定后，由丙方每月5号前提出书面申请，交甲方授权代表二审批同意后支付。

四、乙方、丙方应勤勉尽职，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高速公路服务的规范标准提供日常

收费、开关闸卡等收费站服务，乙方、丙方同意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高速公路服务的规范标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五、乙方、丙方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深圳市道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和《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供道路管养服务，并同意本条款所列规定和制度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六、如果由于乙方、丙方未能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存在其他过错，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安全事故和社会责任(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人道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和丙方负责。如甲方因第三方索赔或追诉而承担了赔偿责任，乙方、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甲方授权代表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收费公路养护监管的办法》及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收费站服务和道路管养服务进行监管，对乙方、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提出纠正、整改要求。

八、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授权代表二有权对乙方、丙方主张100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甲方授权代表二有权对乙方、丙方主张10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发生1次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2次一般性安全事故的，

或甲方授权代表二认为乙方、丙方的服务行为经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授权代表二有权代表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乙方、丙方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本协议所称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九、乙方、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和甲方制定有关管理细则规定的养护程序和标准实施日常养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养护质量不达标及因此造成损害的，甲方授权代表二有权按照甲方制订的管理制度规定扣减相应金额；情节严重的，甲方授权代表二有权代表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丙方索赔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如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授权代表二办公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十一、本协议约定与主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但主协议有约定的，适用主协议的约定。

十二、除上述协议内容以外，主协议、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由各方继续履行。

十三、本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即生效，未尽事项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内容作出任何修改或者补充应通过书面形式。

十五、本协议一式拾捌份，甲方执拾贰份，乙、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市政府六届二百五十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以下无正文，接协议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本协议甲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方。

甲方授权代表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甲方授权代表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3.2.3 《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深昱高速合同字第 4 号CW13

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委 托 人： 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1号华昱机构大院

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伯公坳路1号华昱机构大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委托经营管理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1、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即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连接线（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2010］114号）中所指的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连接线（清平高速公路），起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水径村，终于宝安区观澜牛湖村，路线全长约12.7公里，其中8.508公里于2013年6月25日建成。

甲方为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公司。

2、甲方同意将清平高速（二期）公路及相关附属设施（如无特指，以下统称“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第二条　委托经营管理内容

1、收费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向通行清平高速（二期）公路的车辆收取通行费。收费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管理、收费过程管理、收费稽查管理、交通量统计管理、收费相关系统管理以及联网事务管理等。

2、设施管理：对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所属的生产、生活及相关服务设施进行管理。

（1）机电系统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监控、通信、供电以及沿线的机电基础、管道、人井等。

（2）相关服务设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施及沿线广告牌经营、出租等；

（3）管理中心配套设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区域、员工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管理。

3、路产、路政管理：指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的路权、路产（路基、路面、桥涵及沿线设施、公路用地控制区等）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工作。

4、财务管理：包括财务预算决算管理、核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

5、为满足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运营管理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履行的其它管理行为。

第三条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1、委托经营管理期限3年，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双方均无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的，管理期限顺延。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方可提前收回经营管理权，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期满不再续约，乙方应将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经营管理权交还甲方，移交时：

（1）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应当符合相应条件下的法定技术、质量标准及通行要求；

（2）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经营管理业务而聘用的人员，优先转由甲方聘用；

（3）属于甲方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应保持正常运转状态；

（4）如属提前终止情形，经营管理费用按乙方实际经营管理的时间支付。

第四条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1、委托费用采取成本加酬金的方式实施，成本按年度预算由甲方批准后使用，酬金为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营业收入的2%。

2、委托经营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上半年经营管理费用于每年7月20日前支付，　下半年经营管理费用于次年1月

30日前支付。

第五条　营运收支预算管理

1、乙方于每年度末编制下一年度营运收支预算，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2、超出年初预算的专项支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按确认的项目及金额增加年度预算。

3、乙方在受托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将甲方的营运成本在营运收入中列支。营运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资本性支出及费用性支出，具体系指：人工成本、路产及机电养护成本、固定资产投资、财务成本、各类税金以及维持公司日常所需的一切费用等。最终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决算报告为准。

4、如预算营业收入不足以支付公司营运成本，或因自然灾害、不可抵抗的意外事件导致公路资产受损，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补足营运成本差额的申请，甲方经评估确认后，应及时予以补足。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财务及经营方面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财务报表、车流量、路费收入营运数据、预算执行情况及经营情况分析等。

（2）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但应在不妨碍乙方受托经营管理权利正常行使的情况下进行。

（3）及时完成年度财务审计。

（4）及时足额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经营成本差额。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非因故意或重大过错，乙方履行经营管理责任所产生的责任、义务、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2）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管理标准的规定，执行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认真开展公路收费、养护等工作。

（3）严格执行年度财务预算，控制开支，降低成本。

（4）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提供财务及经营等方面的资料。

（5）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乙方应以甲方为受益人，对清平高速（二期）公路项目的财产、在建工程、人员等购买相应保险，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现金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保费由甲方承担。

（6）在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保险合同的约定办理索赔手续。凡因路产破坏而获得的保险及路政赔付款项必须用于路产修复，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经营成本差额，则应以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委托经营管理工作，导致甲方损失（不含正常的收费漏征率、 路政漏赔率），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其它事项

1、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继续履行。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二〇一三年 6 月 一 日

深 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秀峰收费站开通启用工作的通知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4月份，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你公司负责秀峰收费站运营管理工作。根据2023年8月14日蔡鑫副局长主持召开关于研究秀峰收费站开通启用及清平高速二期移交接养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秀峰收费站开通启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你公司按照秀峰收费站于2024年1月1日0时开通启用的时间节点，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做好人员调配、设备调试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满足收费站开通要求；同时要加强与华昱清平高速公路公司工作沟通对接，保障新旧收费站切换、衔接顺畅。

二、请你公司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对收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做好入口治超，收费优质服务，机电、房建设施维护等工作，提升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18日

（联系人：杨雄，联系电话：83184682）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交通设施处。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管理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外）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现场的人员需求，我公司拟安排符合要求的张程等 22 名主要管理、技术人员、路政员，组成项目团队，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对水官高速公路及延长线的综合管养管理工作，项目团队成员具体情况见附件。

附件 1　拟安排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 2　拟安排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工作履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　拟安排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专业及级别	执（职）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时限	工作经验年限
1	贺文	技术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2503001264014	4-9 月	13
2	张程	路桥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2503001262866	6-9 月	14
3	成平	路桥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中级工程师	2003003044890	6-9 月	15
4	兰富安	路桥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中级工程师	2303003135531	4-9 月	16
5	张宏	路桥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中级工程师	2303003137813	4-9 月	17
6	闫金龙	路桥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B0820308030000005 3	6-9 月	22
7	陈雄	机电工程师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2303001108412	4-9 月	36
8	孙大为	机电工程师	机电中级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407226 号	4-9 月	35
9	李平	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11004644000001 655	4-9 月	13
10	雷昌	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路桥高级工程师	36180172404/ 2403001170411	4-9 月	19
11	黄靖琳	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师/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	建[造]11234400023713 / 2303003130804	4-9 月	12
12	房继航	路政员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证	831080	6-9 月	26
13	刘苑彬	路政员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证	831065	6-9 月	16
14	姚满良	路政员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证	831066	6-9 月	15
15	常怀贺	路政员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证	831108	6-9 月	21

16	何键	路政员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证	831122	6-9 月	15
17	黄宇聪	路政员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证	831091	6-9 月	20
18	李始涛	路政员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证	831076	6-9 月	16
19	杨木明	路政员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证	831061	6-9 月	25
20	陈熙安	路政员	高速公路路政管理证	831057	6-9 月	30
21	陈霞	拖车救援管理员			6-9 月	20
22	王梅	拖车救援管理员			6-9 月	16
累计	22 人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将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重要依据。

附件 2　拟安排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工作履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技术负责人－贺文

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贺文

身份证号：430682199108150 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40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文 性别 男，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illegible]

证书编号：107101201405002928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21081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文 社保电脑号：639192627 身份证号码：4306821991081510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3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70343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10	770343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11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12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1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2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3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4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5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6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7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6	08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2026	09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96.0	12000	96.0	24.0
合计				25500.0	12000.0			8580.0	3000.0			750.0		1428.0		1200.0	3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0437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34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路桥工程师－张程

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程

身份证号：51078119870712069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28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程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 交通运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10120120200908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廿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程 社保电脑号：633337891 身份证号码：5107811987071206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918.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6	07	153198	15300.0	2601.0	1224.0	1	15300	918.0	306.0	1	15300	76.5	15300	61.2		15300	122.4	30.6
2026	08	15319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9	15319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9282.0	4368.0			3276.0	1092.0			273.0		218.4			436.8	10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2f01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3）路桥工程师－成平

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成平

身份证号：6124221988031272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48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105431201105711304

学生 成平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 三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韦成平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理工学院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成平　　社保电脑号：633105376　　身份证号码：612422198803127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804.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6	07	153198	13400.0	2278.0	1072.0	1	13400	804.0	268.0	1	13400	67.0	13400	53.6	13400	107.2	26.8
2026	08	15319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15319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7956.0	3744.0			2808.0	936.0			234.0		187.2		374.4	9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2edc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路桥工程师－兰富安

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兰富安

身份证号：5113231987091541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5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兰富安 性别男， 1987年 9 月 15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月在本学院普通全日制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903120100500205 9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兰富安 社保电脑号：626153200 身份证号码：511323198709154 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3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10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11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12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1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2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3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4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5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6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7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8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6	09	77034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合计				26520.0	12480.0			8880.0	3120.0			780.0		1488.0		1248.0	31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f9a4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34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路桥工程师－张宏

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宏

身份证号：4403011987030715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7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宏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0906005017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宏 社保电脑号：62139139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7030715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3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5	10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5	11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5	12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02.1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6	01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6	02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6	03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6	04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6	05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6	06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6	07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6	08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2026	09	770343	8042.0	1367.14	643.36	1	8042	482.52	160.84	1	8042	40.21	8042	80.42	8042	64.34	16.08
合计				17772.82	8363.68			5951.08	2090.92			522.73		997.09		836.42	209.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fb46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34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6）路桥工程师－闫金龙

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姓　　名：闫金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2821198307080412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80300000053



毕业证书

学生 闫金龙 性别男，1983 年 7 月 8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批准文号：教高厅函[2001]4号

注 册 号：102137201505300179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学 士 学 位 证 书



闫金龙，男，1983 年 7 月 8 日生。在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校　　长

哈 尔 滨 工 业 大 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1342015007812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五 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金龙　　社保电脑号：604895084　　身份证号码：622821198307080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13650.0	2320.5	1092.0	1	13650	819.0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54.6	13650	109.2	27.3
2026	07	153198	13650.0	2320.5	1092.0	1	13650	819.0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54.6	13650	109.2	27.3
2026	08	15319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15319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8041.0	3784.0			2838.0	946.0			236.5		189.2		378.4	9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2e40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机电工程师－陈雄

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雄

身份证号：440305196703229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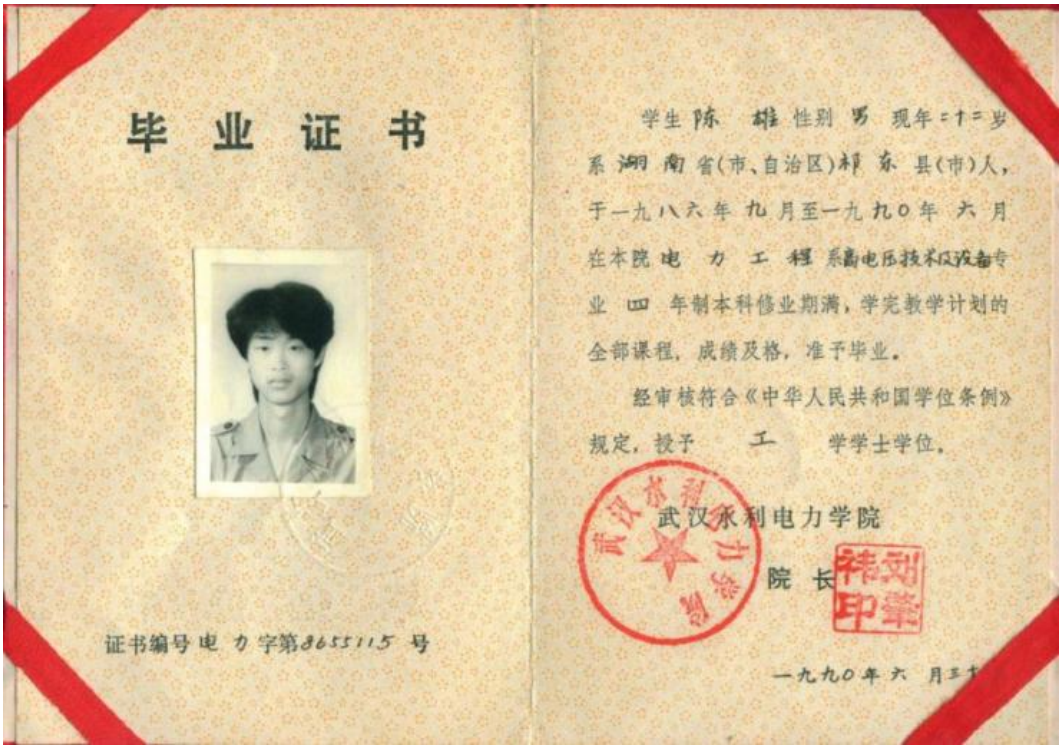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11084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证 书

证书编号电 力字第8655115 号

学生 陈 雄 性别 男 现年二十二岁
系 湖 南 省(市、自治区)耒 东 县(市)人，
于一九八六 年 九 月至一九九0 年 六 月
在本院 电 力 工 程 系高电压技术及设备专
业 四 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
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院 长

一九九0 年 六 月三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雄　　社保电脑号：613781437　　身份证号码：440305196703229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3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647.6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5	10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647.6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5	11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647.6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5	12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647.6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6	01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977.12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6	02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977.12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6	03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977.12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6	04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977.12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6	05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977.12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6	06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977.12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6	07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977.12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6	08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977.12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2026	09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952	1977.12	659.04	1	32952	164.76	32952	329.52	32952	263.62	65.9
合计				60883.29	28650.96			24384.48	8567.52			2141.88		4086.00		3427.06	856.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030f2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34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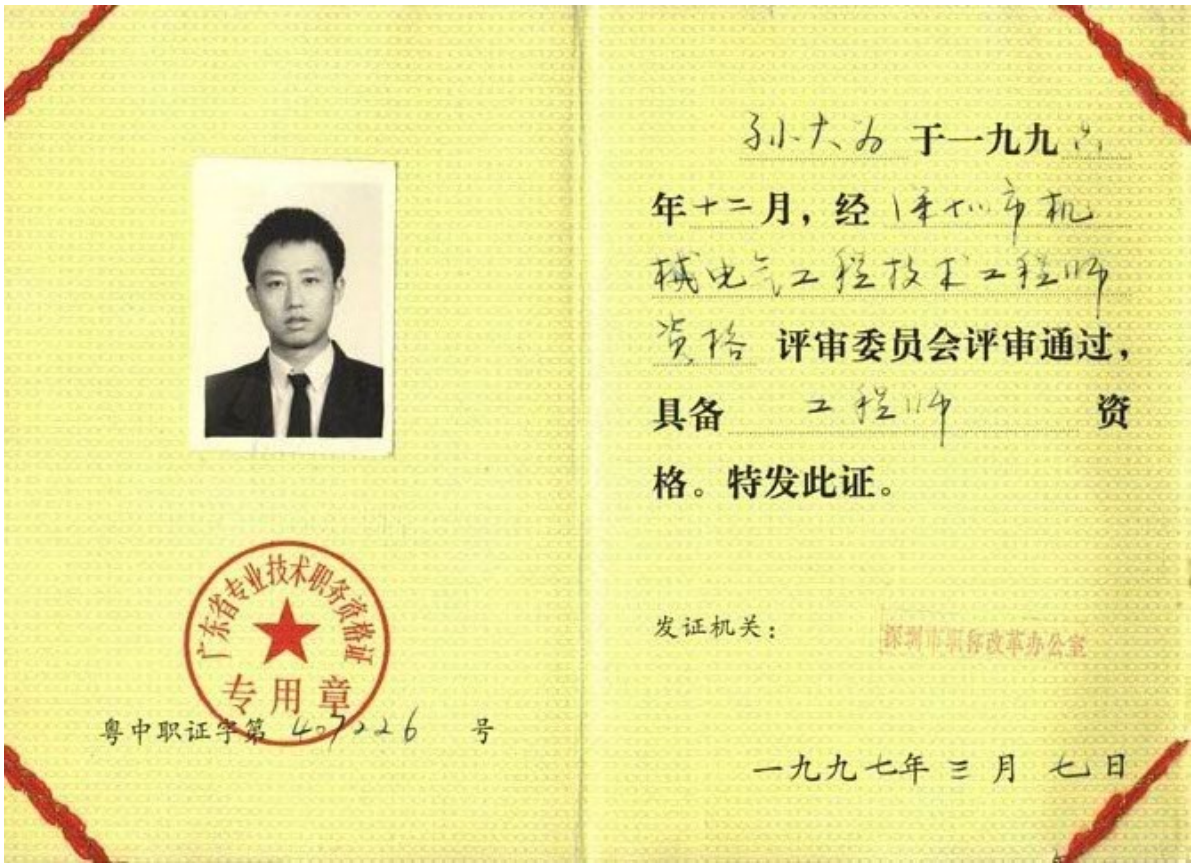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8）机电工程师－孙大为

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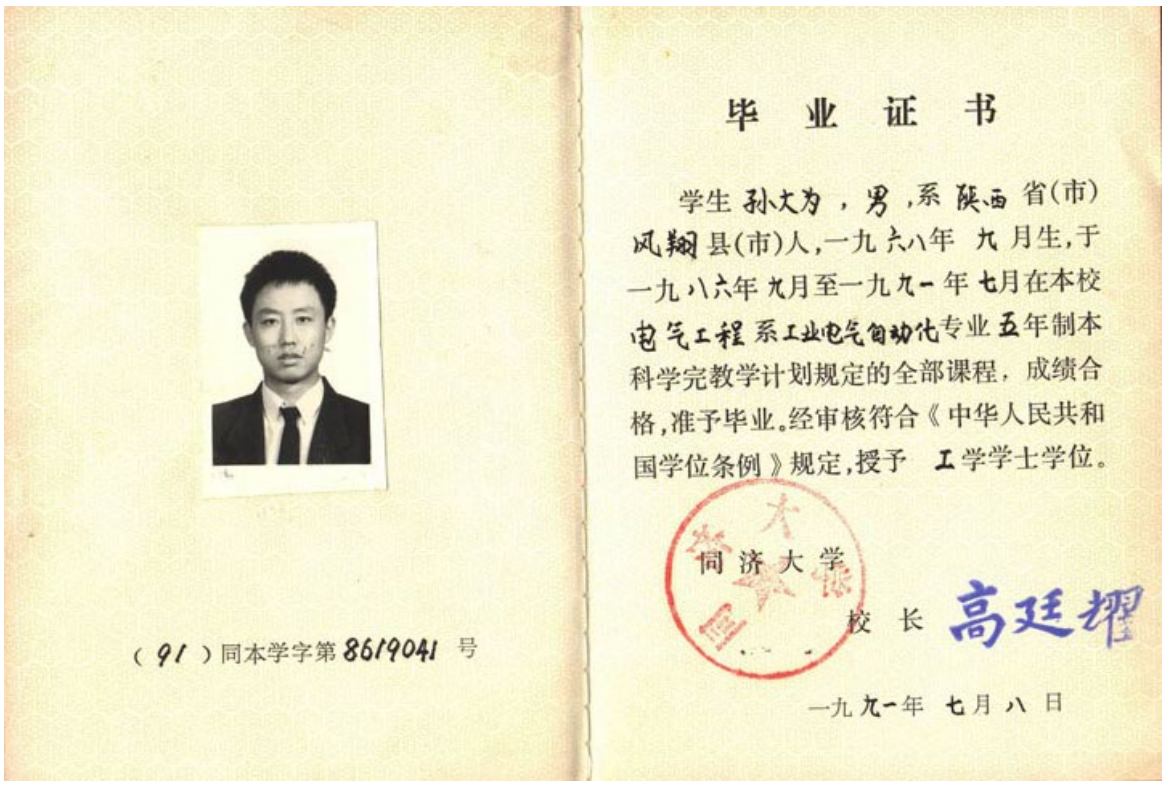
孙大为 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经深圳市机械电气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改革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47226 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孙大为，男，系 陕西 省(市) 凤翔 县(市)人，一九六八年 九 月生，于一九八六年 九月至一九九一 年 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 系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同济大学

校 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一年 七月八日

（91）同本学字第 8619041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大为　　社保电脑号：2025700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809083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3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071	370.71	37071	296.57	74.14
2025	10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071	370.71	37071	296.57	74.14
2025	11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071	370.71	37071	296.57	74.14
2025	12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7071	370.71	37071	296.57	74.14
2026	01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7071	370.71	37071	296.57	74.14
2026	02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7071	370.71	37071	296.57	74.14
2026	03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7071	370.71	37071	296.57	74.14
2026	04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7071	370.71	37071	296.57	74.14
2026	05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7071	370.71	37071	296.57	74.14
2026	06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7071	370.71	37071	296.57	74.14
2026	07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7071	296.57	37071	296.57	74.14
2026	08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7071	296.57	37071	296.57	74.14
2026	09	77034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7071	296.57	37071	296.57	74.14
合计				60883.29	28650.96			24895.02	8747.22			2186.85		4596.81		3835.41	963.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148c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34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安全工程师－李平

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190-0058

姓　名　李平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81198907083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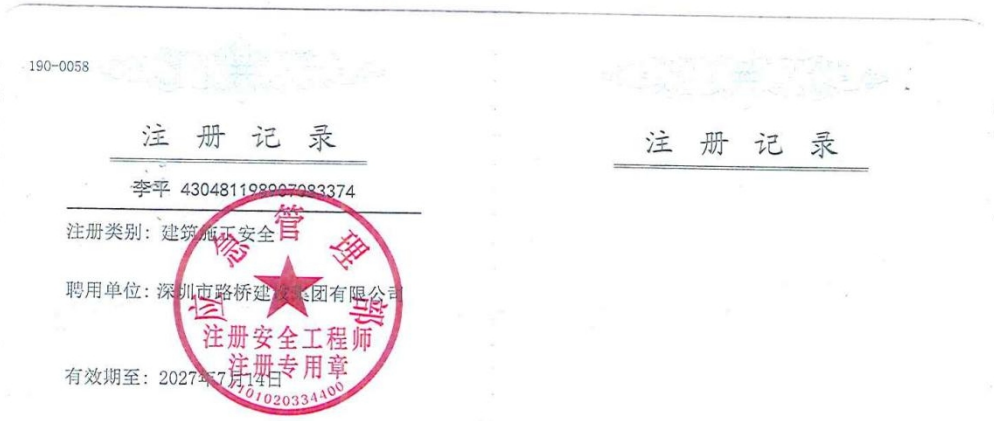
级　别　中级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1655

执业证号　19220017296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4日


190-0058

注　册　记　录

李平 430481198907083374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7月14日

注　册　记　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4298



姓　　名：李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3日　　至 2028年11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平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计字090号

证书编号：512855201305000044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平　社保电脑号：620029035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907083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3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5	10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5	11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5	12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6	01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6	02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6	03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6	04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6	05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6	06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6	07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6	08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50	56.5	5650	45.2	11.3
2026	09	770343	5650.0	960.5	45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50	56.5	5650	45.2	11.3
合计				12486.5	5876.0			4979.18	1749.5			437.44		700.6		587.6	146.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fc07c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34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10）安全工程师－雷昌

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及社保证明



姓　　名　雷　昌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245619

持证人签名

执 业 证 号　36180172404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23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01月22日

Y0200 雷昌　61012419840925393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至2031年3月2日



注 册 记 录

C0207 雷昌　61012419840925393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

B0045 雷昌　61012419840925393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7月31日至2026年3月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昌

身份证号：6101241984092539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4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昌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九 月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铁道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661200706000979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103357201105005147

学生 雷昌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九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二〇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昌　　社保电脑号：810459972　　身份证号码：610124198409253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3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586.7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2025	10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586.7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2025	11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586.7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2025	12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586.7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2026	03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704.04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2026	04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704.04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2026	05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704.04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2026	06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704.04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2026	07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704.04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2026	08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704.04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2026	09	770343	11734.0	1994.78	938.72	1	11734	704.04	234.68	1	11734	58.67	11734	117.34	11734	93.87	23.47
合计				21942.58	10325.92			7275.08	2581.48			645.37		1220.33		1032.57	258.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00ffe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34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11）造价工程师－黄靖琳

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4日
- 2026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黄靖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1年03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3713

有 效 期：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黄靖琳

签名日期：2026.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靖琳

身份证号：4409211991032800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08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靖琳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三　月 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405003924　二〇一四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靖琳　社保电脑号：638976595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103280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34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770343	7542.0	1282.14	603.36	1	7542	377.1	150.84	1	7542	37.71	7542	75.42	7542	60.34	15.08
2025	10	770343	7542.0	1282.14	603.36	1	7542	377.1	150.84	1	7542	37.71	7542	75.42	7542	60.34	15.08
2025	11	770343	7875.0	1338.75	630.0	1	7875	393.75	157.5	1	7875	39.38	7875	78.75	7875	63.0	15.75
2025	12	770343	7875.0	1338.75	630.0	1	7875	393.75	157.5	1	7875	39.38	7875	78.75	7875	63.0	15.75
2026	01	770343	7875.0	1338.75	630.0	1	7875	472.5	157.5	1	7875	39.38	7875	78.75	7875	63.0	15.75
2026	02	770343	7875.0	1338.75	630.0	1	7875	472.5	157.5	1	7875	39.38	7875	78.75	7875	63.0	15.75
2026	03	770343	9458.0	1607.86	756.64	1	9458	567.48	189.16	1	9458	47.29	9458	94.58	9458	75.66	18.92
2026	04	770343	9458.0	1607.86	756.64	1	9458	567.48	189.16	1	9458	47.29	9458	94.58	9458	75.66	18.92
2026	05	770343	9458.0	1607.86	756.64	1	9458	567.48	189.16	1	9458	47.29	9458	94.58	9458	75.66	18.92
2026	06	770343	9458.0	1607.86	756.64	1	9458	567.48	189.16	1	9458	47.29	9458	94.58	9458	75.66	18.92
2026	07	770343	9458.0	1607.86	756.64	1	9458	567.48	189.16	1	9458	47.29	9458	94.58	9458	75.66	18.92
2026	08	770343	9458.0	1607.86	756.64	1	9458	567.48	189.16	1	9458	47.29	9458	94.58	9458	75.66	18.92
2026	09	770343	9458.0	1607.86	756.64	1	9458	567.48	189.16	1	9458	47.29	9458	94.58	9458	75.66	18.92
合计				19174.3	9023.2			6459.06	2255.8			563.97		1071.14		902.3	22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02ac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7034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12）路政员－房继航

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房继航　　社保电脑号：600809857　　身份证号码：3725011980100221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9400.0	1598.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7.0	9400	37.6	9400	75.2	18.8
2026	07	153198	9400.0	1598.0	752.0	1	9400	564.0	188.0	1	9400	47.0	9400	37.6	9400	75.2	18.8
2026	08	15319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9	15319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5576.0	2624.0			1968.0	656.0			164.0		131.2		262.4	65.6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4385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13）路政员－刘苑彬

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苑彬　　社保电脑号：604385621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31010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7600.0	1292.0	608.0	1	7600	456.0	152.0	1	7600	38.0	7600	30.4	7600	60.8	15.2
2026	07	153198	7600.0	1292.0	608.0	1	7600	456.0	152.0	1	7600	38.0	7600	30.4	7600	60.8	15.2
2026	08	1531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1531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4624.0	2176.0			1719.24	573.08			143.28		108.8		217.6	5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344e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14）路政员－姚满良

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满良　　社保电脑号：62226815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906142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2026	07	153198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2026	08	1531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1531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4692.0	2208.0			1743.24	581.08			145.28		110.4			220.8	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3ff0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10月8日

15）路政员－常怀贺

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常怀贺　　社保电脑号：604734734　　身份证号码：210106198210144 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7	153198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15319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15319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4160.0	2080.0			411.82	137.28			137.28		104.0		208.0	5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447d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16）路政员－何键

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键　　社保电脑号：624920493　　身份证号码：430903198909156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2026	07	153198	7800.0	1326.0	624.0	1	7800	468.0	156.0	1	7800	39.0	7800	31.2	7800	62.4	15.6
2026	08	1531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1531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4692.0	2208.0			1743.24	581.08			145.28		110.4		220.8	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413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路政员－黄宇聪

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宇聪　　社保电脑号：627410217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9051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7600.0	1292.0	608.0	1	7600	456.0	152.0	1	7600	38.0	7600	30.4	7600	15.2
2026	07	153198	7600.0	1292.0	608.0	1	7600	456.0	152.0	1	7600	38.0	7600	30.4	7600	15.2
2026	08	1531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2026	09	1531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合计				4624.0	2176.0			1719.24	573.08			143.28		108.8		5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2fc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路政员－李始涛

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始涛　　社保电脑号：613485794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908310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7400.0	1184.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7	153198	7400.0	1184.0	592.0	2	7400	111.0	37.0	1	7400	37.0	7400	29.6	7400	59.2	14.8
2026	08	15319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15319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4288.0	2144.0			423.82	141.28			141.28		107.2		214.4	5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30e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19）路政员－杨木明

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木明　　社保电脑号：604317008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306244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6600.0	1056.0	528.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600	26.4	6600	52.8	13.2
2026	07	153198	6600.0	1056.0	528.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600	26.4	6600	52.8	13.2
2026	08	15319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15319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4032.0	2016.0			403.64	134.56			134.56		100.8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34e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20）路政员－陈熙安

执业资格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熙安　　社保电脑号：601093249　　身份证号码：362227197411181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6600.0	1056.0	528.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600	26.4	6600	13.2
2026	07	153198	6600.0	1056.0	528.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600	26.4	6600	13.2
2026	08	15319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2026	09	153198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合计				4032.0	2016.0			403.64	134.56			134.56		100.8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43ae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8日

21）拖车救援管理员－陈霞

工作经验证明及社保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兹证明陈霞、王梅系我公司员工，自 2021 年 5 月起至今负责水官高速延长线（清平高速一期）道路救援指挥调度及拖车管理工作。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单位（盖章）：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霞　　社保电脑号：600772047　　身份证号码：4301111982041222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10900.0	1853.0	872.0	1	10900	654.0	218.0	1	10900	54.5	10900	43.6	10900	87.2	21.8
2026	07	153198	10900.0	1853.0	872.0	1	10900	654.0	218.0	1	10900	54.5	10900	43.6	10900	87.2	21.8
2026	08	15319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9	153198	0.0										7000	28.0			
合计				4896.0	2304.0			1728.0	576.0			144.0		143.2		230.4	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426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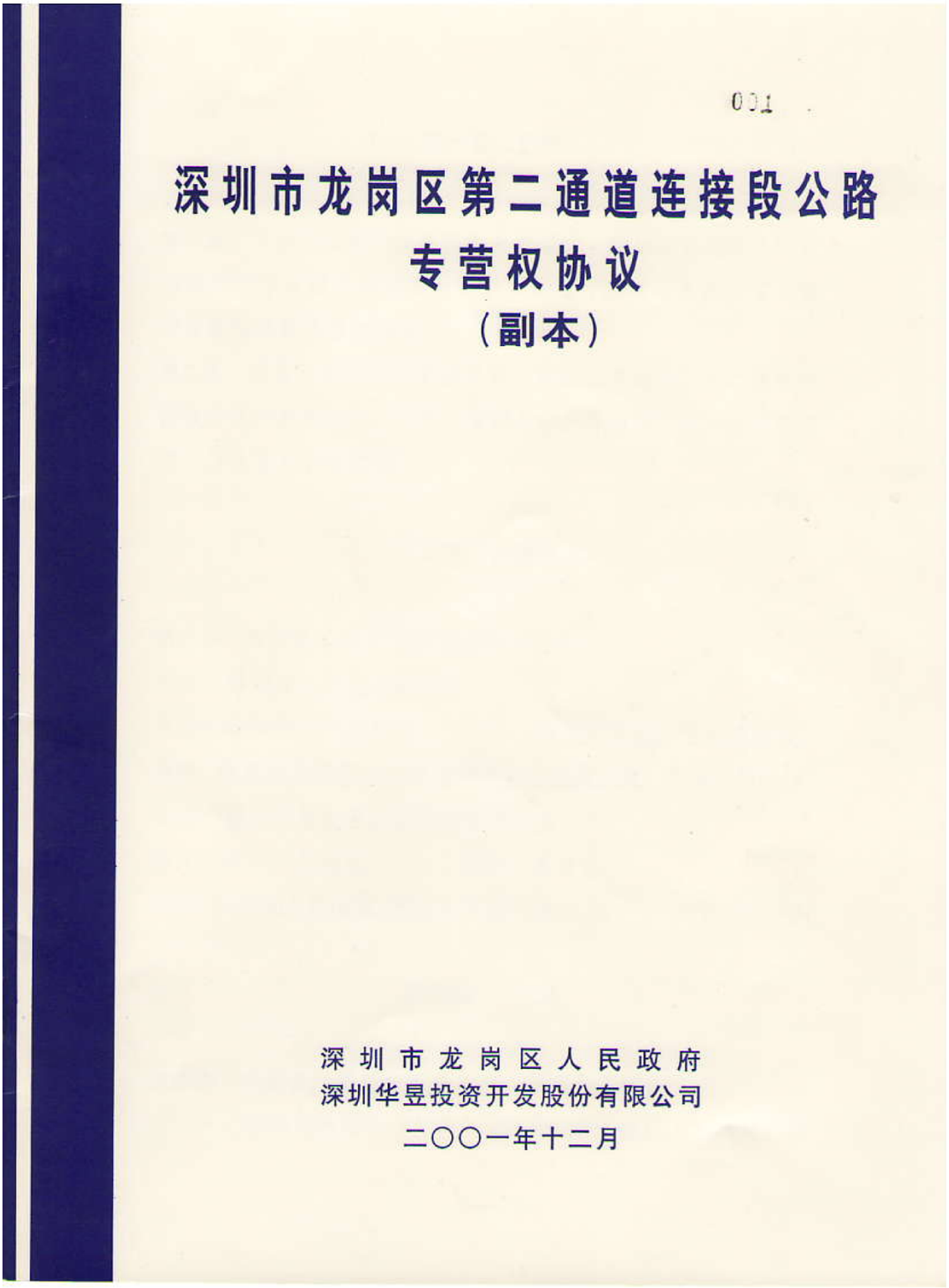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佐证材料-《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专营权协议》《深圳市水官高速延长线经营权利转移书》

《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专营权协议》（龙岗二通道连接段即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



00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副本）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深圳市龙岗区的公路建设，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第二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移交等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专营权协议。

第二章　协议主体

第三条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作为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授权人：赵燕民　　职务：深圳市龙岗区运输局局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区政府大院　电话：8922781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12 层　　电话：2297097

第三章　释义

第四条　本协议所阐述的相关事项，适用如下释义：

一、本协议所指的“甲方”，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简

称“区政府”。

二、本协议所指的“乙方”，即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昱公司”。

三、本协议所指的“项目公司”，即华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协议规定发起并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负责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投资、设计、建造、经营管理和维护的专门公司。

四、本协议所指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即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合营公司建设经营第二通道的批复”（深龙府办复【1995】2号），在《关于改组深圳市龙城吉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深圳市龙城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中第一章第二条中所定义：“‘本公路’应指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公路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简称“二通道”。

五、本协议所指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即深圳特区清水河检查站(待建、不含检查站)至深圳市龙岗区新布龙公路布龙立交终点之间的路段，属于深圳特区外的经营性公路路段，简称“本项目”或“专营公路”。

六、本协议所指的“专营权”，即甲方授予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及专营公路范围内投资、设计、建造专营公路，并在建成后经营、管理和维护专营公路的权利。

七、本协议所指的“专营公路范围”，即专营公路的通行部分、道路控制红线内和乙方管理用房使用土地的范围，以土地产权证为准。

八、本协议所指的“专营权期限”，又称“专营期限”，即从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专营权结束之日止的时限。

九、本协议所指的“收费期限”，即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批准本专营公路收费执行之日起至专营公路收费期限届满的时限，但应与二通道收费期限同步计算。

十、本协议所指的“工程投资估算”，即委托有资质的设计研究单位所编制的本工程投资估算，也指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拟投资金额的估算，最终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和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认的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准。

十一、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认定标准为：六度以上地震、六级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大风、三十毫米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大雨和暴雨、自然原因发生的严重火灾、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以及其他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控制的严重事件、社会现象。

第四章　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以下事项的具备均被视为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

一、本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的立项申请，必须获得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乙方承诺在建成通车后的二通道连接段主线上不设置收费站点，且保证对布吉镇中兴路以南

通行的车辆不予收费。

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小于工程投资估算的百分之三十，乙方需向甲方出具项目公司的融资协议或银行对本项目提供贷款的相关承诺。

三、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中所有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报请甲方批准同意者除外；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对该项目公司持股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一；在本项目建成通车后，项目公司的股东、股权的变更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及项目公司成立后，华昱公司将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部转移给项目公司，同时取得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确认，项目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将受本协议约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五章　专营权

第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授予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投资建设专营公路，并在建成后经营、维护专营公路的专属权利，但须受本协议各项规定的管束。

第七条　本协议之专营权包括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委托权:

专营公路的策划、勘察与设计的委托权属于乙方或乙方依据

本协议发起成立的项目公司。

二、建造权：

1、乙方享有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招标及评标方式的选择权、施工合同条款拟定权、同等质量及同等标准建设材料的选择权、资金投量的安排权。

2、乙方享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自由选择独立开发、或与国内外投资者合资、合作等形式建设专营公路的开发方式决定权。

3、乙方负责专营公路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融资渠道包括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向国内外政府贷款、进行商业贷款以及在国内外进行招商引资等。

三、经营管理权：

1、乙方依法负责专营公路的经营管理，有权向侵占公路用地、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有关责任人要求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

2、乙方在专营公路范围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广告、通讯管道、服务设施等获取收入的权益。

3、收费权：乙方可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规拟定收费站点（非主线上）的设置、过路费的收费标准及征收办法，并报经甲方、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八条 专营期限应与二通道的专营期限协同计算，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二通道的收费期限届满时为止。

第九条 专营期满后，甲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产权及其专营权，同时乙方应承担在专营期间形成的任何债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专营权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中止：

一、国家在紧急状态下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对专营公路部分或全部行使控制和管理权，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管理该部分或全部公路时。

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无法经营，该专营公路完全不能通车，需要对受损公路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大规模建造、维修时。

第十一条 专营权期限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延展：

一、属于第十条原因造成的专营权中止的，事件发生期间，专营期限因专营权的中止而中止，而专营期限的恢复应从恢复正常经营之日起开始计算，原定的专营权期限可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延展。

二、因甲方原因而提前收回部分专营权的期限时。

上述两款情况发生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若甲方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则不延长专营权期限。

第十二条 专营权期限期间，若发生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述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展，延展申请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应于三个月内核定是否报批，并书面回复乙方；如甲方在三个月内不予回复，则乙方可视为甲方接受延展申请。专营权期限终止前一年内甲方不再接受延展申请。专营权期限的延展，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最后批准的收费期限为准。

第十三条 专营权因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一、专营权期限届满而没有延展。

二、专营权延展期限届满。

三、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从而导致专营权的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

第六章　工程投资规模、建设标准与建设工期

第一节　投资规模、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　本项目全长约4.96公里，具体范围为南起深圳特区清水河检查站（待建、不含检查站），北至深圳市龙岗区新布龙公路布龙立交，桩号约为K2+520～K7+480。本工程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01－97），采用重丘区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线路按双向六车道设计，设计小时行车速度100公里，路基宽约32米，其中中间分隔带2.0米，两侧设置路缘带宽0.5米，车行道宽2×3×3.75米，硬路肩为2.5米，土路肩0.75米，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125米，一般最小平曲线半径200米，不设超高最小平曲线半径1000米，最大纵坡5%，桥涵设计车辆荷载汽车--超20，挂车--120，全线设安全设施，交通工程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通讯设施、监控设施等），并设立运营管理中心、交通管理中心、维护管理中心等设施。

具体的投资规模、技术标准以及桩号以乙方报请甲方、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第十五条 乙方对本项目的其他投资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一、专营公路范围的征地、拆迁、青苗赔偿、以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管线迁移和保护及相关的管理等费用。

二、勘察、设计及审查、监理、质检、安全监督等费用。

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以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中所列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为准。其中的百分之六十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并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其余的百分之三十五由乙方负责用于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程招标及合同公证等其他费用。

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收取的管理费用及一切税费。

五、实施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费用、专营公路范围的绿化和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防洪排涝等有关工程费用。

六、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相关设施等工程费用。

七、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配套项目费用。

八、在建设期内，受本项目建设直接影响的周边相关设施和周边厂矿企业及居民便利设施的恢复或更改费用等。

第二节 建设工期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本项目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工，并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不超过二十一个月。

第七章　项目建设

第一节　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乙方应按经甲方、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并将详细的设计文件交甲方审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在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核准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规格做出任何涉及到降低本项目建设标准、影响沿线地方政府道路及相关规划实施的修改。

第十九条　乙方应对本项目勘查设计中的存在的任何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征地、用地

第二十条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专营公路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征地批文；协助乙方完成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专营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专营公路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乙方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未经有关政府主管机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土地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更不能单纯转让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节　建造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专营权关于建造的义务，乙方应在甲方的全面监督下从事下述工作：

一、及时取得并随后保持实施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有效执照、许可和核准。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专营公路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及评标方式的选择、选择承包商、施工协议条款的拟定等。

三、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和甲方指定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

四、从事完成工程建设一切必要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监督工程建设的进度，依法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因此乙方应做好以下事项：

一、按本协议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建设。

二、每月的第五天（如遇节假日顺延）或之前，向甲方提交基于上一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三、向甲方提供承包商的身份及承建资质情况及可能对工程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资料。

四、保证甲方派驻的工程监督与检查人员可以进入现场并提供工作便利。

五、为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监督与检查人员准备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工程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

需修订、更改工程建设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并决定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可准予修订或更改工程计划，并同意向上级部门申报延长其专营期。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间，甲方有下列义务：

一、负责协调市政府将本项目列入当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助乙方向上级部门申报本项目的立项报批。

二、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评审。

三、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设计施工图的审查及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协助乙方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等其他手续。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质量，如因工程质量造成的一切后果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建设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履行下列义务和承担相关费用：

一、防止因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环境污染。

二、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三、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四、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五、处理因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根据上级部门批准的或将来批准的规划，要求乙方增设道路出入口或给予穿越、连接的便利，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开工期间，乙方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有关人员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第四节 验收

第二十九条 工程完工后，须接受甲方指定的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的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竣工图纸、经审核后的决算书及其他竣工文件的原件。

第八章 项目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专营期间，乙方应按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方式负责专营公路的管理、运营、维修和养护，保证专营公路的安全畅通和设备完好。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经营、管理本项目期间的财务状况必须接受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财务状况恶化，持续下去将在有效的专营期限内无法偿还所欠的债务时，甲方将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介入乙方的经营管

理，并对乙方的财务收支进行必要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专营期间，乙方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在营运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专营公路维修基金，以支付日常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费用；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形式和金额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以支付乙方未能妥善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义务，乙方应按交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专营公路的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理安排维修、养护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二、执行有关技术标准，保证维修、养护的质量。

三、定期对专营公路进行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向甲方指定的部门报告。

四、接受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公路养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如果乙方未按第三十四条维修和养护专营公路，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能迅速进行纠正性维修或养护，甲方可指定其他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维修或养护，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专营公路的路政及交通管理，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所需经费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三十七条 专营期届满前三年，甲方介入专营公路的运营管理并制定有关专营权的收回办法和收回时的具体标准。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三十八条　专营期满前两年，甲乙双方应讨论专营公路移交的必要程序；在专营期满前一年，甲乙双方应召开专门会议商讨有关移交的清单和移交的机制，并就移交问题签署相关协议。

第三十九条　在移交日前两个月内，乙方应对专营公路及附属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维修和养护，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指定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

第四十条　专营期满之日，乙方应在解除一切债务、留置权、不动产债务、抵押权、物权担保等各种类型及性质债权的前提下，向甲方移交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专营公路及附属设施的一切权利，土地使用权随之移交。

第十章　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专营公路的车流量未达到经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年均日设计车流量的百分之八十时，甲方承诺在其行政职能范围内，不计划、不委托、不建造在专营公路两旁各三公里范围内与专营公路平行的一级以上的高等级公路。

第四十二条　甲方保证本协议所确认的乙方所享有的本项目专营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甲方承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乙方在专营期间享有税收、土地使用费等方面的政策优惠。

第四十三条 甲方同意本项目的收费期限、收费标准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为准。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办理本项目的立项报批手续，并取得省政府关于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立项批文。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专营期内，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任何超出国家现行公路的技术标准或其它扩大本项目投资规模的建造要求。

第四十七条 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拥有下列项目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开发权:

一、按规划要求在本专营公路沿线建设并经营加油（气）站等配套服务项目。

二、本专营公路两旁以及收费站点（非主线上）、立交桥等附近土地作为本专营公路配套服务项目的用地。

第十一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协议是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移交专营公路的主协议，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遇到许多具体问题。双方同意跟进项目发展，并根据所发生的新情况及时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协议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本协议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五十条 本协议订立生效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五十一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且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由于本协议双方所确认的本协议第四章所述的“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部分或全部没有具备，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三、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第五十二条 一方依据第五十一条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并在通知前十五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对解除本协议有争议的，按第六十三条的约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双方不能按期和全部履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可免除相关责任。发生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时，本协议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一旦消失，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十四条 专营权期限届满或专营权延展期届满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收回所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而乙方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亦同时终止。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即违约方）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给另一方（即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可通过本协议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经对方认可后，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在第十六条约定的建设工期内交工验收后通车，乙方应自该日起直至实际完工通车之日止逐日向甲方支付每日人民币壹万元（RMB￥10,000）的违约金。若本项目超过第十六条约定的建设工期一年尚未交工验收，甲方将收回本项目全部专营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甲方应同意向上级部门申请延展专营期限。如未能延展专营期限，甲方应通过适当的方式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六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至少半年开会一次讨论工程建设的进展和运营状况，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十一条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协议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协商努力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应开会协调解决争议或歧义。

第六十二条 如双方在本项目建造或运营的技术问题上有争议，应提供设计和技术标准，提交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或有关部门鉴定。如权威机构或有关部门未能在三十天内做出鉴定，或任何一方对此鉴定有异议，该方可以在收到此鉴定通知后或在争议提交三十天后依法提起诉讼，适用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如有关争议协商不成或经鉴定仍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四条 法律和语言：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此解释（技术标准除外）。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二十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十八份，甲、乙双方各持九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专营权期满及本项目按本协议规定移交给甲方后失效。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包括如下附件：

附件一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

附件二　本项目工程环境评价报告及评审意见

附件三　项目公司的注册文件

附件四　项目公司的融资协议或银行对本项目贷款的相关承诺

附件五　本项目的工程保险协议

附件六　本项目的工程立项和收费项目立项批文

附件七　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证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赵燕民）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阳南）

签订日期：二〇〇一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深圳市水官高速延长线经营权利转移书》

00002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书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六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及见证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胡华祥　职务：深圳市龙岗区交通局局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区政府大院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责任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12层

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权利义务责任承让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王刚　　职务：副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12层

为了切实履行《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签署《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书》（简称《确认书》），对如下事项予以确认：

一、甲乙双方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了《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简称《专营权协议》）。协议就乙方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简称本项目）所拥有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专营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依据《专营权协议》第四章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约定，乙方需就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并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将其在《专营权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部转移给项目公司，同时取得甲方与项目

公司之间的确认，项目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将受《专营权协议》约束和甲方的监督。

二、丙方是乙方依据《专营权协议》，并经深圳市交通局批准设立的乙方全资子公司，也是乙方指定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丙方于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履行《专营权协议》所赋予乙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能力。

三、乙方、丙方向甲方保证：随着本项目建设的推进，丙方的注册资本金应在二〇〇四年四月以前增加到本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

四、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方自《确认书》签字生效之日起，依据《专营权协议》将其在本项目中，所所拥有的权利、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部转移予丙方，由丙方履行《专营权协议》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依据《专营权协议》，在《确认书》签字生效起至《专营权协议》履行完毕止，乙方对其转移予丙方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确认书》为《专营权协议》的附件，一式二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丙方持十份，自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六、《确认书》与《专营权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丙方

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注册登记资料是《确认书》的附件，与《确认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乙方：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订日期：二〇〇二年 七 月 八 日

22）拖车救援管理员－王梅

工作经验证明及社保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

兹证明陈霞、王梅系我公司员工，自 2021 年 5 月起至今负责水官高速延长线（清平高速一期）道路救援指挥调度及拖车管理工作。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盖章）：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单位（盖章）：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梅　　社保电脑号：627180126　　身份证号码：360312198809241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31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153198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7	153198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26.0	6500	52.0	13.0
2026	08	1531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15319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4250.0	2000.0			1614.48	538.16			134.56		100.0		200.0	5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0987441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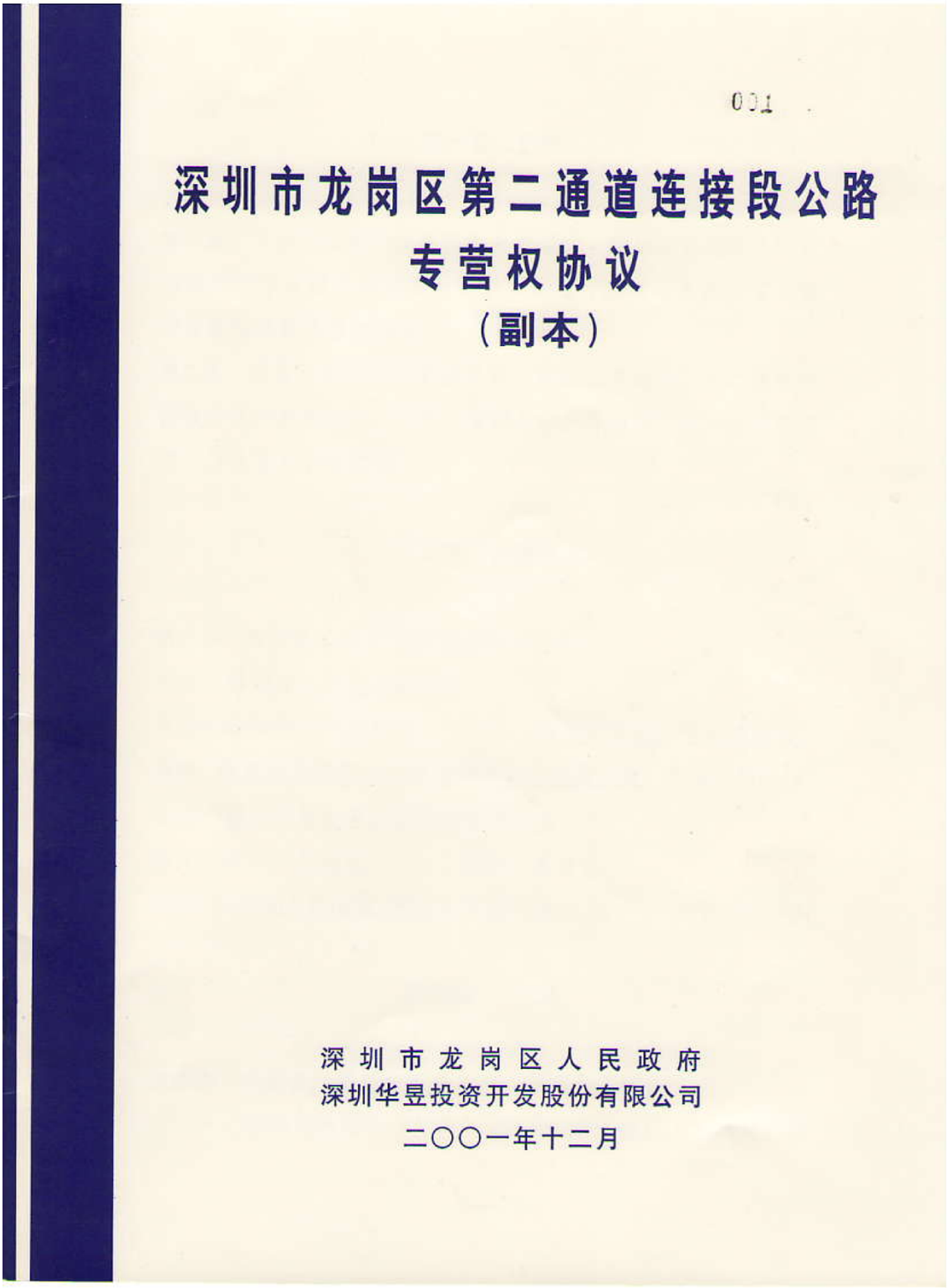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3198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8日

业绩证明佐证材料-《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专营权协议》《深圳市水官高速延长线经营权利转移书》

《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专营权协议》（龙岗二通道连接段即水官高速公路延长线）



00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副本）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深圳市龙岗区的公路建设，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与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第二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移交等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专营权协议。

第二章　协议主体

第三条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作为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授权人：赵燕民　　职务：深圳市龙岗区运输局局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区政府大院　电话：8922781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 3005 号深房广场 12 层　　电话：2297097

第三章　释义

第四条　本协议所阐述的相关事项，适用如下释义：

一、本协议所指的“甲方”，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简

称“区政府”。

二、本协议所指的“乙方”，即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昱公司”。

三、本协议所指的“项目公司”，即华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协议规定发起并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负责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投资、设计、建造、经营管理和维护的专门公司。

四、本协议所指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即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合营公司建设经营第二通道的批复”（深龙府办复【1995】2号），在《关于改组深圳市龙城吉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深圳市龙城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中第一章第二条中所定义：“‘本公路’应指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公路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简称“二通道”。

五、本协议所指的“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即深圳特区清水河检查站(待建、不含检查站)至深圳市龙岗区新布龙公路布龙立交终点之间的路段，属于深圳特区外的经营性公路路段，简称“本项目”或“专营公路”。

六、本协议所指的“专营权”，即甲方授予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及专营公路范围内投资、设计、建造专营公路，并在建成后经营、管理和维护专营公路的权利。

七、本协议所指的“专营公路范围”，即专营公路的通行部分、道路控制红线内和乙方管理用房使用土地的范围，以土地产权证为准。

八、本协议所指的“专营权期限”，又称“专营期限”，即从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专营权结束之日止的时限。

九、本协议所指的“收费期限”，即广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批准本专营公路收费执行之日起至专营公路收费期限届满的时限，但应与二通道收费期限同步计算。

十、本协议所指的“工程投资估算”，即委托有资质的设计研究单位所编制的本工程投资估算，也指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建设拟投资金额的估算，最终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和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认的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准。

十一、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认定标准为：六度以上地震、六级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大风、三十毫米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大雨和暴雨、自然原因发生的严重火灾、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以及其他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控制的严重事件、社会现象。

第四章　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以下事项的具备均被视为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

一、本项目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的立项申请，必须获得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乙方承诺在建成通车后的二通道连接段主线上不设置收费站点，且保证对布吉镇中兴路以南

通行的车辆不予收费。

二、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得小于工程投资估算的百分之三十，乙方需向甲方出具项目公司的融资协议或银行对本项目提供贷款的相关承诺。

三、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中所有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但报请甲方批准同意者除外；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对该项目公司持股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一；在本项目建成通车后，项目公司的股东、股权的变更必须报请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否则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在本协议正式签订及项目公司成立后，华昱公司将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部转移给项目公司，同时取得甲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的确认，项目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将受本协议约束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五章　专营权

第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授予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投资建设专营公路，并在建成后经营、维护专营公路的专属权利，但须受本协议各项规定的管束。

第七条　本协议之专营权包括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委托权:

专营公路的策划、勘察与设计的委托权属于乙方或乙方依据

本协议发起成立的项目公司。

二、建造权：

1、乙方享有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招标及评标方式的选择权、施工合同条款拟定权、同等质量及同等标准建设材料的选择权、资金投量的安排权。

2、乙方享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自由选择独立开发、或与国内外投资者合资、合作等形式建设专营公路的开发方式决定权。

3、乙方负责专营公路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融资渠道包括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向国内外政府贷款、进行商业贷款以及在国内外进行招商引资等。

三、经营管理权：

1、乙方依法负责专营公路的经营管理，有权向侵占公路用地、损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有关责任人要求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

2、乙方在专营公路范围内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广告、通讯管道、服务设施等获取收入的权益。

3、收费权：乙方可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规拟定收费站点（非主线上）的设置、过路费的收费标准及征收办法，并报经甲方、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八条 专营期限应与二通道的专营期限协同计算，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二通道的收费期限届满时为止。

第九条 专营期满后，甲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产权及其专营权，同时乙方应承担在专营期间形成的任何债务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专营权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中止：

一、国家在紧急状态下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对专营公路部分或全部行使控制和管理权，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管理该部分或全部公路时。

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无法经营，该专营公路完全不能通车，需要对受损公路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大规模建造、维修时。

第十一条 专营权期限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申请延展：

一、属于第十条原因造成的专营权中止的，事件发生期间，专营期限因专营权的中止而中止，而专营期限的恢复应从恢复正常经营之日起开始计算，原定的专营权期限可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申请延展。

二、因甲方原因而提前收回部分专营权的期限时。

上述两款情况发生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若甲方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则不延长专营权期限。

第十二条 专营权期限期间，若发生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述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展，延展申请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应于三个月内核定是否报批，并书面回复乙方；如甲方在三个月内不予回复，则乙方可视为甲方接受延展申请。专营权期限终止前一年内甲方不再接受延展申请。专营权期限的延展，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最后批准的收费期限为准。

第十三条 专营权因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一、专营权期限届满而没有延展。

二、专营权延展期限届满。

三、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从而导致专营权的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

第六章　工程投资规模、建设标准与建设工期

第一节　投资规模、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　本项目全长约4.96公里，具体范围为南起深圳特区清水河检查站（待建、不含检查站），北至深圳市龙岗区新布龙公路布龙立交，桩号约为K2+520～K7+480。本工程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01－97），采用重丘区高速公路技术标准，线路按双向六车道设计，设计小时行车速度100公里，路基宽约32米，其中中间分隔带2.0米，两侧设置路缘带宽0.5米，车行道宽2×3×3.75米，硬路肩为2.5米，土路肩0.75米，极限最小平曲线半径125米，一般最小平曲线半径200米，不设超高最小平曲线半径1000米，最大纵坡5%，桥涵设计车辆荷载汽车--超20，挂车--120，全线设安全设施，交通工程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通讯设施、监控设施等），并设立运营管理中心、交通管理中心、维护管理中心等设施。

具体的投资规模、技术标准以及桩号以乙方报请甲方、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第十五条 乙方对本项目的其他投资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一、专营公路范围的征地、拆迁、青苗赔偿、以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管线迁移和保护及相关的管理等费用。

二、勘察、设计及审查、监理、质检、安全监督等费用。

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以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中所列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为准。其中的百分之六十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并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其余的百分之三十五由乙方负责用于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程招标及合同公证等其他费用。

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收取的管理费用及一切税费。

五、实施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费用、专营公路范围的绿化和植被恢复、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防洪排涝等有关工程费用。

六、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相关设施等工程费用。

七、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配套项目费用。

八、在建设期内，受本项目建设直接影响的周边相关设施和周边厂矿企业及居民便利设施的恢复或更改费用等。

第二节 建设工期

第十六条 乙方承诺本项目在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工，并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不超过二十一个月。

第七章　项目建设

第一节　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乙方应按经甲方、市政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勘察、设计，并将详细的设计文件交甲方审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在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核准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规格做出任何涉及到降低本项目建设标准、影响沿线地方政府道路及相关规划实施的修改。

第十九条　乙方应对本项目勘查设计中的存在的任何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征地、用地

第二十条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专营公路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征地批文；协助乙方完成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专营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专营公路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乙方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未经有关政府主管机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土地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更不能单纯转让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第三节　建造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专营权关于建造的义务，乙方应在甲方的全面监督下从事下述工作：

一、及时取得并随后保持实施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有效执照、许可和核准。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专营公路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及评标方式的选择、选择承包商、施工协议条款的拟定等。

三、按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和甲方指定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

四、从事完成工程建设一切必要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监督工程建设的进度，依法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因此乙方应做好以下事项：

一、按本协议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本项目建设。

二、每月的第五天（如遇节假日顺延）或之前，向甲方提交基于上一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三、向甲方提供承包商的身份及承建资质情况及可能对工程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资料。

四、保证甲方派驻的工程监督与检查人员可以进入现场并提供工作便利。

五、为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监督与检查人员准备图纸和设计文件的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工程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

需修订、更改工程建设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并决定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可准予修订或更改工程计划，并同意向上级部门申报延长其专营期。

第二十五条 建设期间，甲方有下列义务：

一、负责协调市政府将本项目列入当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协助乙方向上级部门申报本项目的立项报批。

二、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评审。

三、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设计施工图的审查及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协助乙方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报告等其他手续。

第二十六条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工程质量，如因工程质量造成的一切后果或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建设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履行下列义务和承担相关费用：

一、防止因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环境污染。

二、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三、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四、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五、处理因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根据上级部门批准的或将来批准的规划，要求乙方增设道路出入口或给予穿越、连接的便利，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开工期间，乙方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有关人员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第四节 验收

第二十九条 工程完工后，须接受甲方指定的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的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竣工图纸、经审核后的决算书及其他竣工文件的原件。

第八章 项目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专营期间，乙方应按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的方式负责专营公路的管理、运营、维修和养护，保证专营公路的安全畅通和设备完好。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经营、管理本项目期间的财务状况必须接受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财务状况恶化，持续下去将在有效的专营期限内无法偿还所欠的债务时，甲方将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介入乙方的经营管

理，并对乙方的财务收支进行必要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专营期间，乙方应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在营运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专营公路维修基金，以支付日常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费用；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形式和金额提供保证或其他担保，以支付乙方未能妥善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维修、养护专营公路的义务，乙方应按交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做好专营公路的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理安排维修、养护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二、执行有关技术标准，保证维修、养护的质量。

三、定期对专营公路进行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向甲方指定的部门报告。

四、接受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公路养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如果乙方未按第三十四条维修和养护专营公路，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能迅速进行纠正性维修或养护，甲方可指定其他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维修或养护，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专营公路的路政及交通管理，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所需经费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三十七条 专营期届满前三年，甲方介入专营公路的运营管理并制定有关专营权的收回办法和收回时的具体标准。

第九章　项目移交

第三十八条　专营期满前两年，甲乙双方应讨论专营公路移交的必要程序；在专营期满前一年，甲乙双方应召开专门会议商讨有关移交的清单和移交的机制，并就移交问题签署相关协议。

第三十九条　在移交日前两个月内，乙方应对专营公路及附属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维修和养护，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指定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

第四十条　专营期满之日，乙方应在解除一切债务、留置权、不动产债务、抵押权、物权担保等各种类型及性质债权的前提下，向甲方移交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专营公路及附属设施的一切权利，土地使用权随之移交。

第十章　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在专营公路的车流量未达到经批准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年均日设计车流量的百分之八十时，甲方承诺在其行政职能范围内，不计划、不委托、不建造在专营公路两旁各三公里范围内与专营公路平行的一级以上的高等级公路。

第四十二条　甲方保证本协议所确认的乙方所享有的本项目专营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甲方承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乙方在专营期间享有税收、土地使用费等方面的政策优惠。

第四十三条 甲方同意本项目的收费期限、收费标准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为准。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办理本项目的立项报批手续，并取得省政府关于经营性收费公路的立项批文。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专营期内，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任何超出国家现行公路的技术标准或其它扩大本项目投资规模的建造要求。

第四十七条 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拥有下列项目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开发权:

一、按规划要求在本专营公路沿线建设并经营加油（气）站等配套服务项目。

二、本专营公路两旁以及收费站点（非主线上）、立交桥等附近土地作为本专营公路配套服务项目的用地。

第十一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协议是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移交专营公路的主协议，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遇到许多具体问题。双方同意跟进项目发展，并根据所发生的新情况及时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协议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本协议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五十条 本协议订立生效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五十一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解除本协议：

一、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且不因此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由于本协议双方所确认的本协议第四章所述的“专营权成立的先决条件”部分或全部没有具备，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三、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第五十二条 一方依据第五十一条约定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并在通知前十五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解除。对解除本协议有争议的，按第六十三条的约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双方不能按期和全部履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可免除相关责任。发生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时，本协议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一旦消失，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五十四条 专营权期限届满或专营权延展期届满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收回所赋予乙方的各项权利，而乙方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亦同时终止。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即违约方）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给另一方（即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可通过本协议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并经对方认可后，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在第十六条约定的建设工期内交工验收后通车，乙方应自该日起直至实际完工通车之日止逐日向甲方支付每日人民币壹万元（RMB￥10,000）的违约金。若本项目超过第十六条约定的建设工期一年尚未交工验收，甲方将收回本项目全部专营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工期延长，甲方应同意向上级部门申请延展专营期限。如未能延展专营期限，甲方应通过适当的方式补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六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至少半年开会一次讨论工程建设的进展和运营状况，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十一条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协议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协商努力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应开会协调解决争议或歧义。

第六十二条 如双方在本项目建造或运营的技术问题上有争议，应提供设计和技术标准，提交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或有关部门鉴定。如权威机构或有关部门未能在三十天内做出鉴定，或任何一方对此鉴定有异议，该方可以在收到此鉴定通知后或在争议提交三十天后依法提起诉讼，适用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如有关争议协商不成或经鉴定仍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四条 法律和语言：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此解释（技术标准除外）。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二十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十八份，甲、乙双方各持九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专营权期满及本项目按本协议规定移交给甲方后失效。

第六十六条 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包括如下附件：

附件一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审意见

附件二　本项目工程环境评价报告及评审意见

附件三　项目公司的注册文件

附件四　项目公司的融资协议或银行对本项目贷款的相关承诺

附件五　本项目的工程保险协议

附件六　本项目的工程立项和收费项目立项批文

附件七　龙岗区人民政府授权证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赵燕民）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阳南）

签订日期：二〇〇一年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深圳市水官高速延长线经营权利转移书》

00002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

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书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六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及见证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胡华祥　职务：深圳市龙岗区交通局局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区政府大院

乙方：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义务责任出让方）
法定代表人：陈阳南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12层

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权利义务责任承让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王刚　　职务：副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12层

为了切实履行《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签署《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权利义务责任转移确认书》（简称《确认书》），对如下事项予以确认：

一、甲乙双方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了《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专营权协议》（简称《专营权协议》）。协议就乙方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通道连接段公路（简称本项目）所拥有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专营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依据《专营权协议》第四章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约定，乙方需就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并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将其在《专营权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全部转移给项目公司，同时取得甲方与项目

公司之间的确认，项目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将受《专营权协议》约束和甲方的监督。

二、丙方是乙方依据《专营权协议》，并经深圳市交通局批准设立的乙方全资子公司，也是乙方指定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本项目的项目公司。丙方于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履行《专营权协议》所赋予乙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能力。

三、乙方、丙方向甲方保证：随着本项目建设的推进，丙方的注册资本金应在二〇〇四年四月以前增加到本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

四、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乙方自《确认书》签字生效之日起，依据《专营权协议》将其在本项目中，所所拥有的权利、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部转移予丙方，由丙方履行《专营权协议》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依据《专营权协议》，在《确认书》签字生效起至《专营权协议》履行完毕止，乙方对其转移予丙方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确认书》为《专营权协议》的附件，一式二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丙方持十份，自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六、《确认书》与《专营权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丙方

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注册登记资料是《确认书》的附件，与《确认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乙方：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丙方：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

签订日期：二〇〇二年 七 月 八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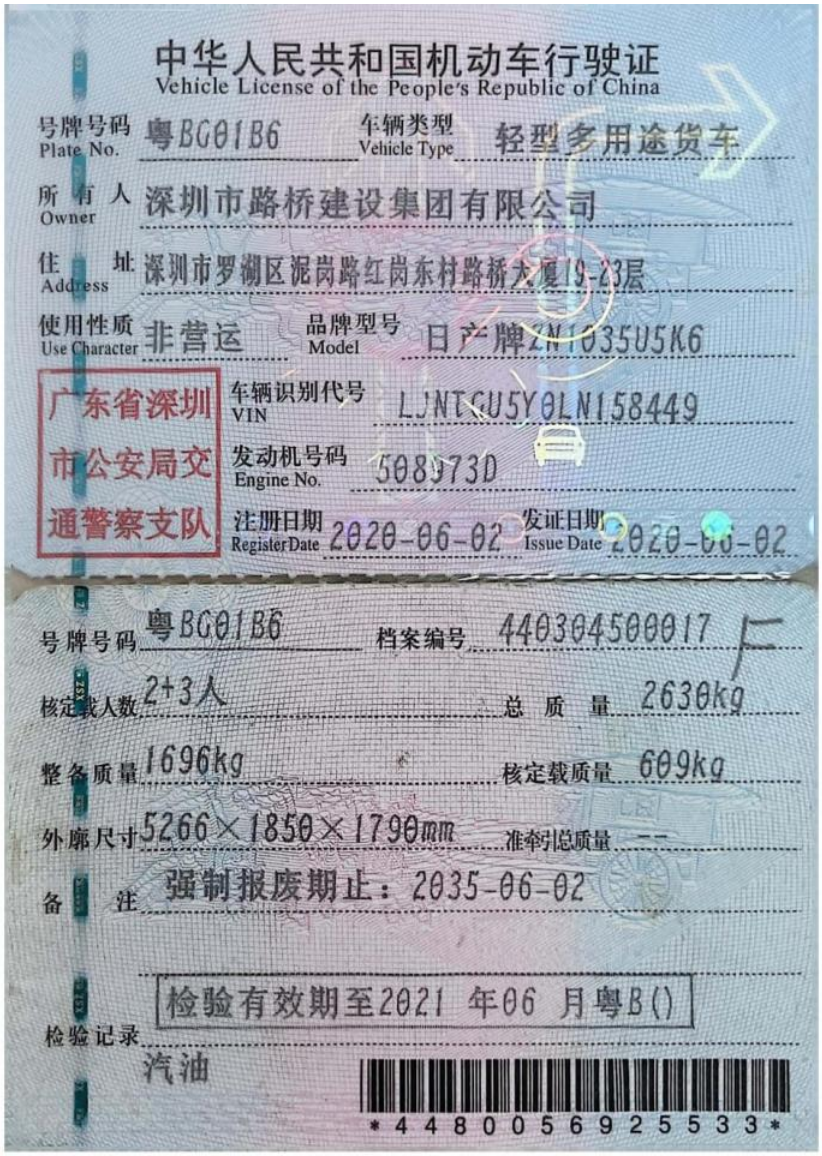
5.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提供数量	自有或租赁
一	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车辆情况（投入的车辆必须满足深圳市每天 24 小时通行和作业要求）			
1	道路智慧巡查汽车	≥2 辆	2	自有
2	高空作业车（最大作业高度不小于 9m）	≥1 辆	1	自有
3	救援拖车（托举质量不小于 3 吨）	≥3 辆	3	自有
4	防撞缓冲专用车（防撞等级不少于 100km/h）	≥2 辆	4	自有
5	载货汽车（重型载货汽车或中型载货汽车或轻型载货汽车，不含客车）	≥3 台	3	自有
6	道路清扫车（最高清扫速度不小于 60km/h）	≥1 辆	5	租赁/自有
7	汽车吊车（25 吨及以上）	≥1 辆	1	自有
	…			
二	拟投入自有或租赁的机械设备情况			
1	挖掘机（功率不低于 70kw）	≥2 台	4	自有
2	压路机（操作重量不少于 6 吨）	≥1 台	1	自有
3	沥青摊铺机（最大摊铺宽度不少于 6m）	≥1 台	1	自有
4	路面铣刨机（最大铣刨宽度不少于 2m）	≥1 台	1	租赁
	…			

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将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重要依据。

1. 道路巡查车

1.1 道路智慧巡查车 1（粤 BG01B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G01B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多用途货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日产牌ZN1035U5K6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TCU5Y0LN15844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508973D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6-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06-02

号牌号码 粤BG01B6　档案编号 440304500017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630kg

整备质量 1696kg　核定载质量 609kg

外廓尺寸 5266×1850×179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0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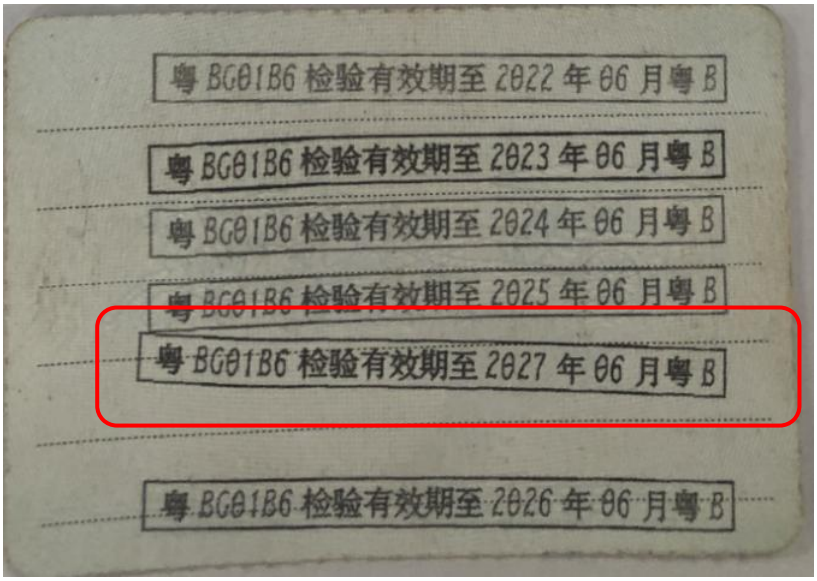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1 年06 月粤B()

汽油

44800569255 33

扫描全能王




粤BG01B6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6月粤B
粤BG01B6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粤B
粤BG01B6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6月粤B
粤BG01B6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6月粤B
粤BG01B6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6月粤B
粤BG01B6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6月粤B


粤B·G01B6


粤BG01B6
NAVARA
粤B·G01B6
粤BF885L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762194

开票日期 2020-05-01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7+*<3/5985<253193+81<1-025*<+<04+454 24/77+*46+85+-69>26<485<4-67/4833+*/<- >95-0/>66+2>63-+<1-<-13528058/+0156>53 39/-4+</0122-0<-3<2+5--1*-25/-8-851/-< 1862<87+75543476<*<5/2+7-01-54504>-77
机打号码	00762194		
机器编号	499913305752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1570 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570 4
车辆类型	多用途货车	厂牌型号	日产牌 ZN1035U5K6
产地	郑州市		
合格证号	WCY12X000552628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508973D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JNTGU5Y0LN158449
价税合计	⊗ 壹拾伍万壹仟玖佰伍拾叁圆整	小写	¥151953.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2869716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49862X	账号	048210001186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银盛路33号信义汽车城8-7H展位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7481.32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横岗税务所 14403071305		
不含税价	小写 ¥133971.68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0.60 9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深圳市东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9862X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郭冬燕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简国务院印刷服务中心2019年05月印207份（纸质×6）00700001-00900000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23952000000029434056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203308XX

下载次数：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公共安全设备*设备和智慧巡检平台		台	2	69327.4336283186	138654.87	13%	18025.13
*软件*服务器解决方案		项	0.2	73654.8672566372	14730.97	13%	1915.03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费		年	0.4	28867.9245283019	11547.17	6%	692.83
合计					¥164933.01		¥2063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圆整	（小写）¥185566.00
备注	101202023050002/101S202210001	

开票人：许舟

intellifusion
云天励飞

道路智慧巡检系统

用户使用手册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并请妥善保存

一、文档概述

1.1 文档目的

本文档是针对道路智慧巡检系统使用所撰写的用户使用手册，对系统的功能、界面、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说明。指导用户了解正确使用的方法以及相关注意事项。

文中出现的图片、代称等均作解释说明使用，如与实物不符，请以实物为准。

1.2 读者范围

本文档适用于所有操作“道路智慧巡检系统”的使用人员。

二、产品介绍

2.1 产品定位

利用视觉 AI 及融合感知技术，高效、准确检测道路病害及设施资产，实现巡检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助推道路巡检智能化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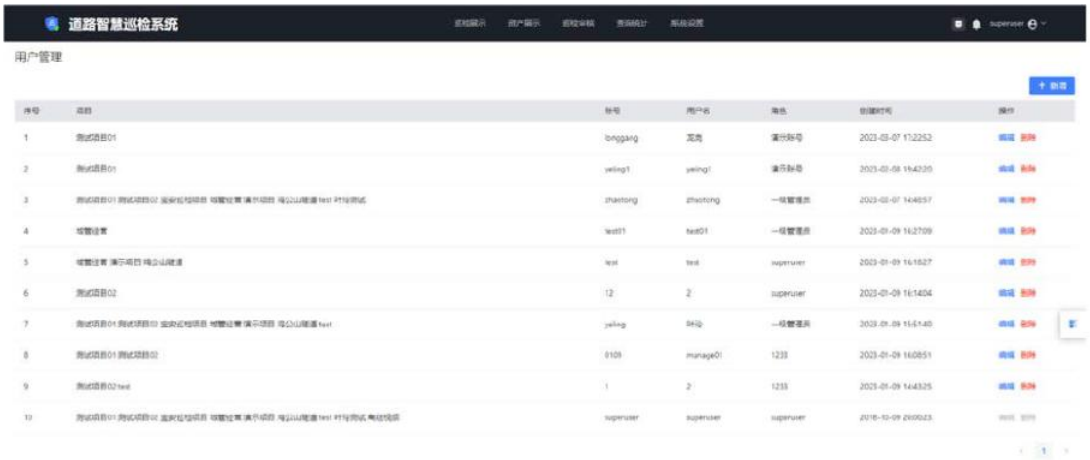
三、系统登录

3.1 登录

系统推荐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 

，地址栏输入平台 IP 地址访问，输入账号密码进入系统首页；

例如：服务器地址 http://113.100.143.91:32048，登录界面如下图：



四、系统功能详述

4.1 首页（数据看板）

此页面旨在对分拨数据的各个维度进行统计，并形成图表化数据展示，方便用户进行具体操作和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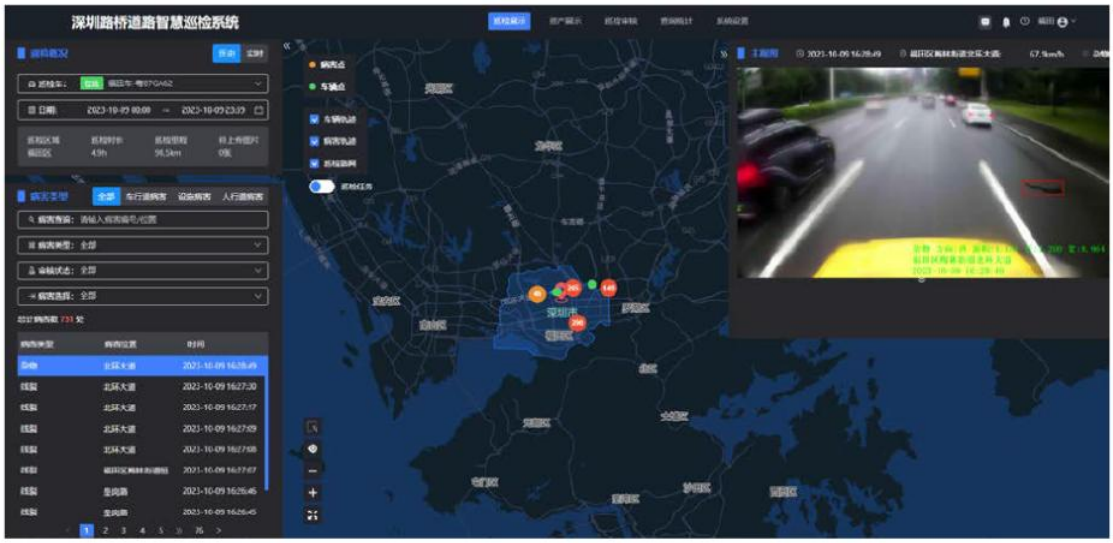


- 病害种类占比：根据类别可以展示道路病害、设施病害和人行道病害的分布展示，车行道病害可以根据道路属性（沥青路、水泥路）查询对应道路下的病害占比；
- 病害趋势：展示从昨日开始的近一周的病害增长趋势；
- 区域病害数量：展示不同区域的病害数，并可以单独切换查看新增病害和重复病害；
- 巡检里程趋势：环比展示所有巡检车辆的巡检里程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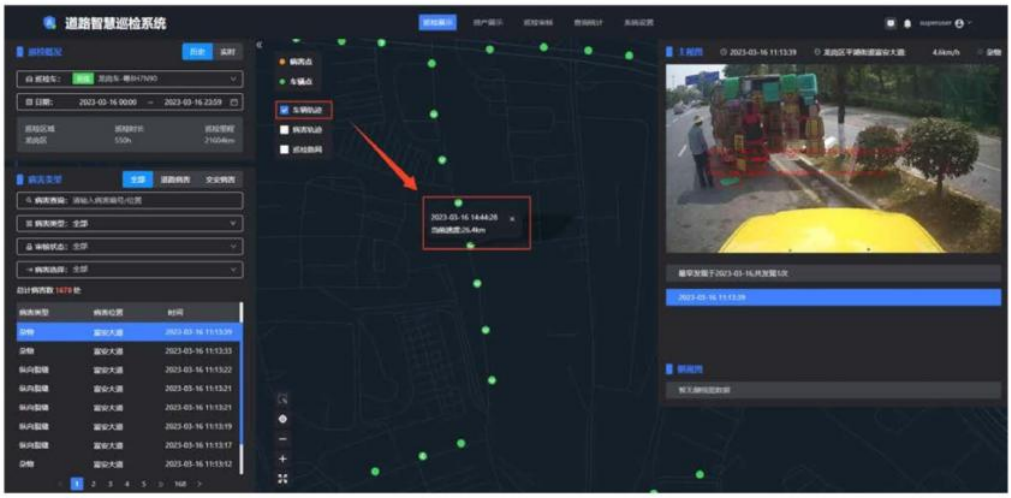
- 路段平整指数排名：环比展示按照国际标准 IRI 值计算并的道路的平整度；
- 新增病害高发路段排行：环比展示各个路段的病害新增情况，且可以查看主干路、次干路、快速路、支路、街坊路级别的道路病害情况；
- 交通流量：开启后实时展示道路交通拥堵情况；
- 病害分布点：通过放大可以逐步展示各区域、各街道、各道路的病害分布；
- 车辆巡检热力：展示车辆巡检路段；
- 高频修复路段：展示所有已经修复路段的情况；
- 今日、近一周、近一月：选择可以展示对应的数据，地图数据和两端的数据看板都会对应改变

4.2 巡检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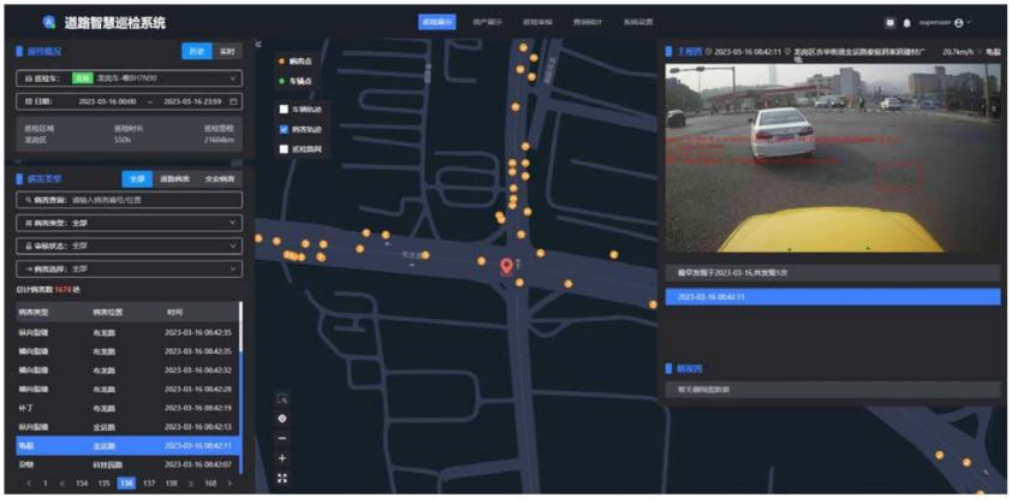
此页面旨在展示各个巡检车辆的数据，帮助用户通过不同维度查看和分析病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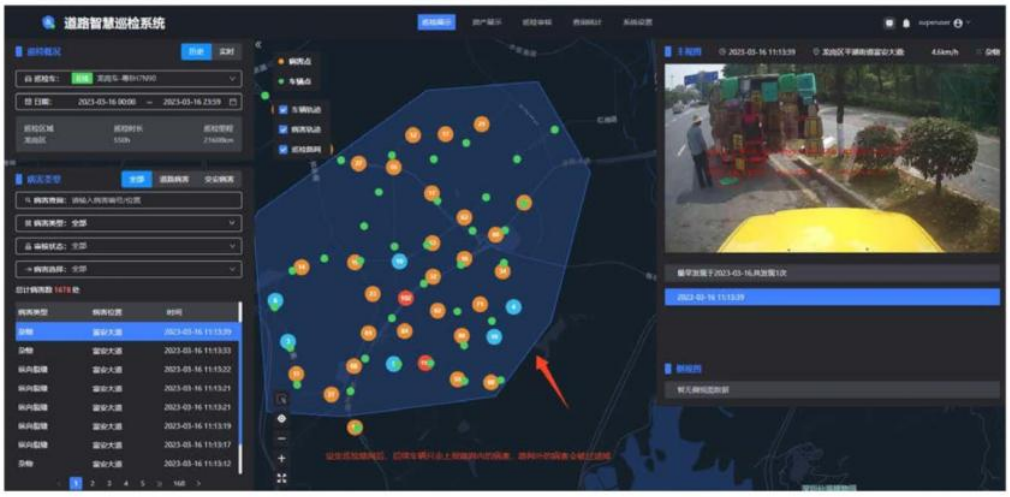
- 巡检概况：支持通过选择巡检车辆和时间，展示对应巡检车辆在某个时间段下的详细信息，包括巡检区域、巡检时长、巡检里程和病害分布；
- 病害类型：可以根据不同筛选条件（道路&设施&人行道、病害类型、病害编号、审核状态等）展示不同情况下的病害分布情况；
- 主视图：展示当前选择病害的基本情况，包括病害在图中的位置、发现时间、病害实际发现道路位置、发现病害时候的车辆速度、病害的类型、病害发现的次数。单机病害图片可以放大展示病害详细信息；
- 侧视图：展示病害发现的时候侧面的图片，辅助定位病害的位置。
- 地图展示：展示车辆轨迹、病害轨迹以及巡检路网；（可以开启或者关闭）
  - 车辆轨迹：地图中绿色点表示，可以查看车辆巡检的路线、巡检的时间以及巡检车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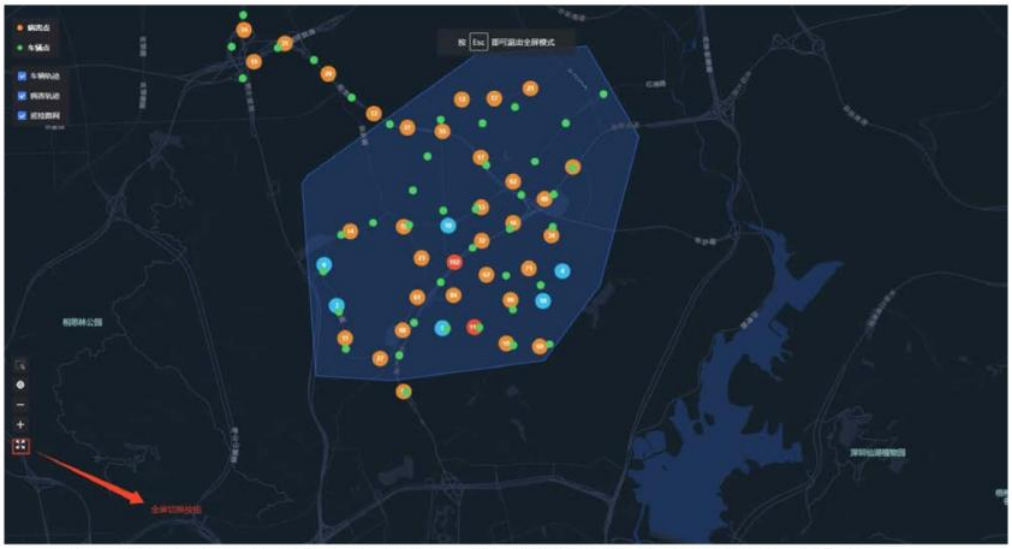
- 病害轨迹：可以展示区级、街道级以及道路级别的病害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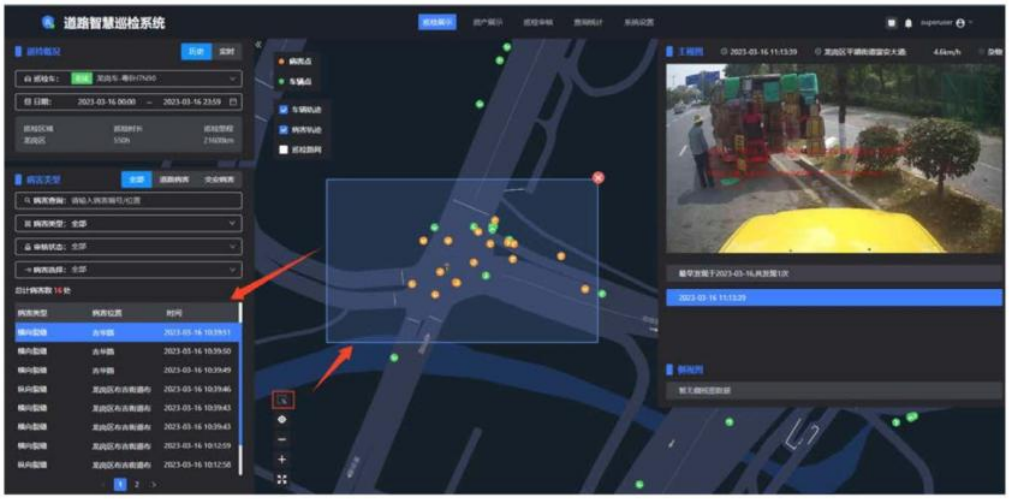
- 巡检路网：通过设定巡检路网，可以过滤掉路网外的病害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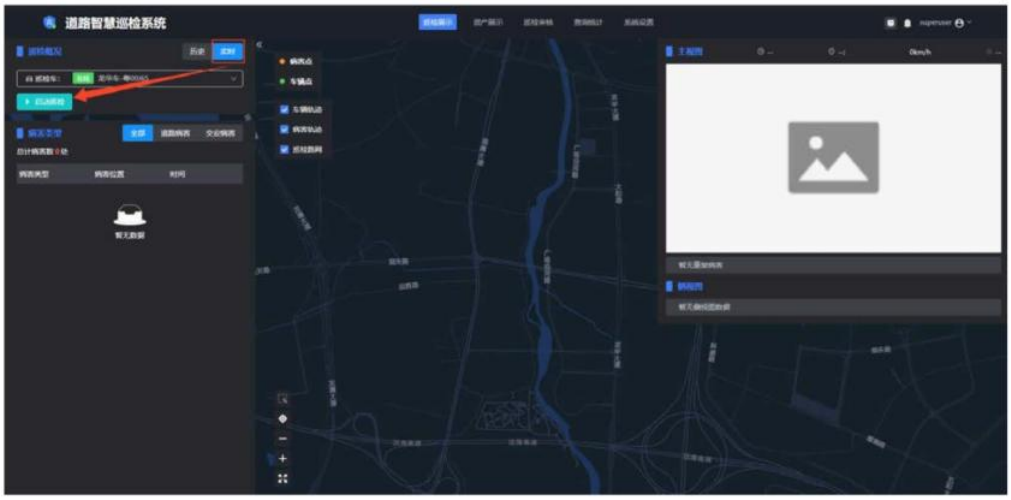
- 全屏查看：点击可以无痕查看地图上病害分布和车辆轨迹分布信息；



- 框选：可以在地图框选需要查看的区域，展示选中区域的病害详细信息，区域外的病害信息自动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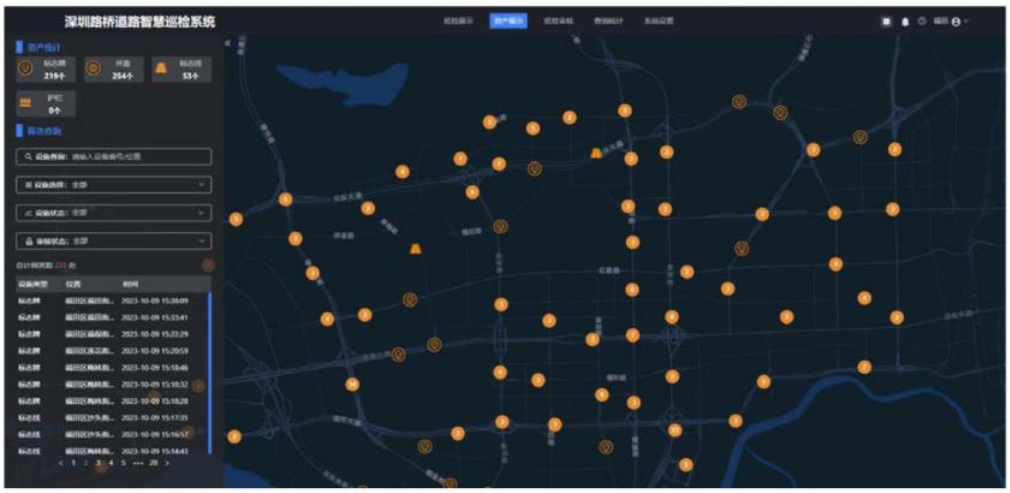


- 实时：当巡检车辆正常作业中，在此页面通过启动实时巡检功能可以实时查看车辆巡检路线和识别病害的情况，并查看病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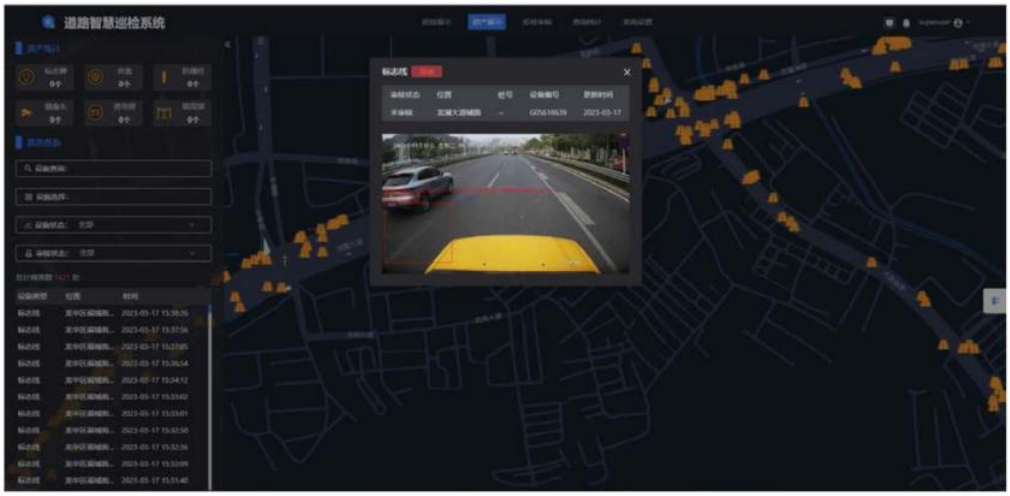


4.4 资产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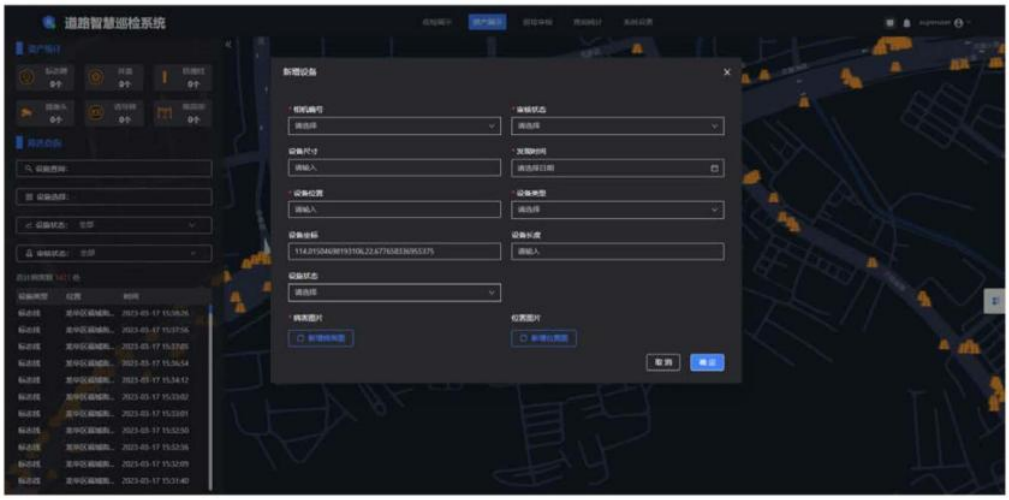
此页面旨在展示道路资产设施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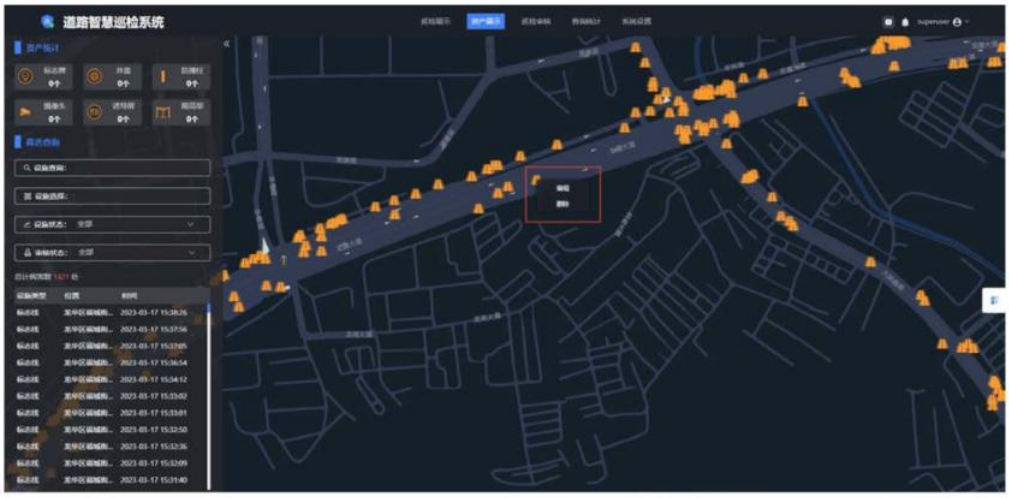
- 资产统计：展示当前区域下所有资产的数量；
- 筛选查询：可以根据不同筛选条件（资产编号、道路名称、审核状态等）展示不同情况下的资产设施分布情况；
- 详情展示：点击列表或者地图上的资产设施，可以展示设施的详细信息；包括资产的状态（正常/异常）、审核状态、位置、对应桩号、设备的编号以及更新的时间。



- 新增资产：在地图点击鼠标右键，填写对应资产信息，可以新增道路资产；（坐标位置自动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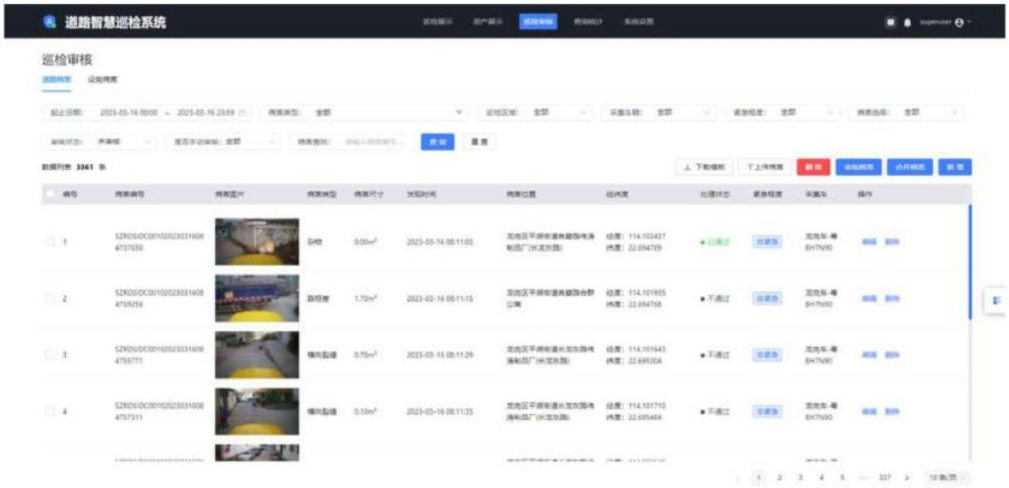


■ 资产设施编辑：左键选中需要编辑或者删除的资产设施，右键此设施进行编辑或者删除操作；



4.5 巡检审核

此模块旨完成病害的详情查询、编辑、审核和合并操作。



- 全部/车行道病害/设施病害/人行道病害：不同类型病害进行区分展示，便于用户审核；
- 筛选条件：
  - 车行道病害：时间范围、病害类型、巡检区域、采集车辆、紧急程度（紧急/非紧急）、病害状态（新增/重复/去重）、审核状态、病害查找（病害编号或位置）



  - 设施病害：时间范围、设施类型、巡检区域、设施状态、采集车辆、紧急程度、设施选择、审核状态、病害查找（设施编号或位置）



  - 人行道病害：时间范围、病害类型、巡检区域、采集车辆、紧急程度、病害选择、审核状态、病害查找（病害编号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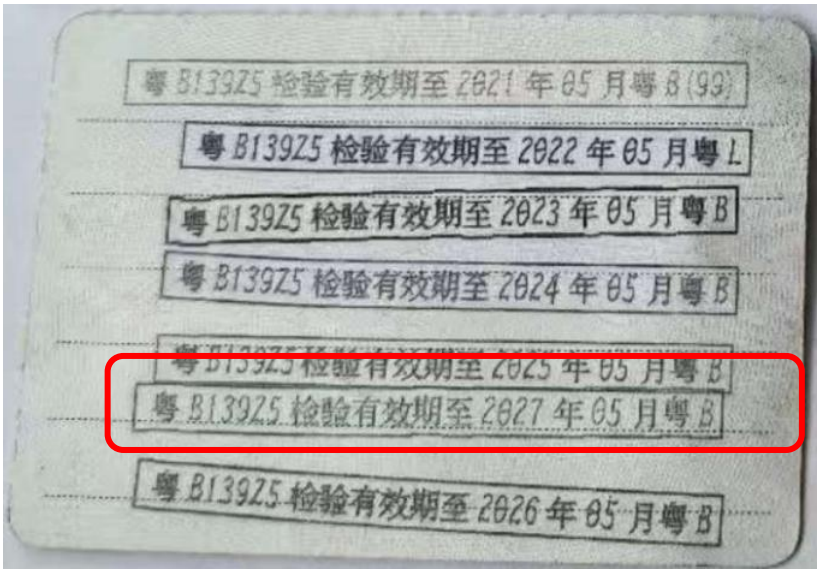


- 数据列表：可以单个/批量新增病害、删除、编辑病害/设施；并展示病害/设施的详细信息；

1.2 道路智慧巡查车 2（粤 B139Z5）








请选定行车


JMC
B 1397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021237

开票日期 2019-05-07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7/*7137298>5/08/7/3-<**-75+80902/>/8417>78937<2<53>8/7--<**765<3**22/>+-8<<>35<*87>>-93>1718>*0<-3*-15035<605<<-/484220+<20*-49/-5+>684*4*/3062305930>3*9609>639>8/6<1*+3709*/301+793042*8/
机打号码	00021237		
机器编号	499916092027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157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5704
车辆类型	多用途货车	厂牌型号	江铃牌JX1020PSDD5
产地	江西南昌		
合格证号	WCP160111864375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4G02261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EFAD3D1XKHP11000
价税合计	⊗ 捌万叁仟玖佰零陆圆叁角陆分	小写	¥83906.36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成江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897304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71471699	账号	400002511920004759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特发龙飞工业园A1栋厂房	开户银行	工行横岗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9652.94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龙岗税务所 14403071414		
不含税价	小写 ¥74253.42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0.48 0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米勇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952000000029434056
开票日期：2023年10月18日

下载次数：1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4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203308X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公共安全设备*设备和智慧巡检平台		台	2	69327.4336283186	138654.87	13%	18025.13
*软件*服务器解决方案		项	0.2	73654.8672566372	14730.97	13%	1915.03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费		年	0.4	28867.9245283019	11547.17	6%	692.83
合计					¥164933.01		¥20632.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圆整	（小写）¥185566.00
备注	101202023050002/101S202210001	

开票人：许舟

intellifusion
云天励飞

道路智慧巡检系统

用户使用手册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并请妥善保存

一、文档概述

1.1 文档目的

本文档是针对道路智慧巡检系统使用所撰写的用户使用手册，对系统的功能、界面、操作流程等方面的详细说明。指导用户了解正确使用的方法以及相关注意事项。

文中出现的图片、代称等均作解释说明使用，如与实物不符，请以实物为准。

1.2 读者范围

本文档适用于所有操作“道路智慧巡检系统”的使用人员。

二、产品介绍

2.1 产品定位

利用视觉 AI 及融合感知技术，高效、准确检测道路病害及设施资产，实现巡检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助推道路巡检智能化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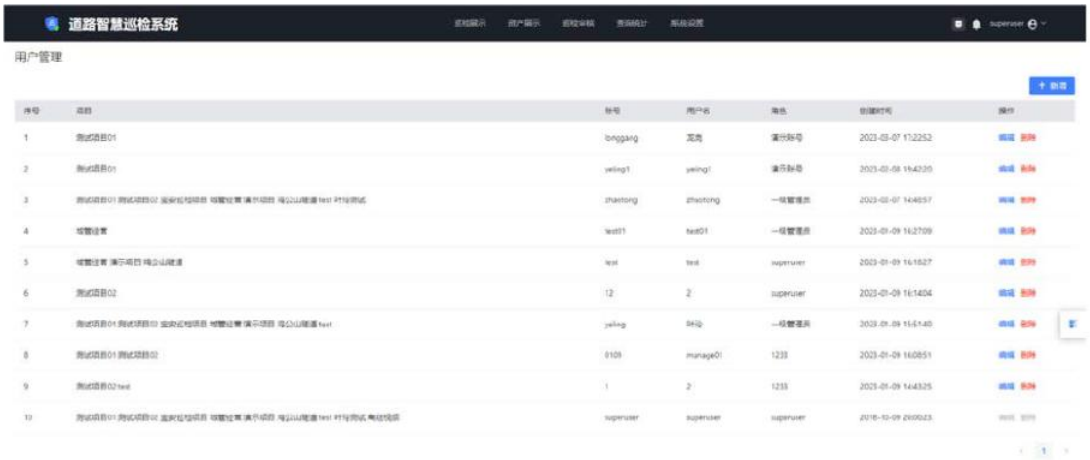
三、系统登录

3.1 登录

系统推荐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 

，地址栏输入平台 IP 地址访问，输入账号密码进入系统首页；

例如：服务器地址 http://113.100.143.91:32048，登录界面如下图：



四、系统功能详述

4.1 首页（数据看板）

此页面旨在对分拨数据的各个维度进行统计，并形成图表化数据展示，方便用户进行具体操作和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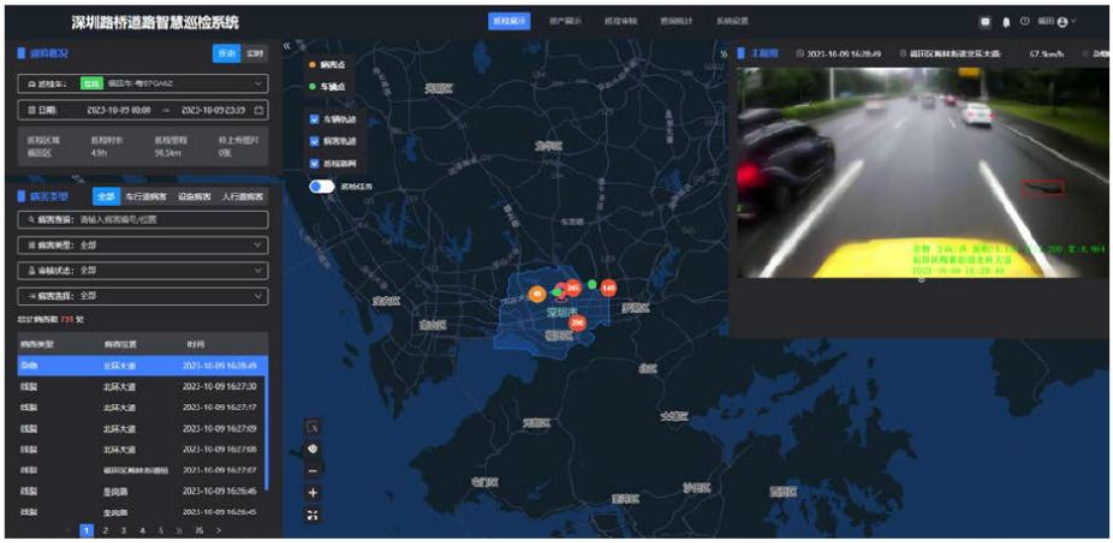


- 病害种类占比：根据类别可以展示道路病害、设施病害和人行道病害的分布展示，车行道病害可以根据道路属性（沥青路、水泥路）查询对应道路下的病害占比；
- 病害趋势：展示从昨日开始的近一周的病害增长趋势；
- 区域病害数量：展示不同区域的病害数，并可以单独切换查看新增病害和重复病害；
- 巡检里程趋势：环比展示所有巡检车辆的巡检里程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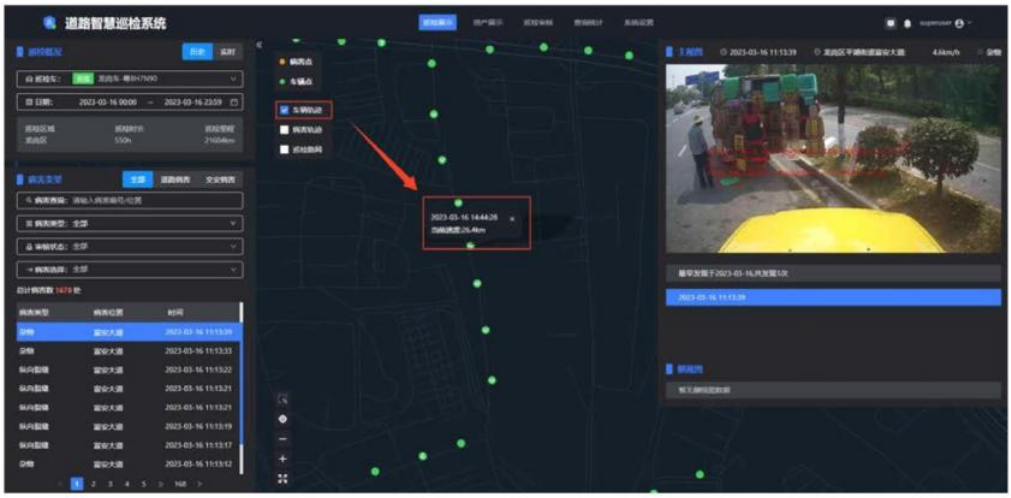
- 路段平整指数排名：环比展示按照国际标准 IRI 值计算并的道路的平整度；
- 新增病害高发路段排行：环比展示各个路段的病害新增情况，且可以查看主干路、次干路、快速路、支路、街坊路级别的道路病害情况；
- 交通流量：开启后实时展示道路交通拥堵情况；
- 病害分布点：通过放大可以逐步展示各区域、各街道、各道路的病害分布；
- 车辆巡检热力：展示车辆巡检路段；
- 高频修复路段：展示所有已经修复路段的情况；
- 今日、近一周、近一月：选择可以展示对应的数据，地图数据和两端的数据看板都会对应改变

4.2 巡检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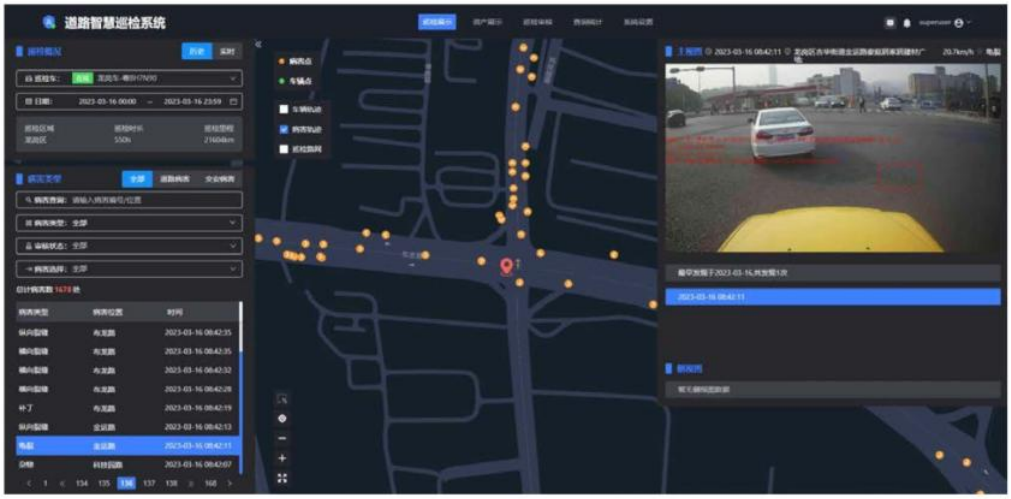
此页面旨在展示各个巡检车辆的数据，帮助用户通过不同维度查看和分析病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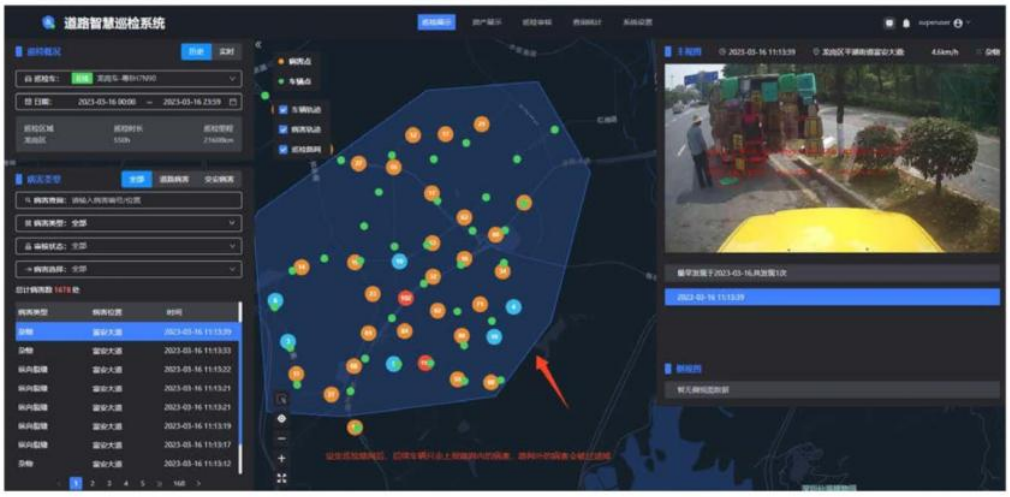
- 巡检概况：支持通过选择巡检车辆和时间，展示对应巡检车辆在某个时间段下的详细信息，包括巡检区域、巡检时长、巡检里程和病害分布；
- 病害类型：可以根据不同筛选条件（道路&设施&人行道、病害类型、病害编号、审核状态等）展示不同情况下的病害分布情况；
- 主视图：展示当前选择病害的基本情况，包括病害在图中的位置、发现时间、病害实际发现道路位置、发现病害时候的车辆速度、病害的类型、病害发现的次数。单机病害图片可以放大展示病害详细信息；
- 侧视图：展示病害发现的时候侧面的图片，辅助定位病害的位置。
- 地图展示：展示车辆轨迹、病害轨迹以及巡检路网；（可以开启或者关闭）
  - 车辆轨迹：地图中绿色点表示，可以查看车辆巡检的路线、巡检的时间以及巡检车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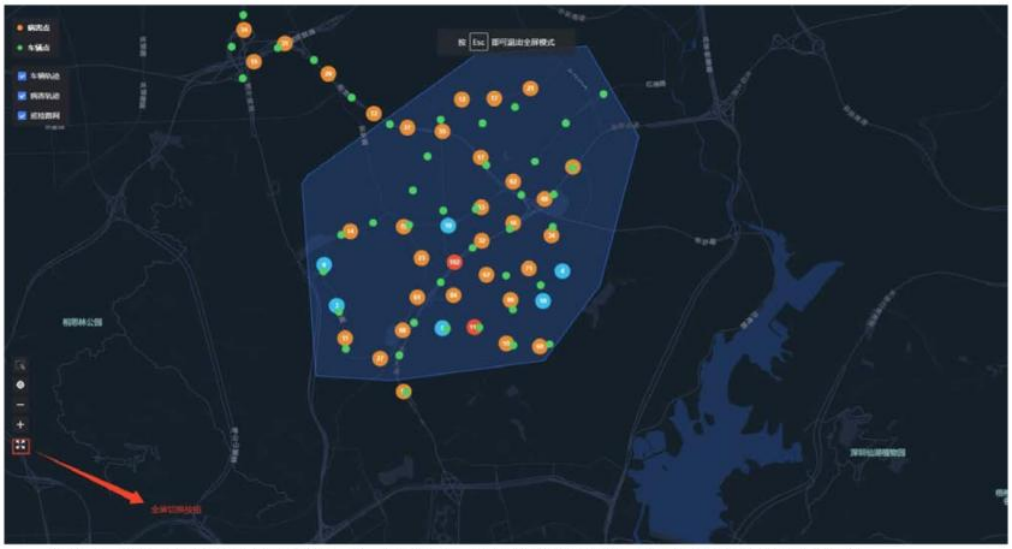
- 病害轨迹：可以展示区级、街道级以及道路级别的病害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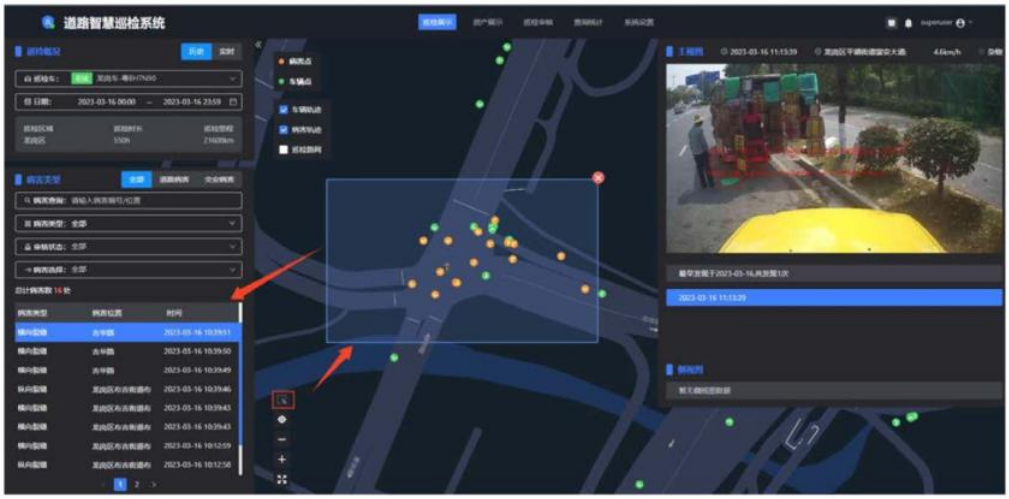
- 巡检路网：通过设定巡检路网，可以过滤掉路网外的病害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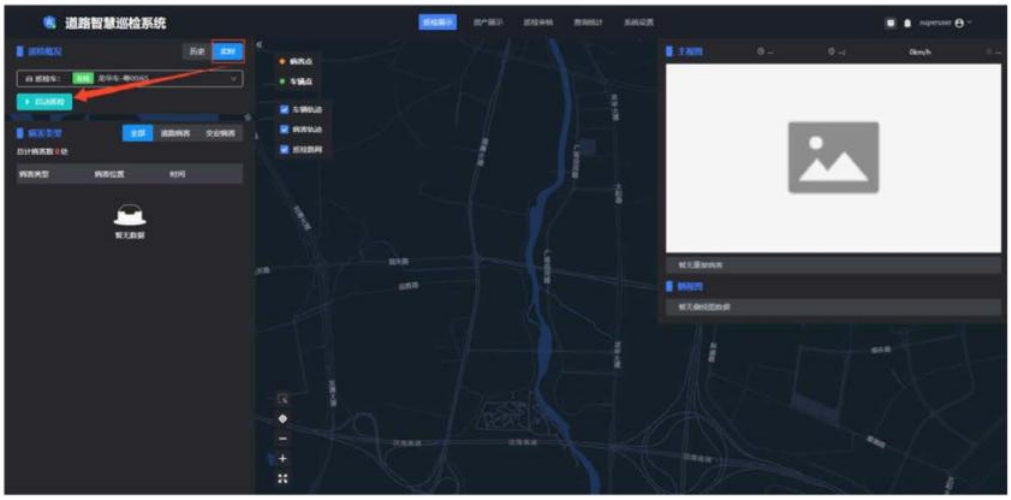
- 全屏查看：点击可以无痕查看地图上病害分布和车辆轨迹分布信息；



- 框选：可以在地图框选需要查看的区域，展示选中区域的病害详细信息，区域外的病害信息自动过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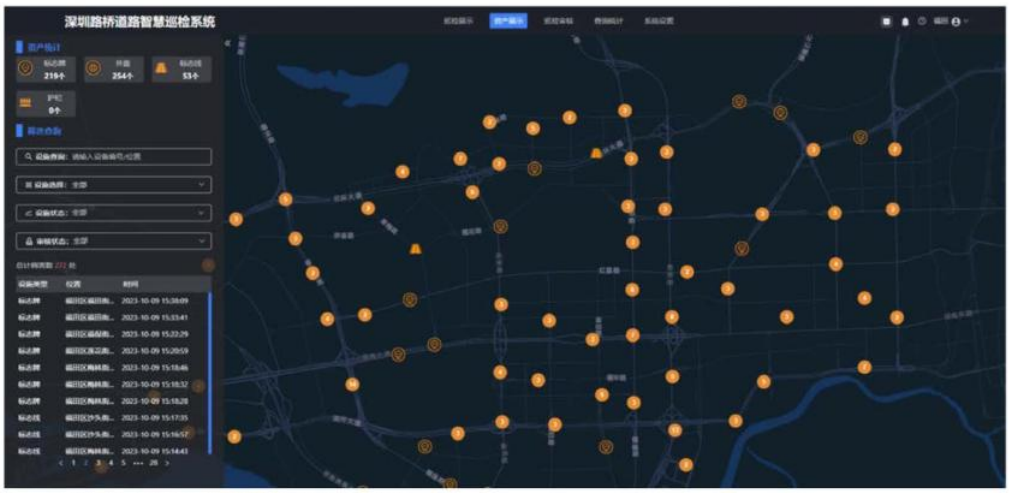


- 实时：当巡检车辆正常作业中，在此页面通过启动实时巡检功能可以实时查看车辆巡检路线和识别病害的情况，并查看病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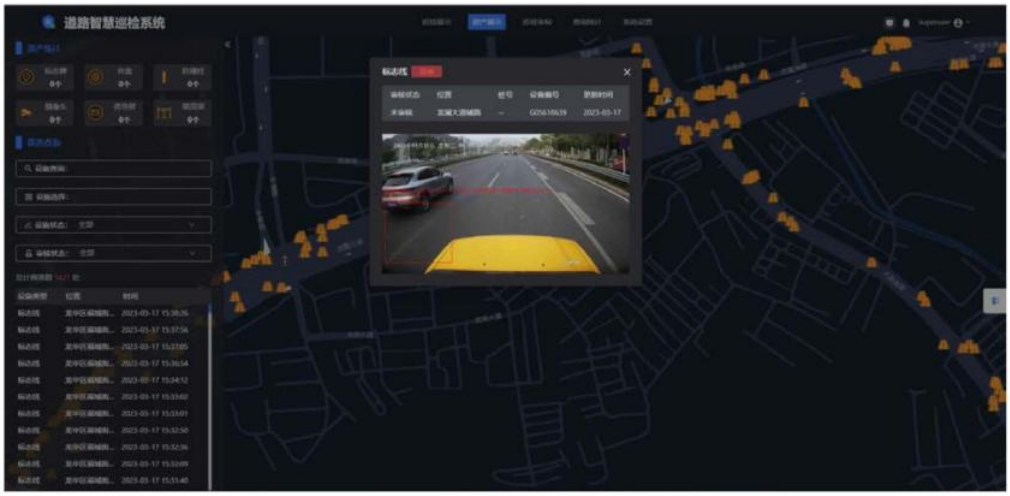


4.4 资产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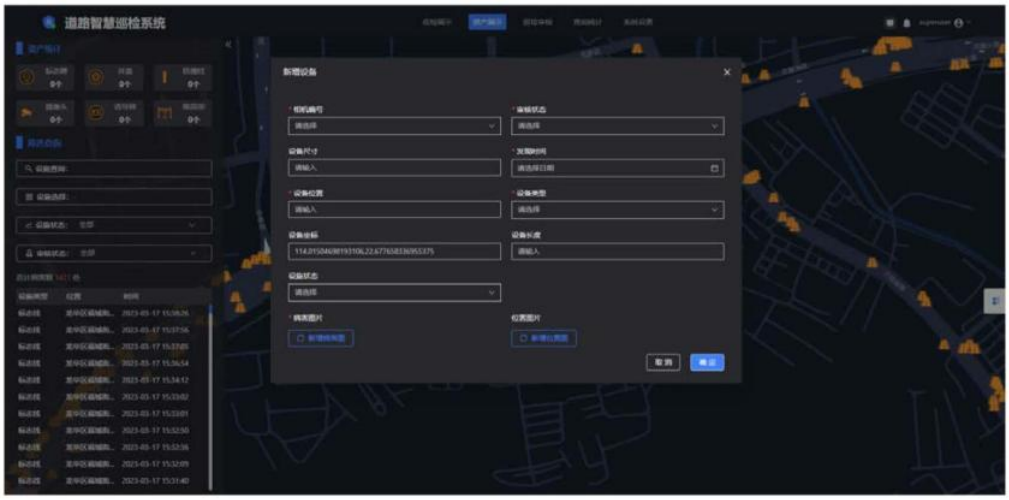
此页面旨在展示道路资产设施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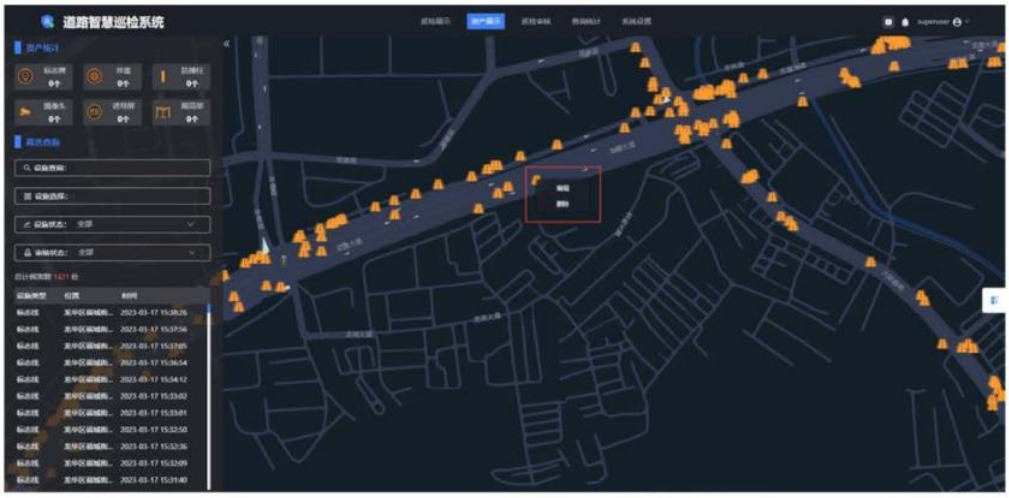
- 资产统计：展示当前区域下所有资产的数量；
- 筛选查询：可以根据不同筛选条件（资产编号、道路名称、审核状态等）展示不同情况下的资产设施分布情况；
- 详情展示：点击列表或者地图上的资产设施，可以展示设施的详细信息；包括资产的状态（正常/异常）、审核状态、位置、对应桩号、设备的编号以及更新的时间。



- 新增资产：在地图点击鼠标右键，填写对应资产信息，可以新增道路资产；（坐标位置自动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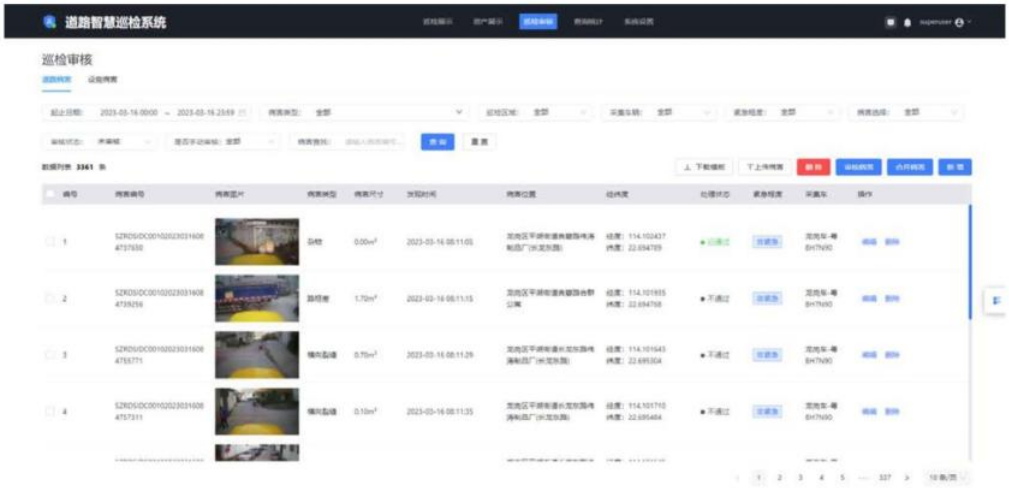


■ 资产设施编辑：左键选中需要编辑或者删除的资产设施，右键此设施进行编辑或者删除操作；



4.5 巡检审核

此模块旨完成病害的详情查询、编辑、审核和合并操作。



- 全部/车行道病害/设施病害/人行道病害：不同类型病害进行区分展示，便于用户审核；
- 筛选条件：
  - 车行道病害：时间范围、病害类型、巡检区域、采集车辆、紧急程度（紧急/非紧急）、病害状态（新增/重复/去重）、审核状态、病害查找（病害编号或位置）



  - 设施病害：时间范围、设施类型、巡检区域、设施状态、采集车辆、紧急程度、设施选择、审核状态、病害查找（设施编号或位置）



  - 人行道病害：时间范围、病害类型、巡检区域、采集车辆、紧急程度、病害选择、审核状态、病害查找（病害编号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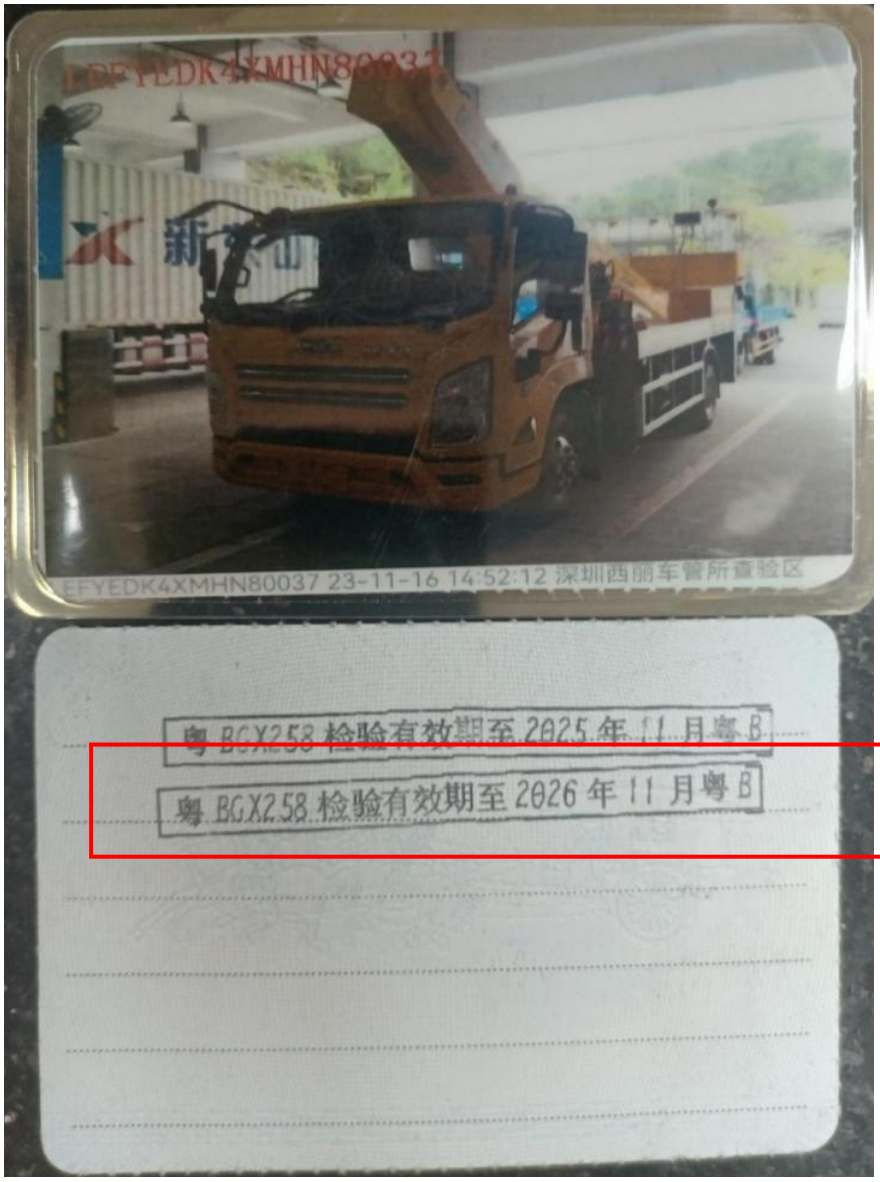


- 数据列表：可以单个/批量新增病害、删除、编辑病害/设施；并展示病害/设施的详细信息；

2、高空作业车 1 辆

高空作业车（粤 BGX258）




EFYEDK4XMHN80037 23-11-16 14:52:12 深圳西丽车管所查验区
粤BGX258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粤B
粤BGX258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粤B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2324160
发票号码 00069790

开票日期 2023-11-14

机打代码	144032324160	税控码	032-3>401>-525-80278714251177886+3*' 2130-17>0849128726/<-*84-<15/4<21162 5/2*37<++/*90+0/1/+<8+2-76-6+8</41+- 9*+--+78*060/99+093884-+4++04<4<<9>/ 5173**6644-671<>*4519/46*3016</-043
机打号码	00069790		
机器编号	499912520590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1815704
车辆类型	高空作业车	厂牌型号	徐工牌XGS5081JGKJ6
产地	江苏徐州		
合格证号	YV7270000013284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M6D46314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EFYEDK4XMHN80037
价税合计	⊗伍拾叁万陆仟圆整	小写	¥536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665939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02630[illegible]	账号	4420 1519 0000 5250 419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大厦803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南油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61663.72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桃源 14403051900		
不含税价	小写 ¥474336.28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李琰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XCMG
特区建工
道路养护
总质量7850kg

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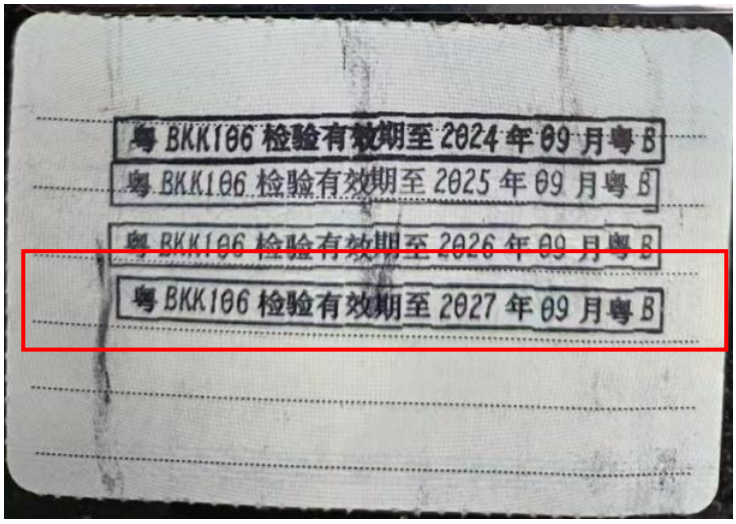
作业高度 22.2m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制造
品牌：徐工
产品名称：高空作业车
VIN：LEFYEDK4XMHN80037
整车型号：XGS5081JGKJ6
发动机型号：
最大允许总质量：7850 kg
整车整备质量：7655 kg
最大作业高度：22.2 m
额定线路电压： kV
工作平台额定载荷：200 kg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110 / 2800 kW/(r/min)
外廓尺寸（长X宽X高）：7870 mmX 2240 mmX 3170 mm
乘坐人数：3
出厂编号：GKS22AJ4Q210010
制造国：中国
制造年月：2023 年 11 月

3、救援拖车 3 辆

3.1 救援拖车 1（粤 BKK106）







号牌号码 粤BKK106　　档案编号 440305486084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 质 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1800kg　　核定载质量 [illegible]

外廓尺寸 9650×2550×3590mm　　准牵引总质量 [illegible]

备　　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7-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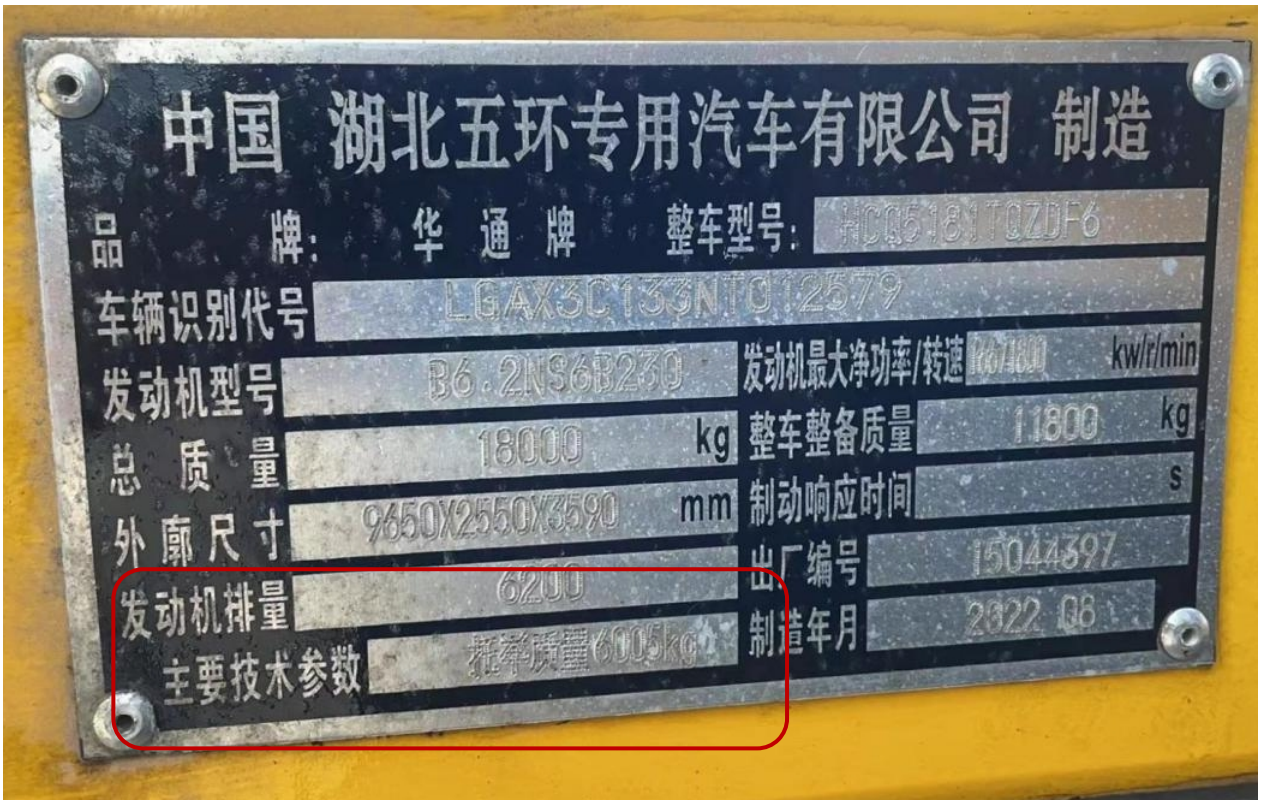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09 月粤B

柴油

44500746383 65


KK106

推举质量 6005kg


中国 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制造
品 牌: 华 通 牌
整车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型号
总 质 量
18000 kg
外廓尺寸
6650X2550X3590 mm
发动机排量
6200
主要技术参数
推举质量6005kg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kw/r/min
整车整备质量
11800 kg
制动响应时间
s
出厂编号
15044397
制造年月
2022 06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6002120406
发票号码 00191288

开票日期 2022-08-23

机打代码	146002120406	税控码	00/3-71-37-</+221*3905-+/7-0*<5018154*8>6138/<68+35434/2+*017/9>*-4/0-*09//428>*<824/0+/91611*0089790*+3+>3>3+3414/69671<2+5580>2*7087*>974420560-9-0/>0-2/8<<063-01+7-<04<*54-73<3>-27<688*09
机打号码	00191288		
机器编号	667121291778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181570A
车辆类型	清障车	厂牌型号	华通牌HCQ5181TQZDF6
产地	湖北省		
合格证号	XT5702015044397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93037624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AX3C133NT012579
价税合计	⊗肆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贰圆陆角玖分	小写	¥417292.69
销货单位名称	显扬智能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电话	13760140070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400MA5U17TTX6	账号	265036422169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27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48007.12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14601040300		
不含税价	小写 ¥369285.57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人数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陈林松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中好华森实业公司2021年1月份3000000份（3000000×6）00000001-03000000

3.2 救援拖车 2（粤 BMJ399）








川B
MJ399

托举质量 3395kg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02024460
发票号码 00386181

开票日期 2020-12-11

机打代码	144002024460	税控码	03/2/</6/*0+*-13/75470/+32+46382619*<<553802<97576877/468-3/302<>1<0/5950/87<>21+74051**683449>6-*703049+>-01+78433/>384>/5-980/-*+89564/86+14>>-//213/84+286>3227*98*627>6/-149-*01<43*044/14
机打号码	00386181		
机器编号	499905967781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1570 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570 4	
车辆类型	清障车	厂牌型号	粤海牌YH5131TQZ185P	产地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
合格证号	YB08920090616 03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7650739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BV5PBCXLW138351		
价税合计	⊗肆拾贰万圆整		小写 ¥ 42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东莞市而立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339658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66675760U		账号	637957749567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0号2栋429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 48318.58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14419280000
小写	¥ 371681.42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2				

开票人 李蓉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销货单位盖章

3.3 救援拖车 3（粤 BMP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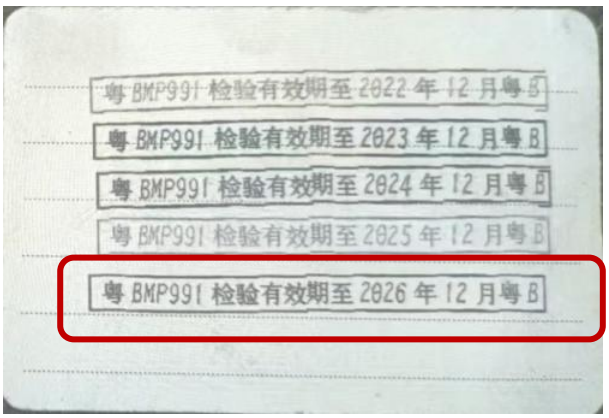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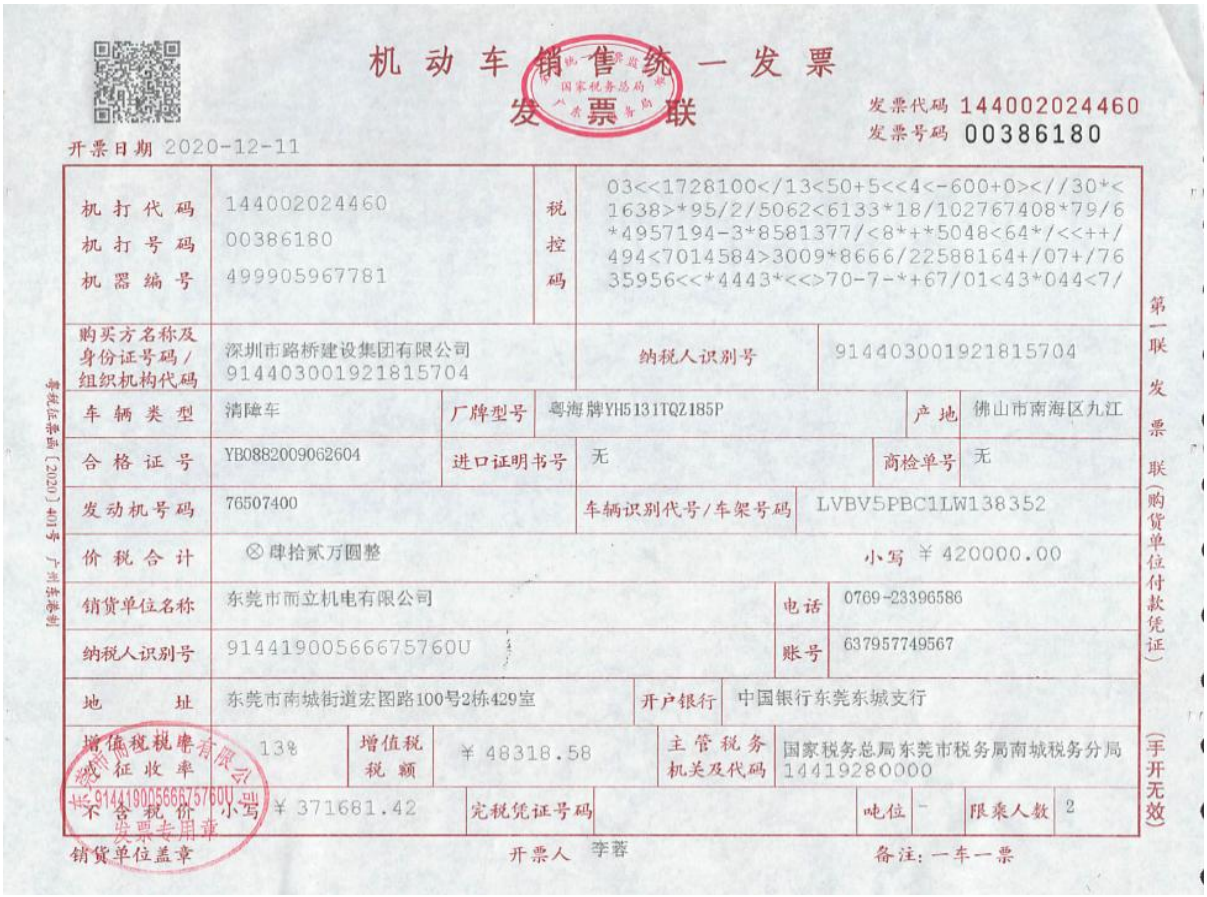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MP99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粤海牌YH5131TQZ185P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BV5PBC1LW13835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7650740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2-3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2-31



号牌号码 粤BMP991　档案编号 440304728880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13495kg
整备质量 997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9720×2480×359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2-31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粤B
菜油
44900563814 6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02024460
发票号码 00386180
开票日期 2020-12-11

机打代码	144002024460	税控码	03<<1728100</13<50+5<<4<-600+0><//30*<1638>*95/2/5062<6133*18/102767408*79/6*4957194-3*8581377/<8*+*5048<64*/<<++/494<7014584>3009*8666/22588164+/07+/7635956<<*4443*<<>70-7-*+67/01<43*044<7/
机打号码	00386180		
机器编号	499905967781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157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5704
车辆类型	清障车	厂牌型号	粤海牌YH5131TQZ185P
产地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		
合格证号	YB0882009062604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7650740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BV5PBC1LW138352
价税合计	⊗肆拾贰万圆整	小写	¥42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东莞市而立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339658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566675760U	账号	637957749567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0号2栋429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48318.58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14419280000		
不含税价小写	¥371681.42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	限乘人数	2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李蓉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粤税征查函〔2020〕4013号 广州印钞厂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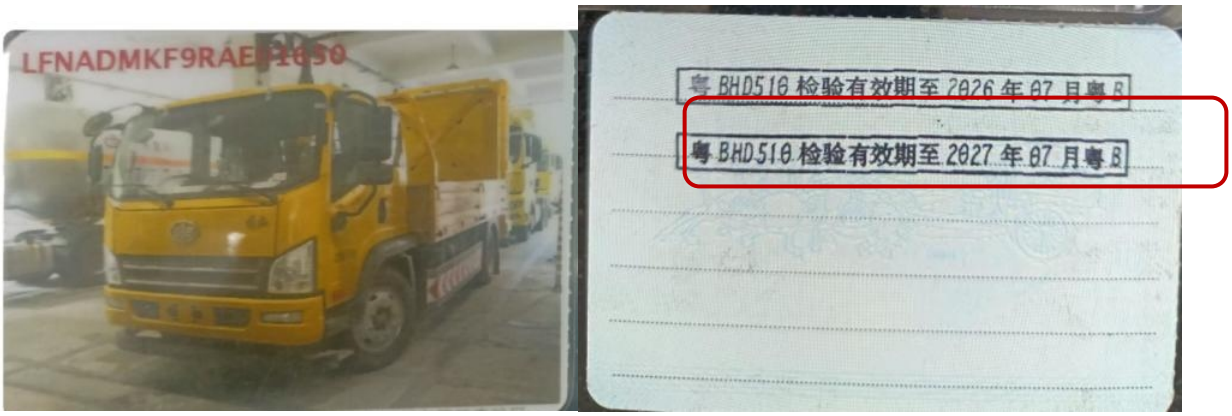
托举质量 3395kg


粤海牌清障车
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HAI MOTOR VEHICLE CO.,LTD.
型号 YH5131TQZ185P
出厂编号 2009062
车辆识别代码(VIN) LVBV5PBC1LW138352
外形尺寸(长X宽X高) 9720 X 2480 X 3595 mm
底盘型号 BJ1139VJPEK-A1
发动机型号 ISF3.8E6168
整车装备质量 9970 kg
总质量 13495 kg
专用功能关键技术参数(托举质量) 3395 kg
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 125/2600 KW/(r/min)
制 日期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122/2600 KW/(r/min)
2020-12-11
中国广东粤海汽车有限公司制造

4、防撞缓冲车 4 辆

4.1 防撞缓冲车 1（粤 BHD51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2324160
发票号码 00426170

开票日期 2024-07-05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144032324160 00426170	税控码	数电票号码：24952000000103214404 企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181570 4
车辆类型	防撞缓冲车	厂牌型号	徐工牌XGS5140TFZC6
产地			
合格证号	YV7200000015373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BJ11060801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FNADMKF9RAE01650
价税合计	×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34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861935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02630 1	账号	4420151900005250419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大厦803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3%	增值税税额	¥39115.04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桃源税务所 14403051900		
不含税价	小写 ¥300884.96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4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邻金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防撞缓冲等级 10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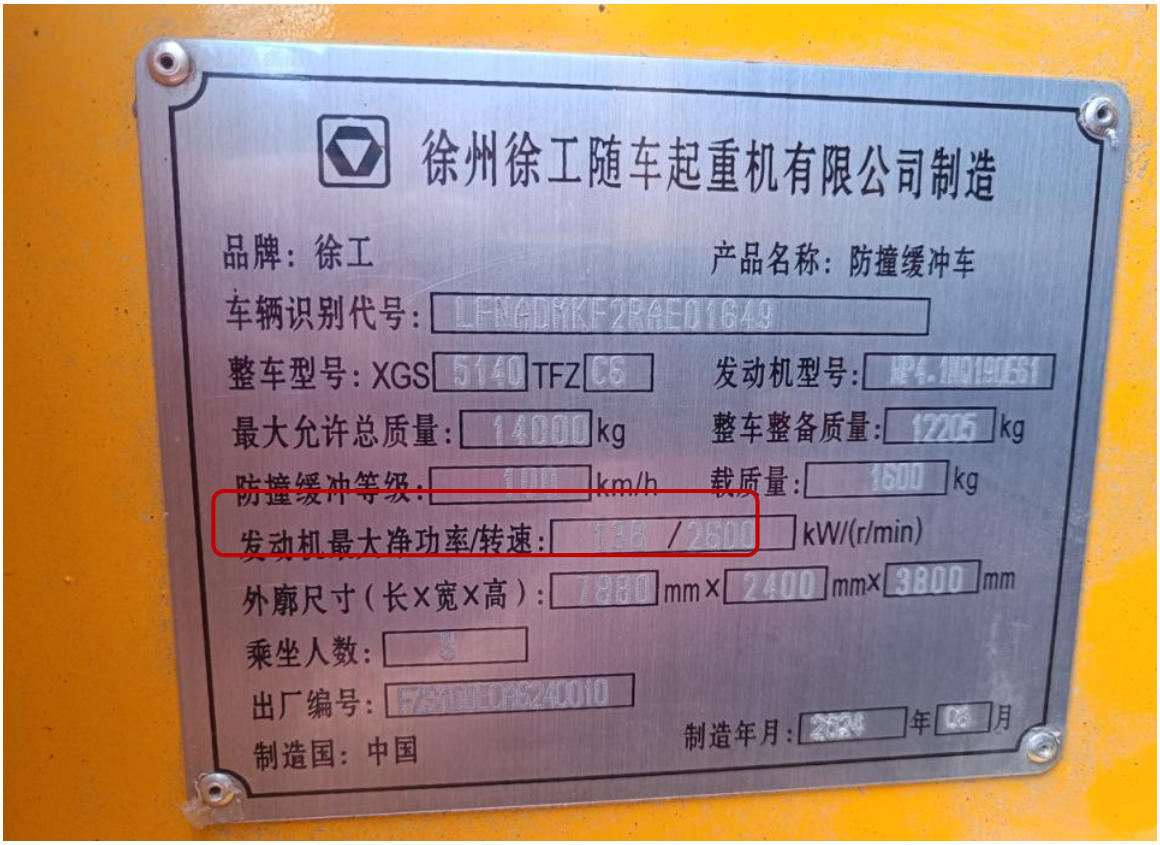
4.2 防撞缓冲车 2（粤 BEV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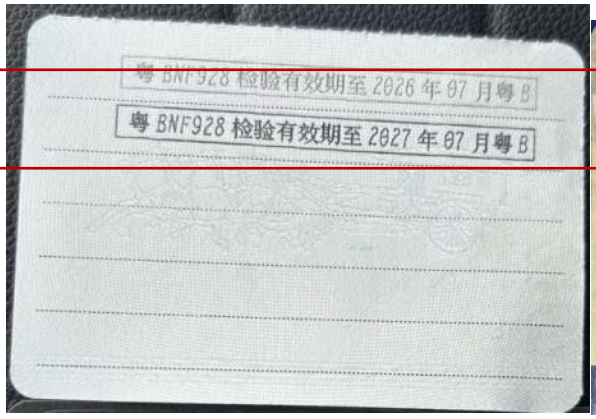


防撞缓冲等级 100km/h



4.3 防撞缓冲车 3（粤 BNF928）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2324160
发票号码 00426168

开票日期 2024-07-05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144032324160 00426168	税控码	数电票号码：24952000000103291457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1815704	
车辆类型	防撞缓冲车	厂牌型号	徐工牌XGS5140TFZC6	产地	徐州市
合格证号	YV7250000015356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E524A000324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FNADMKF2RAE03708	
价税合计	⊗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34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861935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026301			账号	4420151900005250419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大厦803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39115.04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桃源税务所 14403051900
不含税价	小写 ¥300884.96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4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邹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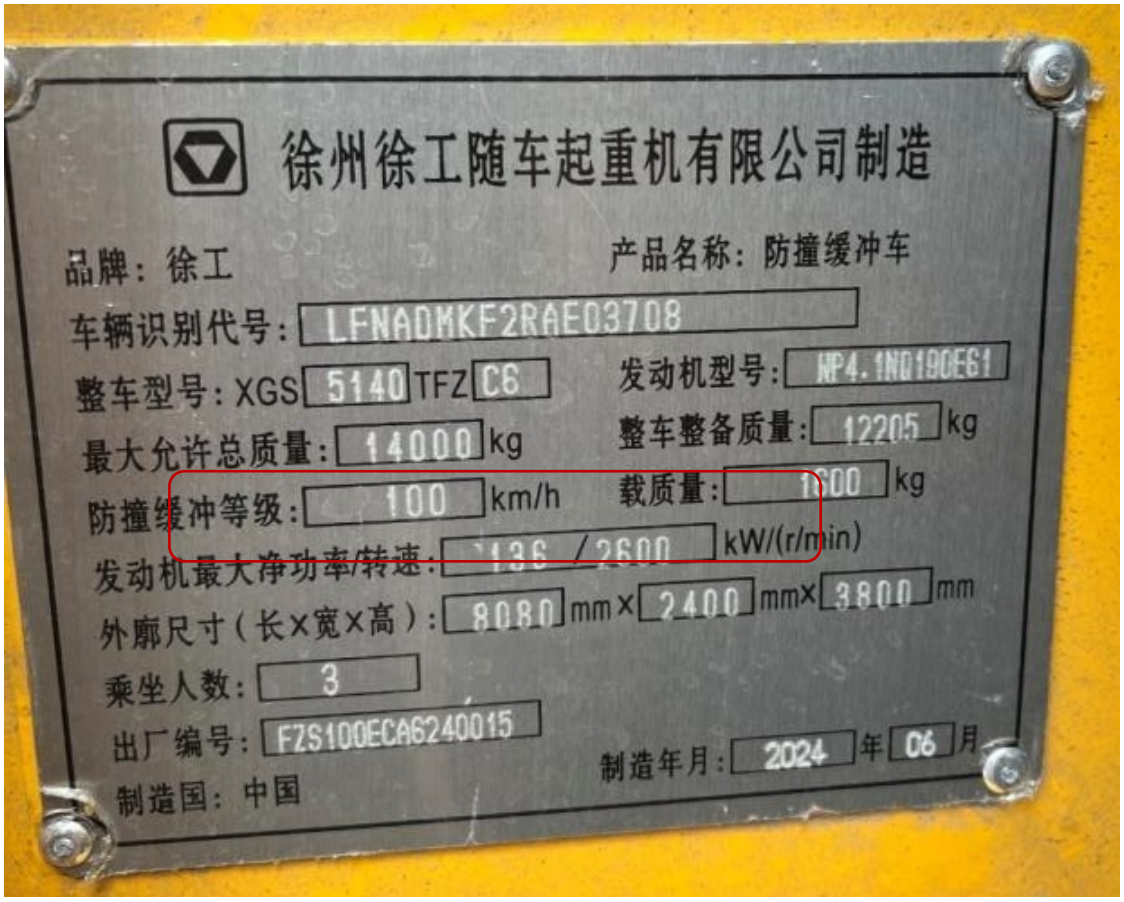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粤B·NF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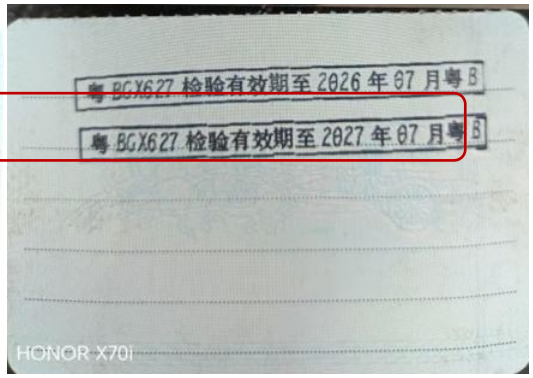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制造
品牌：徐工
产品名称：防撞缓冲车
车辆识别代号：LFNADMKF2RAE03708
整车型号：XGS 5140 TFZ C6
发动机型号：WP4.1ND190E61
最大允许总质量：14000 kg
整车整备质量：12205 kg
防撞缓冲等级：100 km/h
载质量：1600 kg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136 /2600 kW/(r/min)
外廓尺寸（长×宽×高）：8080 mm × 2400 mm × 3800 mm
乘坐人数：3
出厂编号：FZS100ECA6240015
制造国：中国
制造年月：2024 年 06 月

4.4 防撞缓冲车 4（粤 BGX627）





号牌号码 粤BCX627　档案编号 440306336398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4000kg
整备质量 12205kg　核定载质量 1600kg
外廓尺寸 8080×2400×3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9-07-08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07 月粤B
柴油
44008552012 4



粤BCX627 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07 月粤B
粤BCX627 检验有效期至2027 年07 月粤B
HONOR X70i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2324160
发票号码 00426169

开票日期 2024-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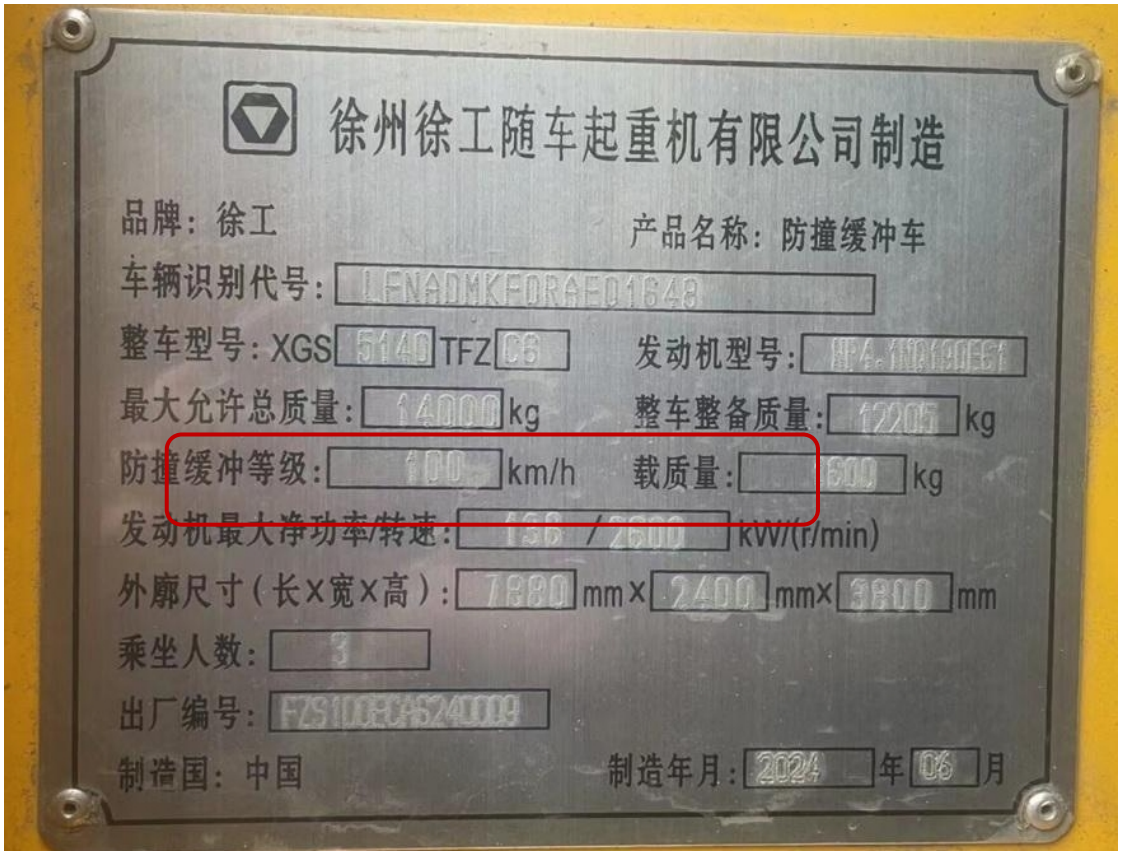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144032324160 00426169	税控码	数电票号码：24952000000103241892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1815704
车辆类型	防撞缓冲车	厂牌型号	徐工牌XGS5140TFZC6
产地			
合格证号	YV7270000015374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BJ1105825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FNADMKF0RAE01648
价税合计	⊗叁拾肆万圆整	小写	¥34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861935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026301	账号	4420151900005250419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大厦803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39115.04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桃源税务所 14403051900		
不含税价	小写¥300884.96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4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邹金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深圳市深国税证券发票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印20万份（联番×6）"0000000001-0000000000"


XCMG
徐工随车
道路安全卫士
ROAD SECURITY GUARD
FZS100
GX627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制造
品牌：徐工
产品名称：防撞缓冲车
车辆识别代号：LFNADMKF0RAE01648
整车型号：XGS5140TFZC6
发动机型号：
最大允许总质量：14000kg
整车整备质量：12205kg
防撞缓冲等级：100km/h
载质量：1500kg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136/2600kW/(r/min)
外廓尺寸（长×宽×高）：7880mm×2400mm×3800mm
乘坐人数：3
出厂编号：FZS100RCAS240009
制造国：中国
制造年月：2024年06月

5、载货汽车 3 辆

5.1 载货汽车（粤 B3SQ23）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021356

开票日期 2019-05-16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615+84//84>372545821*6+884842-593024 -3>+55-09*>2/>00<2>-103+4->5*-<77*6080 11*-0+<>*/62+433102<3-44298887/-/0*372 53650+852/+806<8-92328+-8-2*4-+<9987>1 3*/-+-/7-<<-2>472+8>70/*/>017793047896
机打号码	00021356		
机器编号	499916092027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157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5704	
车辆类型	载货汽车	厂牌型号	江铃牌JX1041TSGA25	产地	江西南昌
合格证号	WCP1X0111864091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4044731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EFAFCG26KHN26599		
价税合计	⊗ 玖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圆玖角叁分		小写 ¥99598.93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成江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897304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71471699		账号	400002511920004759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特发龙飞工业园A1栋厂房		开户银行	工行横岗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1458.28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龙岗税务所 14403071414
不含税价	¥88140.6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495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米勇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深圳路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印307份（联单×6）0010000001-003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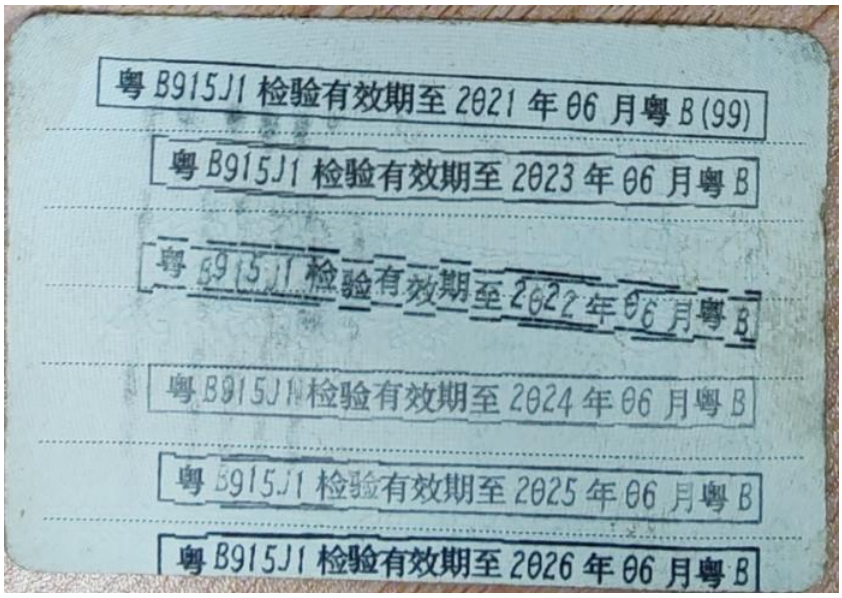



粤B3S023
粤B 3S023

5.2 载货汽车（粤 B915J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19-05-16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021366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9+3*61+4/</25472815<9+*56/*+>+45578* 8+94124780523/+2*+5975521->>3/<21-4639 93<-0+35>75328<+513102>198009-72081+04 9+3+<<7/*379***5<791+904-37/736<-754/+ /><5/99/<<7813*<78798+03+801779304121/
机打号码	00021366		
机器编号	499916092027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157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5704	
车辆类型	载货汽车	厂牌型号	江铃牌JX1041TSGA25	产地	江西南昌
合格证号	WCP170111864798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4046784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EFAFCG28KHN27902	
价税合计	⊗ 玖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圆玖角叁分		小写	¥99598.93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成江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897304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71471699		账号	400002511920004759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特发龙飞工业园A1栋厂房		开户银行	工行横岗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1458.28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龙岗税务所 14403071414
不含税价	小写 ¥88140.6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495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914403007271471699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米勇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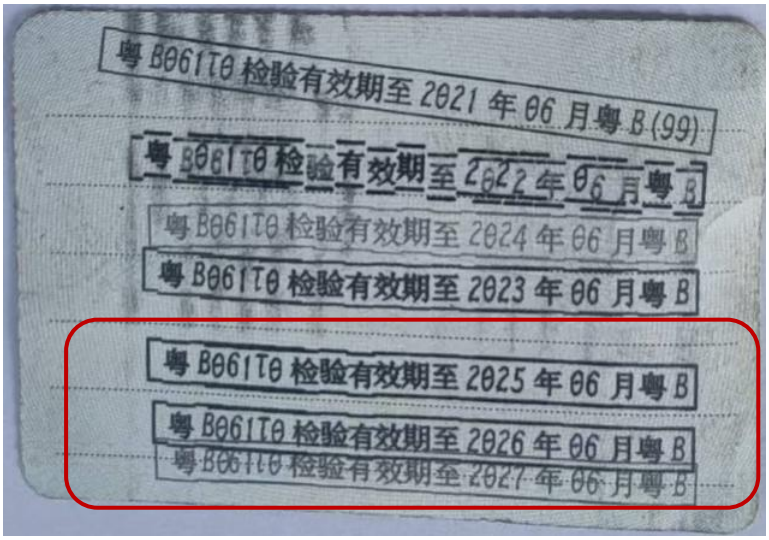
（手开无效）




粤B91 5J1
粤B 915JI

5.3 载货汽车（粤 B061T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1924160
发票号码 00021359

开票日期 2019-05-16

机打代码	144031924160	税控码	0374+640>67506590<34+353<*-8*/3+090</8 2661*1<09<*7+357-2774>32-+20>6*>*+885+ 592/04/9620<01>9-7/22><->3759626/<+6> -07/9012-<3<2-33130/60*/>+0*10/9+8>286 6-559393*+7890/>14>+-83-37017793040927
机打号码	00021359		
机器编号	499916092027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157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5704	
车辆类型	载货汽车	厂牌型号	江铃牌JX1041TSGA25	产地	江西南昌
合格证号	WCP190111863285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404471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EFAFCG26KHN26604		
价税合计	⊗ 玖万玖仟伍佰玖拾捌圆玖角叁分		小写 ¥99598.93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成江铃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897304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71471699		账号	400002511920004759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特发龙飞工业园A1栋厂房		开户银行	工行横岗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1458.28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龙岗税务所 14403071414
不含税价	¥88140.6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495
限乘人数	5				

销货单位盖章 发票专用章

开票人 米勇艳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深国税印制[2018]专中字2018年10月印30万份（纸票×6）00000001-00300000




BOG 1TO
GB·061TO

6. 道路清扫车（租赁）

6.1　道路清扫车（粤 AHD228，筑马牌 ZZM5181TSL）

道路清扫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广东长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因道路施工的需要，甲方愿意向乙方出租下述道路清扫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型号	数量（台）	最高清扫速度（km/h）	租金（元/月）
筑马牌 ZZM5181TSL	1	60	20700.00

一、租赁设备信息：

1、设备名称：高速扫路车

2、设备型号：筑马牌 ZZM5181TSL

3、设备机身编号：LGAX3C133N8M52840

4、设备概况：设备整机性能完好，无重大故障、无结构性损伤，随车工具、配套配件齐全，可满足正常路面清扫施工要求。

5、设备用途：仅限于用于工程项目范围内的道路路面清扫作业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设备使用用途，不得转借、转租、抵押设备，不得用于违法违规施工及超出设备额定工况的作业。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合同附件（发货单）所列租赁设备及配套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租、抵押、质押等。

四、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并移交手续后，设备进场由乙方向甲方做书面证明，安装调试完毕使用起开始计算租金。

2、租赁期满，乙方将完好的设备交给甲方并结清租赁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办理退场手续，并及时拆除设备。

五、租赁设备进出场、验收和费用

1、机械设备租金在每月的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设备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文本并加盖公章，包括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以及其他必要技术参数。

3、乙方应在设备进场时及时按照甲方随车的发货清单清点验收租赁设备的各项，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发货清单交给甲方。如果乙方未按本款规定及时办理验收，甲方将视为租赁设备已在完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将租赁设备的发货清单交付给甲方。

六、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调试与验收

1、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调试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安装、拆卸、调试的现场条件及人员配合等。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的基础图及安装现场的技术要求事项，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做好设备的基础，并按照技术要求核实场地、道路、电源等条件情况，保证设备正常安装。

3、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后，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申请有关职能部门的安装检测，取得检验报告后（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案。

七、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乙方在使用租赁设备期间，租赁设备任何部件、任何装置出现故障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不得带病作业。若因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出现的故障，其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违规操作或因供电等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租赁设备发生故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由乙方配备，甲方可以推荐，必须持证上岗，熟练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若因违章作业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设备操作人员的工资费用由乙方结算，不含在甲方租赁费内。

3、甲方将设专人对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双方各备一份存档。

八、施工安全交底与协议

1、甲乙双方在施工前共同对设备机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依据有关规定订立《安全管理协议》。

2、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协议》要求。

3、乙方应对作业范围内的变压器、供电线路、房屋、人行道等设施进行防护。如因防护不当而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设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和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状态；

（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样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设备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按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付款后继续租用，合同照常生效。

2、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1、因设备故障乙方通知甲方，维修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

十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长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AHD22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广东长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4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筑马牌ZZM5181TSL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AX3C133N8M5284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240522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5-1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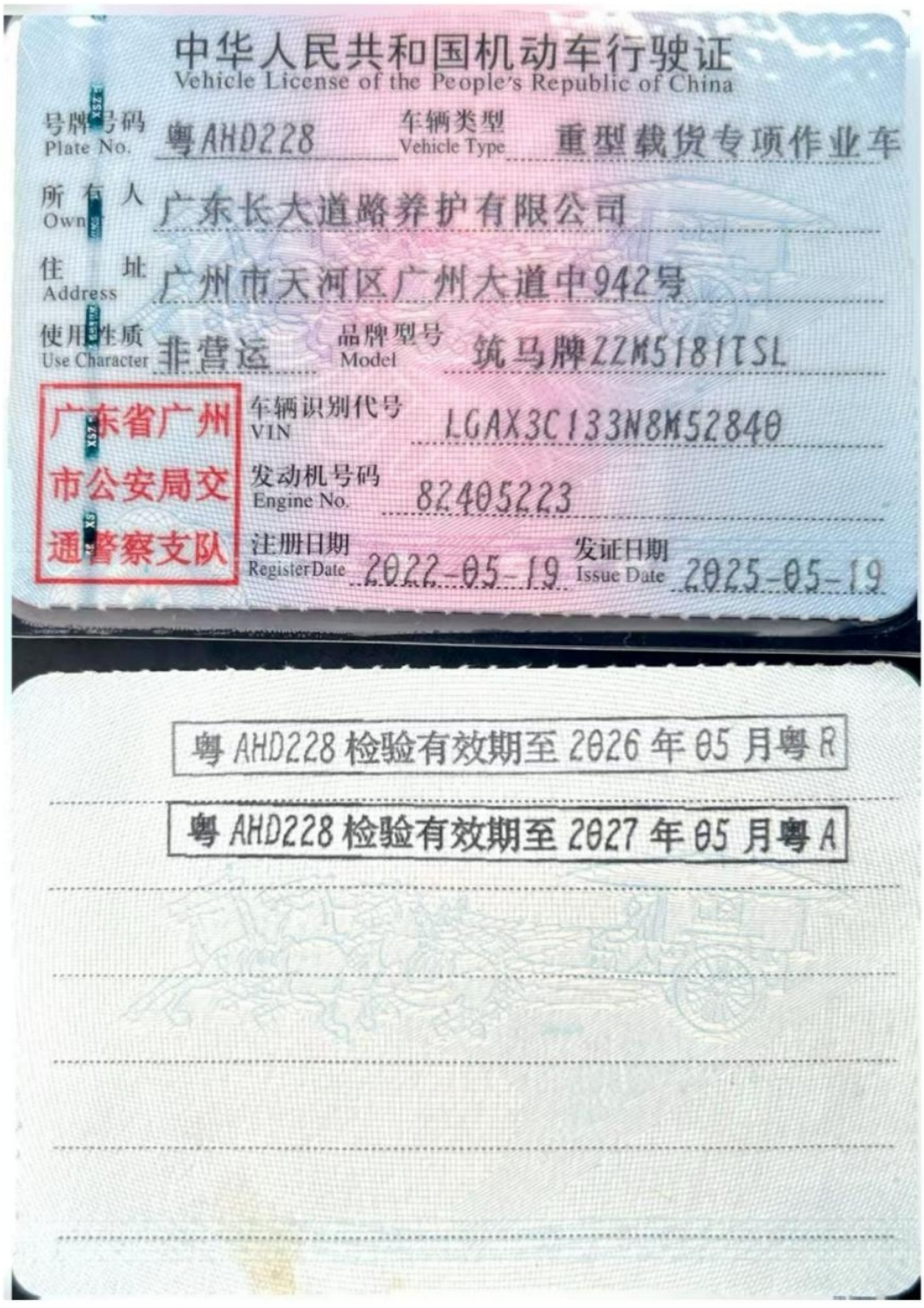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粤AHD228
档案编号 440104275584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3805kg
核定载质量 4000kg
外廓尺寸 9285×2500×36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7-05-19

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05 月粤A

检验记录 柴油

44500719280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AHD22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广东长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42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筑马牌ZZM5181TSL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AX3C133N8M5284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2405223

注册日期 RegisterDate 2022-05-1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5-05-19

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粤AHD228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5月粤R

粤AHD228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5月粤A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002120269
发票号码 01915968

开票日期 2022-05-07

机打代码	133002120269	税控码	+39/<713201<84/++->732<3349><*</3744/7 747++/80>7>3300134826<-2*-78+*>33804*8 89/36124-4-<*/</37449<07-+/80>7>649**> 394600<*3/8+-<62747-09*5*7*13/2+>/*+<3 12+49843<<2/0*03*+6>554/475527>03629*9
机打号码	01915968		
机器编号	661715953647		

购买方名称	广东长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0007709724479
车辆类型	扫路车	厂牌型号	筑马牌ZZM5181TSL	产地	浙江
合格证号	YU576ZZM22RS004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商检单号	无
发动机号码	8240522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AX3C133N8M52840
价税合计	⊗ 壹佰叁拾陆万圆整			小写	¥136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浙江筑马工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0572-82216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MA29JTCWX4			帐号	I9130701040032845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东街1157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56460.18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乾元税务所 13305213200
不含税价	¥1203539.82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0.000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董强

备注:一车一票

税务部门提醒:车辆购置税应当在购车发票开具之日起60日内申报缴纳,逾期将加收滞纳金。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浙税印[2021]6号·2021.04·950000份 浙江中联印业有限公司承印



产 品 概 述

MXA60（车辆型号：ZZM5181TSL）高速扫路车是浙江筑马工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针对高速公路、快速干道、城市立交、机场而研发的快速清扫保洁车辆。清扫速度快、安全警示强、结构运行可靠、维护保养方便，有效作业速度可达 60+Km/h，作业效率是现有清扫车四倍。是目前世界上作业速度最快的扫路车，适用于高速与重尘的等各类作业工况。**是国内首款为高速公路路面复杂垃圾成分正向研发的高速清扫设备。**

独 有 技 术

- **有效作业速度可达 60+Km/h，相应的有效清洁率≥96%；**
- **四重梯度吸拾垃圾吸嘴结构，非等径旋流三吸口降尘结构；**
- **大宽幅作业面，四扫盘（左右各 2）等宽配置，有效清扫宽度达 3800mm；**
- **钢塑复合扫刷清扫更彻底，寿命更长；**
- **高精度风机，效率≥75%，机械效率高；**
- **悬浮式后密闭卸料门，高可靠密封性；**
- **自平衡缓冲吸嘴四连杆牵引系统，吸嘴贴地性能更好，匝道清扫吸嘴不离地；**
- **吸管自洁结构，吸管不堵塞；**
- **定制高耐磨大直径（220mm）橡胶吸管，更耐磨，保证大尺寸垃圾通过性；**
- **风机液压驱动，无级调速，适应不同清扫工况，节能高效。**

多 方 位 图



6.2 道路清扫车（粤 BMF289、粤 BHB365）

扫地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因道路施工的需要，甲方愿意向乙方出租下述铣刨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型号	车牌	数量（台）	租金（元/月）
中联 ZBH5183TSLDFE6	粤 BMF289	1	12000
中联 ZBH5073TSLQLE6	粤 BHB365	1	9000

一、租赁设备用途：

设备用途：仅限于用于工程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清扫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设备使用用途，不得转借、转租、抵押设备，不得用于违法违规施工及超出设备额定工况的作业。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合同附件（发货单）所列租赁设备及配套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租、抵押、质押等。

四、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并移交手续后，设备进场由乙方向甲方做书面证明，安装调试完毕使用起开始计算租金。

2、租赁期满，乙方将完好的设备交给甲方并结清租赁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办理退场手续，并及时拆出设备。

五、租赁设备进出场、验收和费用

1、机械设备租金在每月的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设备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文本并加盖公章，包括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以及其他必要技术参数。

3、乙方应在设备进场时及时按照甲方随车的发货清单清点验收租赁设备的各项，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发货清单交给甲方。如果乙方未按本款规定及时办理验收，甲方将视为租赁设备已在完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将租赁设备的发货清单交付给甲方。

六、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调试与验收

1、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调试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安装、拆卸、调试的现场条件及人员配合等。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的基础图及安装现场的技术要求事项，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做好设备的基础，并按照技术要求核实场地、道路、电源等条件情况，保证设备正常安装。

3、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后，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申请有关职能部门的安装检测，取得检验报告后（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案。

七、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乙方在使用租赁设备期间，租赁设备任何部件、任何装置出现故障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不得带病作业。若因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出现的故障，其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违规操作或因供电等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租赁设备发生故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由乙方配备，甲方可以推荐，必须持证上岗，熟练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若因违章作业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设备操作人员的工资费用由乙方结算，不含在甲方租赁费内。

3、甲方将设专人对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双方各备一份存档。

八、施工安全交底与协议

1、甲乙双方在施工前共同对设备机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依据有关规定订立《安全管理协议》。

2、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协议》要求。

3、乙方应对作业范围内的变压器、供电线路、房屋、人行道等设施进行防护。如因防护不当而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设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和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状态；

（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样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设备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按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付款后继续租用，合同照常生效。

2、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1、因设备故障乙方通知甲方，维修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

十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1日

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HB36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39号劳发大厦417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中联牌ZBH5073TSLQLE6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WLDABUG0PL05098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A02203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4-07-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07-03



号牌号码 粤BHB365　档案编号 440306328656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7300kg

整备质量 4940kg　核定载质量 2230kg

外廓尺寸 5690×2070×244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9-07-03

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07 月粤B

检验记录 柴油

44600827572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MF28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15号建昇大厦8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中联牌ZBH5183TSLDFE6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AK3C1331.805959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799727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12-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12-10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粤BMF289
档案编号 440305135568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1300kg
核定载质量 6415kg
外廓尺寸 8470×2490×3075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12-10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粤B
柴油
442006164293 7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3002220660
发票号码 00797298

开票日期 2024-06-05

机打代码	143002220660	税控码	24+2*2<<1<697/47/8>2--713+3-4834*12+61 9/+++11/+120+64<933306*+3+-93</647/02- *+>23+002+3-6*34*12+209+-*/1/+12-2>085 221-+78->43/8<3+<290>>18</7439276-6417 760+>*31+563783+80<*3->3/+53<<255--/+5		
机打号码	00797298				
机器编号	661713171570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GFJQ42J	
车辆类型	扫路车	厂牌型号	中联牌ZBH5073TSLQLE6	产地	湖南长沙
合格证号	YT3580108 3R0089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KA022030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WLDABUG0PL050988		
价税合计	⊗ 贰拾柒万陆仟圆整		小写	¥276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99390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591016740G		账号	592458769599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31752.21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江别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14392003100
不含税价	¥244247.79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2.23 限乘人数 2

销货单位（章）

开票人 郑思琦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3002120660
发票号码 00741738

开票日期 2021-12-03

机打代码	143002120660	税控码	-95*99253-946635397916231369+1*8-755/9 9+91586293+4-92+/3723>15/>058*89966704 2-799752036985*8-75590<90546293+2>0</0 9<+9>85+43139680387976+0-986/>5<278210 97147>4355472+/37*9+4443+9<+79/6736086
机打号码	00741738		
机器编号	661713171570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鑫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GFJQ42J
车辆类型	扫路车	厂牌型号	中联牌ZBH5183TSLDFE6	产地	湖南长沙
合格证号	YT3540131900029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82097271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AX3C133L8059594
价税合计	⊗ 伍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548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9939023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591016740G			账号	592458769599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增值税税率	13%	增值税税额	¥63044.25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14301943100
不含税价	¥484955.7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6.415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刘仪莹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粤BMF289 鑫瑞扫地车

6.3 道路清扫车（粤 BHN171）

扫地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晟延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因道路施工的需要，甲方愿意向乙方出租下述铣刨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型号	车牌	数量（台）	租金（元/月）
中联 ZBH5073TSLJXE6	粤 BHN171	1	8000

一、租赁设备用途：

设备用途：仅限于用于工程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清扫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设备使用用途，不得转借、转租、抵押设备，不得用于违法违规施工及超出设备额定工况的作业。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合同附件（发货单）所列租赁设备及配套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租、抵押、质押等。

四、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并移交手续后，设备进场由乙方向甲方做书面证明，安装调试完毕使用起开始计算租金。

2、租赁期满，乙方将完好的设备交给甲方并结清租赁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办理退场手续，并及时拆出设备。

五、租赁设备进出场、验收和费用

1、机械设备租金在每月的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设备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文本并加盖公章，包括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以及其他必要技术参数。

3、乙方应在设备进场时及时按照甲方随车的发货清单清点验收租赁设备的各项，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发货清单交给甲方。如果乙方未按本款规定及时办理验收，甲方将视为租赁设备已在完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将租赁设备的发货清单交付给甲方。

六、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调试与验收

1、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调试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安装、拆卸、调试的现场条件及人员配合等。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的基础图及安装现场的技术要求事项，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做好设备的基础，并按照技术要求核实场地、道路、电源等条件情况，保证设备正常安装。

3、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后，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申请有关职能部门的安装检测，取得检验报告后（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案。

七、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乙方在使用租赁设备期间，租赁设备任何部件、任何装置出现故障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不得带病作业。若因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出现的故障，其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违规操作或因供电等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租赁设备发生故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由乙方配备，甲方可以推荐，必须持证上岗，熟练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若因违章作业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设备操作人员的工资费用由乙方结算，不含在甲方租赁费内。

3、甲方将设专人对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双方各备一份存档。

八、施工安全交底与协议

1、甲乙双方在施工前共同对设备机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依据有关规定订立《安全管理协议》。

2、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协议》要求。

3、乙方应对作业范围内的变压器、供电线路、房屋、人行道等设施进行防护。如因防护不当而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设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和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状态；

（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样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设备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按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付款后继续租用，合同照常生效。

2、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1、因设备故障乙方通知甲方，维修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

十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晟延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HN17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晟延实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平社区丹平路98号晟延厂房建设有限公司102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中联牌ZBH5073TSLJXE6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YEDG42KHN3758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K596426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11-0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12-30



号牌号码 粤BHN171　档案编号 440306635771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7495kg

整备质量 5600kg　核定载质量 1700kg

外廓尺寸 5850×2070×247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5-11-09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11 月粤B

柴油

440008557449O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09040671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晟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80059438 2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金辉汽车修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2440300MA5H1HKL2J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通用设备*扫路机		台	1	153465.346534653	153465.35	1%	1534.65
合计					¥153465.35		¥1534.65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圆整	（小写）¥155000.00
备注		

开票人：张伟红

粤BHN171

下载次数：1

第6页

6.3 道路清扫车（粤 B91897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91897D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中联牌ZBH5180TXSEQABEV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AX3P139N600081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EM1103E220551F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2-08-1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8-18

号牌号码 粤B91897D　档案编号 440305440433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2850kg　核定载质量 5020kg

外廓尺寸 8920×2500×31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7-08-18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08 月粤B

新能源/电

4500731634 71



粤B91897D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粤B

粤B91897D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8月粤B

粤B91897D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8月粤B

粤B91897D 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8月粤B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44032124160
发票号码 00716972

开票日期 2022-08-03

机打代码 144032124160 机打号码 00716972 机器编号 499912520590		税控码	031394>602312/-2732-7939401>><9<<2+4*621666-1-+3<3/0+*+-6/+*1*3+264>417*223+062-/4>*2<9+11/+789185+2+843922>*67344 9-0962799/2+35<190600/69578<>1823740/6 +734-2>798822<100**7131643010<8-044989
购买方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1815704
车辆类型	纯电动洗扫车	厂牌型号	中联牌ZBH5180TXSEQABEV
产地	长沙市		
合格证号	YT3572081N0068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EM1103E220551F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AX3P139N6000815
价税合计	⊗壹佰贰拾伍万圆整	小写	¥125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665962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026301	账号	44201519000005250419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大厦803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额	¥143805.31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西丽税务所 14403051200		
不含税价	¥1106190079926263019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5.02	限乘人数	2

销货单位盖章 深圳欣鸿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4403050988639

开票人李琼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手开无效）

深国税印制服务中心2021年07月印15万份（数量×6）*00700001-008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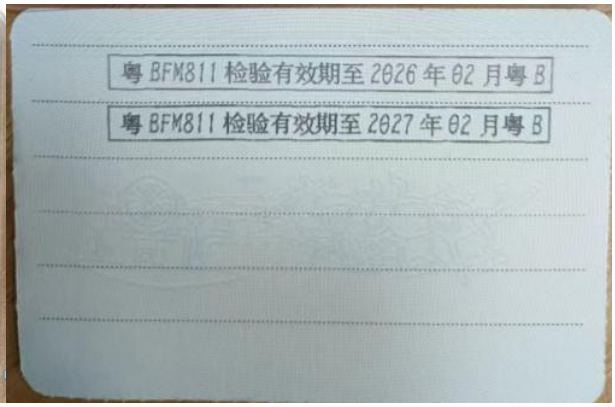

ZOOMLION
中国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制造
Changsha Zoomlion Environmental Industry Co.,Ltd.
整车名称
Name
纯电动洗扫车
品牌
Brand
中联牌
整车型号
Model
ZBH5180TXSEQABEV
最大允许总质量
Max.Total Mass
18000 k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AX3P139N6000815
整车整备质量
Kerb Mass
12850 kg
驱动电机型号
Motor Rated Power
TZ370XS-LKM1103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Peak power of driving motor
160 kW
动力电池系统额定电压/额定容量（安时数）
Power battery system rated voltage/rated capacity
VIAh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25180EQABEVB3*068
制造年月
Manufacture Date
2022.07

7、汽车吊车 1 台


粤BFM811 档案编号 440304063795
2人 总质量 33000kg
32870kg 核定载质量
12850×2500×36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强制报废期止：2049-02-25
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02 月粤B
柴油
44X00855561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粤BFM81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所有人 Owner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三一牌SYM5325JQZ(STC25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CNLE5P8J202902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18K02576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02-2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4-11-20




粤BFM811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2月粤B
粤BFM811 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2月粤B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2000000200049516
开票日期：2024年11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德尚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K28M4M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起重机*汽车起重机	25吨汽车吊	台	1	278000	278000.00	13%	36140.00
合计					¥278000.00		¥36140.00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圆整				（小写）¥314140.00		
备注							

开票人：邓育基

8、挖掘机 4 台

8.1 JCB 挖掘机 1（功率：81KW）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83

4400211130
34432783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梧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934+67742*85-305579111>237 4/><7>0-8<7995200*489/66130 40+09/83>096-1*55>-34579/76 <3-73>/<7-19+<3/1021**4<0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第竹园附属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CM300213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84

4400211130
34432784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梧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3>9-4<*/596<---+>118*6-1<95 >12+616>79110/8/38<+7-*9*<2 8280874<<20/269-<>39<11800* 0>15830+657/5955888*>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第竹园附属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CM300213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85

4400211130
34432785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梧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6>4884864>24-6*>396052/3>* 9*10*6/513266*3015117183*85 09*6<243/<+997>>4><><396*35 *27*<<30*2*73362<931/517<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鲁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翠竹园附楼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9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CM300213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86

4400211130
34432786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梧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59988>/0542/<+1*>1182+84-8 30>419>*07<<15484<999>9944+ +539/12</<1*>64>/+22/>1144/ 953842/41/<<27++90498<9>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鲁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翠竹园附楼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9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CM300213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87

4400211130
34432787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006-5076+01170>-673/-2</+<8 <+20-676-6<-<<2>40/3/+8*432 >69424/*0697531*7478773/749 *-689800-26496+>6-2<80/54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鲁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翠竹园别墅区1号二座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CM300213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88

4400211130
34432788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4>5*>+>436-06/+477>-<<8818< >3>-0-1>1/<<8627/*0><52637+ >7506-<-+*15*5-/692767>-28> 900<81/-0>0/3/++03261*097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鲁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翠竹园别墅区1号二座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CM300213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89

4400211130
34432789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93*88/4+7/7424<568/7>+526-< 6<++1-40/>7<45440+>48245153 -0+2-77>/-+-8<79206678/73*2 373<1*8+1>52>>3+*045*+>21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翠竹园附楼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0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CM300213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

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91440101321067767K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90

4400211130
34432790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9/5836-4*<0<<3*9</5<0<06394 258/57+47>*<875>92404>7/378 89*/-9<>60553/03<74+>/5<*87 721457+/53-65>8+025<5246/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08	845132.74336	67610.62	13%	8789.38
合计					¥67610.62		¥8789.3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肆佰圆整　（小写）¥76400.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翠竹园附楼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0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CM300213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

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91440101321067767K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82

4400211130
34432782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6	密码区	96/3142305<27</54+072<22697 <3047233521+*1<954+15*1*734 304/-26442*2>6<>7+565+07<85 37179124762172 5<44<894+7*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五楼路176号第竹园附属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CM300213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软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功率 81kw




命至上
安全第一
4CXeco
JCB

8.2 JCB 挖掘机 2（功率：81KW）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72

4400211130
34432772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8	密码区	096<0+9<97</42>*0>>3-<97><7 -72900>211+71>1**34*<>/>7<- 46252//95*7>64<0467>1>>378< 6<67*50904<031<39+1/034+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三神路176号第竹园附翠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PM3002132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曾良梅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73

4400211130
34432773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8	密码区	*/8930/99-9<82/61-->+95-//78 6-80<8-<3<<<84/-7*4+610*916 0467<93<6638689386550-->+53* **>819+0<*+*1<++01/+-*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三神路176号第竹园附翠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PM3002132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曾良梅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74

4400211130
34432774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071+690/++0480/037-8+7<9*38 /61430-694/36-781709-+-123+ 121923+/3><*5909845327-8619 8/-8+43434+4-497<<79/70>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第竹园附属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PM3002132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曾良梅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75

4400211130
34432775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6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520+9*91<4>8+9*+8466>+5533 4-9*07442859-589-28>>+3/5/9 683**197>>28</428<1>-846+9/ 44-339-*0356081/3088728968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第竹园附属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PM3002132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曾良梅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76

4400211130
34432776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773-7-1859<>885204/9-1/7<3 <+99/+8*83/3<7256/</1<15937 809093*4<1507693>*06304/5/6 *66398-9/<9<+3976224+/<-8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翠竹园附楼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9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PM3002132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

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91440101321067767K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77

4400211130
34432777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0*>2190246398655>63/083+37 253/-<18615*/03839674236245 027694787771/76<9*<64>6316> 2--7571/-+0+41185539>961/9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翠竹园附楼区1号二楼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9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PM3002132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管良梅　销售方：（章）

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91440101321067767K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78

4400211130
34432778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2228<9486-7648+/>2+82797+ 4<*521049*5*<79315776*53472 6173*9957<08--6672*--/>26<5 68>+3*<52516-*186292/571>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皇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笋竹园别墅区1号二座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PM300212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曾良梅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79

4400211130
34432779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64-583978/-34+20025/5+890/0 /582754>98+/-/+/>*1+*5914<6 52634002/5767<-<4<+3125/9*> 8150+7+2715/-8<938+*3*1*5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115	845132.74336	97190.27	13%	12634.73
合计					¥97190.27		¥12634.73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109825.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皇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笋竹园别墅区1号二座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PM3002125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曾良梅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1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4432780

4400211130
34432780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82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往来账户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02325	密码区	9/4095+*2<</3*5+72/02<-*454 >7*8/32-8>179--4/192/663>1/ >>8<-9>7*34///<038/962/0<8* /5/485<8/739+>531<-5119441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挖掘装载机	4CX 14H4WE	台	0.00	945132.74336	67610.62	13%	8789.38
合计					¥67610.62		¥8789.38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肆佰圆整　（小写）¥76400.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市量德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21067767K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176号翠竹园别墅区1号二座 020-36713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44068301040012859	备注	车辆识别码：JCB4CXPCPM[illegible]

收款人：黄佳　复核：向华英　开票人：曾良梅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华森荣业公司




国 企 风 采
JCB

功率 81KW


JCB
J.C. BAMFORD EXCAVATORS LIMITED
LAKESIDE WORKS, ROCESTER, UTTOXETER
UNITED KINGDOM, ST14 5JP
JCB4CXPCPM3002132
车辆识别码, PIN, ISO 10261
4CX 14H4WE
车辆类型
8585
工作质量 (kg), ISO 6016
2021
制造年份
81.0/2200
发动机功率 (kW @ RPM), ISO 14396
UK
制造国
型号年份
BACKHOE LOADER
车辆型号
SM320/41452U0612620
发动机序列号
453/M9357/03/8877
前桥序列号
442/00790/21/244
变速箱序列号
453/M9373/01/4430
后桥序列号
JCB 环保信息标签
达到 GB 20891-2014 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生产日期：2021/10
环保信息公开号：CN FJ G3 00 0971000001 000001
基本信息
型号：4CX 14H4WE
名称：挖掘装载机
商标：杰西博（JCB）
机械类型：工程机械
机械生产企业名称：J.C. BAMFORD EXCAVATORS LIMITED
机械进口企业名称：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型号：444 TA3C
燃料喷射系统型式：高压共轨
发动机生产厂名称：JCB Power Systems Ltd.
环保关键零部件
ECU、EGR、中冷器、增压器、喷油泵、喷油器、排气消声器

8.3 卡特彼勒（徐州）CAT320D（功率：101.568KW）





440008414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142916

开票日期：2009年04月20日

购货单位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罗湖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7189782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49号 0755-25624775 开户行及帐号：建行田贝支行 44201514500059104567	密码区	35+-7345*676<060>9*0/ 加密版本:01 182>83<50293866<**53> 4400084140 0-54><+8>0<9668*79-88 03110273>4*5075*<>>63 0814291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挖掘机	320D	台	0.5	1000000.00	500000.00	17%	85000.00
合计					¥500000.00		¥85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圆整				（小写）¥585000.00		

销货单位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681617475022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经济工业区 26330858 开户行及帐号：农行北窖支行44-477001040001937	备注	JPZ03561

佛山市顺德区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440681617475022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李薇　　复核：黄文娣　　开票人：许美欣　　销货单位：（章）

国税函〔2008〕562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440008414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08142915

开票日期：2009年04月20日

购货单位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罗湖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67189782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49号 0755-25624775 开户行及帐号：建行田贝支行 44201514500059104567	密码区	+0/>*-9597+14+*/3061* 加密版本:01 064/*011237<+*>48<>*/ 4400084140 2<16574332<4/9<<0+<80 7+35>223*45-326>+>>>1 0814291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挖掘机	320D	台	0.5	1000000.00	500000.00	17%	85000.00
合计					¥500000.00		¥85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捌万伍仟圆整				（小写）¥585000.00		

销货单位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40681617475022 地址、电话：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经济工业区 26330858 开户行及帐号：农行北窖支行44-477001040001937	备注	JPZ03561

佛山市顺德区信昌机器工程有限公司 440681617475022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李薇　　复核：黄文娣　　开票人：许美欣　　销货单位：（章）

国税函〔2008〕562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注：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罗湖分公司隶属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独立法人主体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归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所有。



产品合格证明

INSPECTION CERTIFICATE

产品名称：液压挖掘机 产品型号：320D

Machine Name: Machine Model

机器编号：CAT0320DKJFZ03561

S/N of Machine

发动机编号：GDC20939

S/N of Engine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兹证明该产品的质量是符合卡特彼勒公司世界级标准的产品设计标准的。

经检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准予发运。

Caterpillar (Xuzhou) Ltd. hereby confirms that the quality of this product satisfies Caterpillar worldwide general product design standards.

By inspection, this product is proved to meet the specifica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design documents and is approved for shipment.

质量经理 Quality Manager:

工厂经理 Factory Manager: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08年9月16日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厂址: 江苏省徐州市金山桥开发区南区 221004

电话: 0086-516-87736688

传真: 0086-516-87793860

Caterpillar (Xuzhou) Ltd.

Address: South District, Jin Shan Qiao Development Zone, Xuzhou City Jiangsu, China 221004

Tel: 0086-516-87736688

Fax: 0086-516-87793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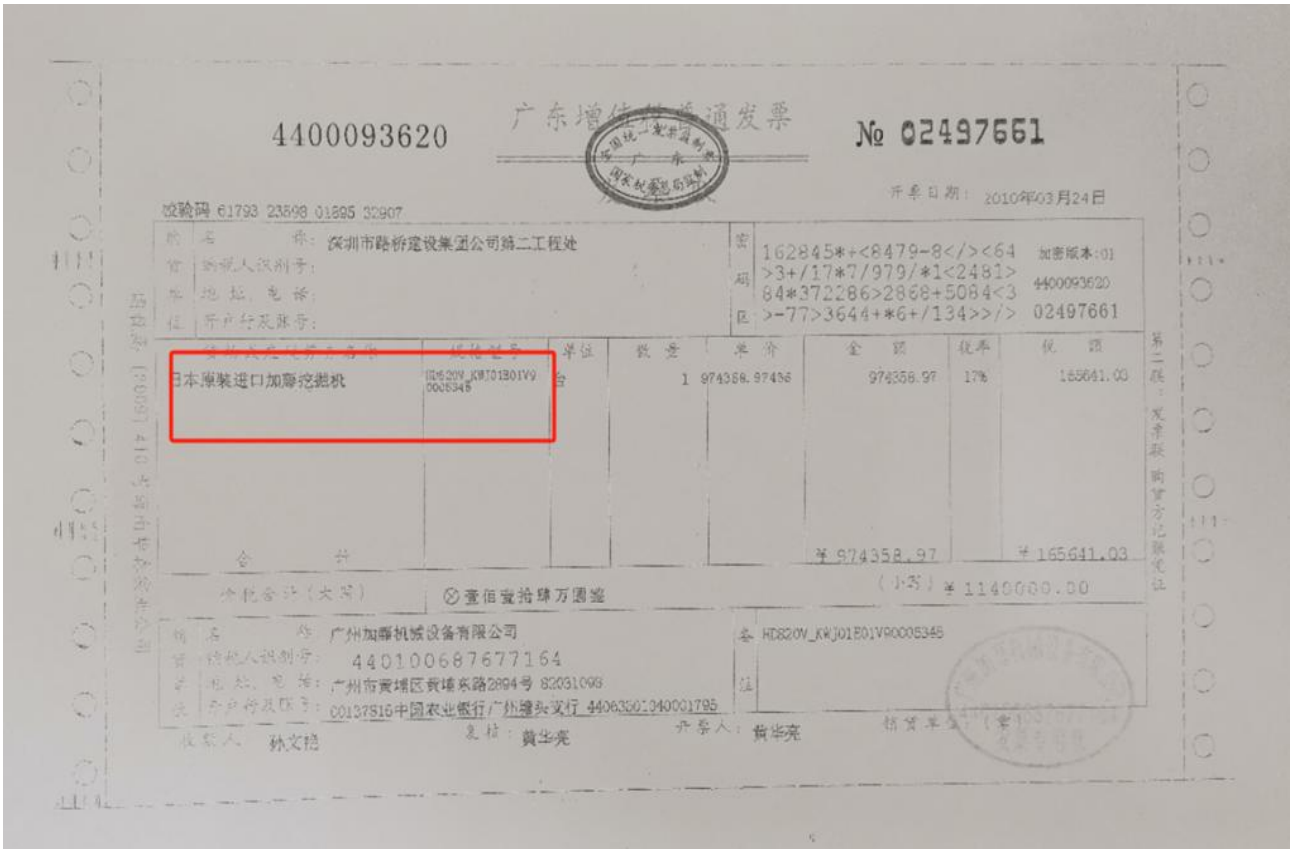


注：1 马力=0.7355KW，功率：138 马力*0.7355=101.4990KW

8.4 加藤 HD820V（功率：118KW）


KATO


旋转半径下禁止站人!
KATO
REGZM
HD820V



4400093620　　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 02497661

开票日期：2010年03月24日

校验码 61793 23598 01895 32907

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第二工程处	密码区	162845*+<8479-8</><64 >3+/17*7/979/*1<2481> 84*372286>2868+5084<3 >-77>3644+*6+/134>>/>	加密版本:01 4400093620 0249766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日本原装进口加厚挖掘机	HD820V_KWJ01E01V90005345	台	1	974358.97436	974358.97	17%	165641.03
合计					¥974358.97		¥165641.0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圆整					（小写）¥1140000.00	
名称	广州加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HD820V_KWJ01E01V90005345	
纳税人识别号	440100687677164						
地址、电话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2894号 82031098						
开户行及账号	00137S15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穗东支行 44063501040001795						

收款人：孙文艳　　复核：黄华亮　　开票人：黄华亮　　销货单位：（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林汉阳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道路工程分公司 2015年02月28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第二工程处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道路工程分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红岗东村1124号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东路1124号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李绍宏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钱勇
变更前期限（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	自2007-12-21至2020-12-21
变更后期限（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	自2007-12-21至5000-01-01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全民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变更前隶属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
变更后隶属企业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第二工程处隶属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独立法人主体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归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公司所有。

KATO

使 用 手 册

适用制造系列号··· HD820V ： 01E5190 ～ 01E5389

REGZAM

FULLY HYDRAULIC EXCAVATOR

HD820v

⚠ 警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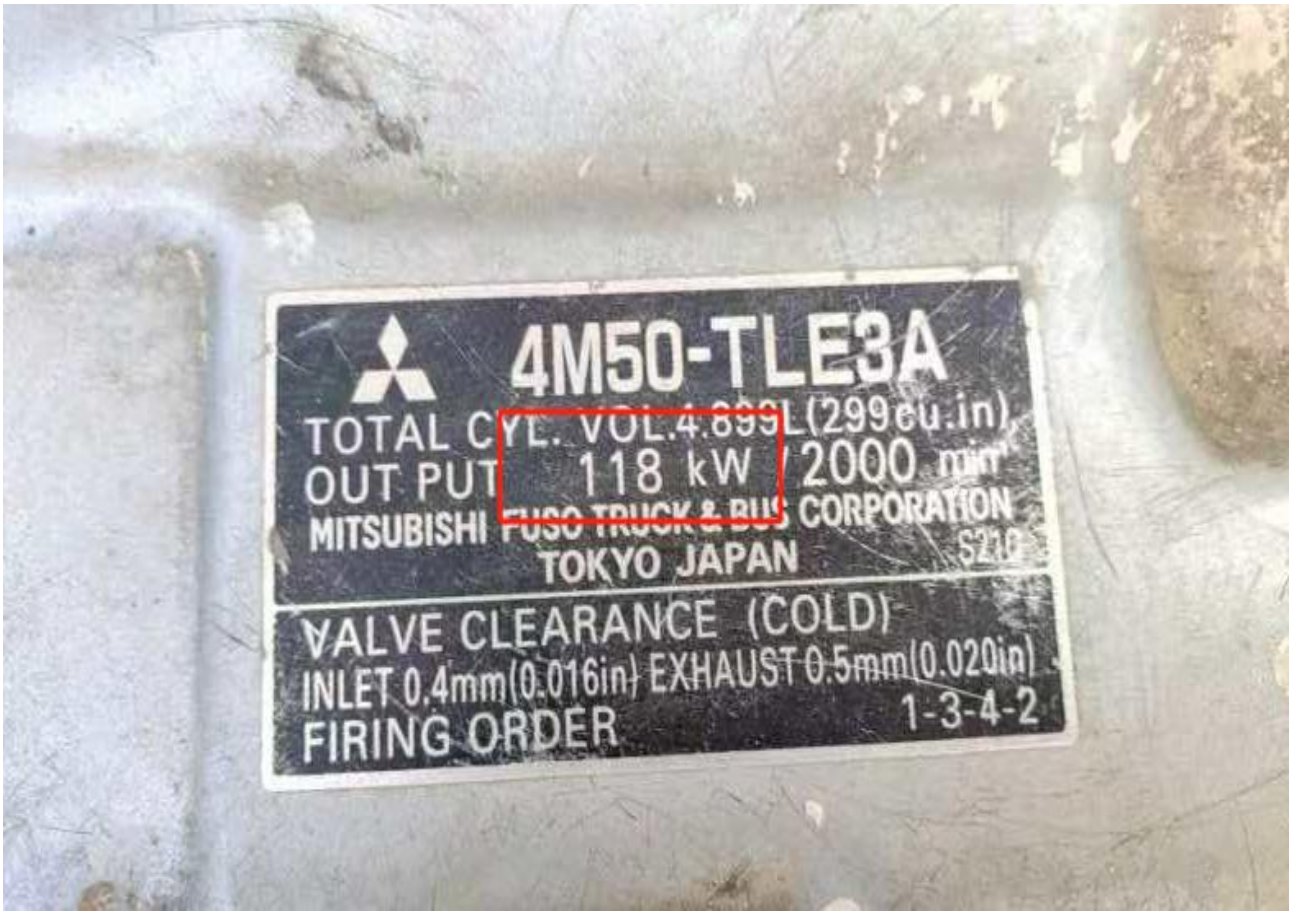
- 在开始本机的运转和维护保养以前，务请详细阅读本手册，以充分掌握各章节所载的内容。
  若在尚未理解内容的情况下进行运转和维护保养，则有可能导致包括死亡事故的重大事故。
- 为使与使用本机有关的所有人员都能随时阅读本手册，务请在本机上妥善保管本手册，并定期反覆地确认其内容。
- 若用户需要本手册所载语言以外的其它语言版使用手册时，请与加藤公司的特约经销公司联系。
- 由于产品的改良或者合同的要求等原因，包括本手册插图在内的记述内容，可能会与所收到的产品有所差异。另外，产品规格也可能存在未加预告就加以变更的情况，请予以谅解。

8-2 主要规格 (01E0-0023-0C)

机型	HD820V（标准规格）
挖掘机重量	19,900公斤
铲斗容量	0.8m³
■发动机	
名称	三菱牌 4M50-TLC1C 型柴油发动机
额定输出功率	118kW / 2,000min⁻¹
最大扭矩	580N·m / 1,600min⁻¹
■主要尺寸	
总长（运输时）	9,450毫米
总高（运输时）	2,960毫米
总宽	2,820毫米
最小离地间隙	※ 465毫米
车身后半部回转半径	2,750毫米
履带总长	4,170毫米
履带板宽度	600毫米
■行走及回转性能	
行走速度	5.5/3.6km/h
回转速度	13.5min⁻¹
爬坡能力	70%
接地压力	45KPa (0.46kgf/cm²)
■挖掘性能	
铲斗挖掘能力	150kN (15.2tonf) [大功率作业时： 159kN (16.2tonf)]
铲斗杆挖掘能力	109kN (11.1tonf) [大功率作业时： 115kN (11.7tonf)]
■油压装置	
液压泵	可变容量活塞泵×2＋齿轮泵
回转机构减速器组件	活塞马达
行走机构减速器组件	活塞马达×2
控制阀	5联＋4联多功能控制阀（包括1联的预备回路）
设置压力	34.3MPa (350kgf/cm²) [大功率作业时： 36.3MPa (370kgf/cm²)]
■油箱	
液压油箱	260升（总油量）
燃油箱	420升

（注）铲斗容量及挖掘能力根据新JIS的规定加以表示。
※ 不包括履带板高度

01EC-05610C


4M50-TLE3A
TOTAL CYL. VOL.4.899L(299cu.in)
OUT PUT 118 kW / 2000 min⁻¹
MITSUBISHI FUSO TRUCK & BUS CORPORATION
TOKYO JAPAN
S210
VALVE CLEARANCE (COLD)
INLET 0.4mm(0.016in) EXHAUST 0.5mm(0.020in)
FIRING ORDER 1-3-4-2

功率：118KW

9、压路机 1 台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442000000072257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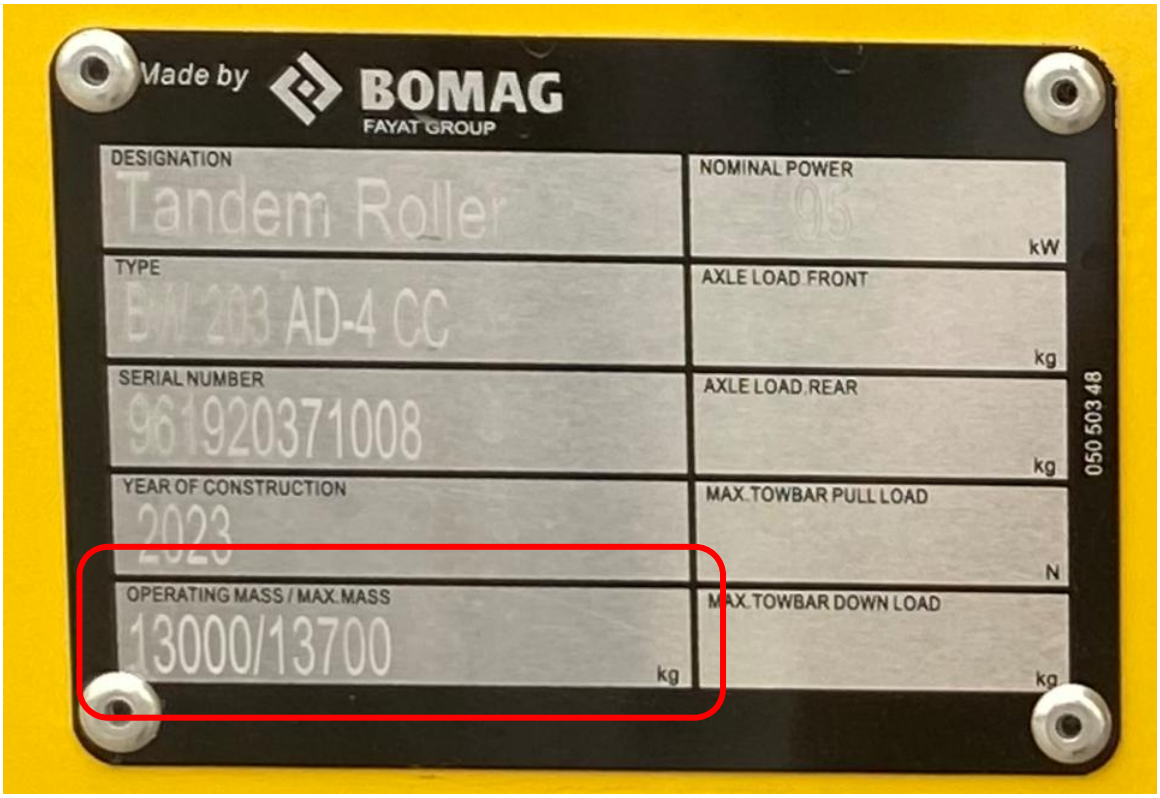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4	销售方信息	名称：广东宝马格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W4N3A8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工程机械*压路机	BW203AD-4CC	台	2	663628.32	1327256.64	13%	172543.36
合计					¥1327256.64		¥172543.3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1499800.00		
备注	双钢轮压路机 国四标准，带空调驾驶室 机器序列号：961920371008 机器序列号：961920371010						

开票人：苏健

操作重量 13.7 吨




BOMAG
BW203 AD
BOMAG

10、沥青摊铺机 1 台

沃尔沃 3D 数字化智能摊铺机





沃尔沃 ABG7820B 摊铺机主要技术数据

2017/05/11 10:30

1）沃尔沃 ABG7820B 牵引主机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			沃尔沃 ABG7820B	
发动机（柴油）	制造商		沃尔沃	
	型号		D7E GEE3	
	输出功率	KW/HP	170@1800min1	
	冷却方式		液体	
	燃油箱容量	I	400	
	排放标准		COMIIIA/EPATierII I	
摊铺	生产能力（理论）1	t/h	1100	
	摊铺厚度（最大）	mm	300	
速度	摊铺速度	m/min	25	
	运输速度	Km/h	4.5	
履带系统	长度	mm	3085	
	宽度（履带板）	mm	305	
	料斗容量	t	15	
	刮板输料器		2	
	输料速度	m/min	37	
螺旋布料器	数量		2	
	螺旋布料器转速	1/min	100	
	螺旋布料器直径	mm	420	
电气装置	电压	v	24	
运输尺寸	宽度	mm	2550	
	长度	mm	6210	
	高度	mm	3100	
重量	主机	Kg	21680	

2） ABG7820B 熨平板主要技术参数：

VB88（9 米液压伸缩板）主要技术参数：

－液压伸缩加长强力夯实熨平板

－基本宽度 3 米，最大摊铺宽度 9 米。

－标准配置振动系统：频率 0－60Hz 无级调节。

－夯锤行程：0mm、3mm、6mm、9mm、12mm。副夯锤 5mm。

频率：0－30HZ 无级调节。

－拱度调节，范围：＋4%－－2%。

－电加热。

最大摊铺宽度 9 米

3D 智能系统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020384 4400222130 14020384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梧桐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39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14655	密码区	7962*5-07*2272192/<577061>5 7994-27*794+5**9215-8/02004 -1+05//5>3518>3>7</*6*<5>43 61710--4-66<590</9*8<15/1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大地测量仪器*徕卡3D智能摊铺系统		套	0.15	463042.46018	69456.37	13%	9029.33
合计					¥69456.37		¥9029.33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圆柒角整 （小写）¥78485.70

销售方	名称：广州睿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574032327D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延伸段）383号1133房 020-393405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3602028609200077781	备注	徕卡3D智能摊铺系统1套，SN编号：[illegible]，共有发票7张

收款人：徐春楼 复核：汤为序 开票人：何涛 销售方：（章）

广州睿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1440113574032327D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020385 4400222130 14020385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梧桐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39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14655	密码区	122/317</-31<2-<0<*>8>2*1*9 6>928>05</298+1784965405+6/ 07>-369+079>282*<<7-4>*>0*1 *14/1/-28-17*/6/0>16449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大地测量仪器*徕卡3D智能摊铺系统		套	0.15	463042.46018	69456.37	13%	9029.33
合计					¥69456.37		¥9029.33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圆柒角整 （小写）¥78485.70

销售方	名称：广州睿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574032327D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延伸段）383号1133房 020-393405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3602028609200077781	备注	徕卡3D智能摊铺系统1套，SN编号：[illegible]，共有发票7张

收款人：徐春楼 复核：汤为序 开票人：何涛 销售方：（章）

广州睿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91440113574032327D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020386 4400222130 14020386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红荔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39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14655	密码区	835<6-56983/*<9+42*3-8/775> 37896<++3-++45-388153-69182 +7>-+7<95/-76-20*25>03*33-< 77/-45+96+-81-<<*0-24813+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大地测量仪器*徕卡3D智能掩铺系统		套	0.15	463042.46018	69456.37	13%	9029.33
合计					¥69456.37		¥9029.33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圆柒角整 （小写）¥78485.70

销售方	名称：广州睿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574032327D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亚运大道东（延伸段）383号1121房 020-393405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3602028609200077781	备注	徕卡3D智能掩铺系[illegible]SN编号：[illegible]，共有发票7张

收款人：徐春楼 复核：汤为序 开票人：何涛 销售方：（章）

914401135740323270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020387 4400222130 14020387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红荔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39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14655	密码区	/<>4*76-4+/>97**54/*8954-52 1/88-+2642<92+2/<<80-32+681 3198>+43>18+-9*29-0915/*0+6 4-/66>+8-<3462+/+>2*2<86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大地测量仪器*徕卡3D智能掩铺系统		套	0.15	463042.46018	69456.37	13%	9029.33
合计					¥69456.37		¥9029.33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圆柒角整 （小写）¥78485.70

销售方	名称：广州睿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574032327D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亚运大道东（延伸段）383号1121房 020-393405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3602028609200077781	备注	徕卡3D智能掩铺系[illegible]SN编号：[illegible]，共有发票7张

收款人：徐春楼 复核：汤为序 开票人：何涛 销售方：（章）

914401135740323270 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020388 4400222130 14020388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39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14655	密码区	>*23*<073-7345>07/5335<7-6/ 5+4512332*-+6/-*/93-359331< 37+5/894>8<6*86<49353*53-6/ 7-<9286516210*><<8-/19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大地测量仪器*徕卡3D智能摊铺系统		套	0.15	463042.46018	69456.37	13%	9029.33
合计					¥69456.37		¥9029.3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圆柒角整 （小写）¥78485.70

销售方	名称：广州睿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574032327D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延伸段）383号1132房 020-393405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3602028609200077781	备注	徕卡3D智能摊铺系统[illegible]，共有发票7张

收款人：徐春樱 复核：汤为序 开票人：何涛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020389 4400222130 14020389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39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14655	密码区	/<6706/64448+1*>7<<2253-79* 58-7**-9+3916-5-*50*+77-4-- /+>->+/03037-755+/0+3><2+60 -7182+97*8+-83/5<<5+050+3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大地测量仪器*徕卡3D智能摊铺系统		套	0.15	463042.46018	69456.37	13%	9029.33
合计					¥69456.37		¥9029.3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圆柒角整 （小写）¥78485.70

销售方	名称：广州睿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574032327D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延伸段）383号1132房 020-393405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3602028609200077781	备注	徕卡3D智能摊铺系[illegible]，共有发票7张

收款人：徐春樱 复核：汤为序 开票人：何涛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14020390 4400222130 14020390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39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10700051014655	密码区	/>446>615892**11/6-+3678934 5+6+344934<2394>+>389*4*/9* 3745>->35980+-8>*0/497-+-54 89-0284+305-14+6-*4<6>3<0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大地测量仪器*徕卡3D智能摊铺系统		套	0.1	463042.46018	46304.25	13%	6019.55
合计					¥46304.25		¥6019.55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圆捌角整				（小写）¥52323.80		

销售方	名称：广州睿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3574032327D 地址、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延伸段）383号(122房 020-3934051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3602028609200077781	备注	徕卡3D智能摊铺[illegible]，共有发票7张

收款人：徐春稳 复核：汤为序 开票人：何涛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6]311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沥青摊铺机



440016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2512747 4400163130 22512747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 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39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44201510700051014655	密码区	76548/1+3258/*--6*4>16-40/> 4>423<*><3<+*258/*01>-88*2< 8<1152<3<->-*155/8-81/5>13< 61135/623+//*3+<47591*076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沃尔沃沥青摊铺机	ABG7820B	台	0.33	2494017.094	823025.64	17%	139914.36
合计					¥823025.64		¥139914.36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圆整				（小写）¥962940.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远沃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47458571R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0号第五层501室 020-8516599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01590043052509663	备注	沃尔沃ABG7820B VB88 ETC 9M 设备序列号:702594

收款人：唐晓敏 复核：钟仕佳 开票人：唐晓敏 销售方：（章）

税总函[2016]311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16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2512748 4400163130 22512748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39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44201510700051014655	密码区	5<076485<39<-/5077-1<0<7408 <0*47>>2*7-<7771750*6-6>27+ 8+>>7+-002641093-9530*+1<5- 55*4>2<47-<0<7>+>270-50+>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沃尔沃沥青摊铺机	ABG7820B	台	0.33	2494017.094	823025.64	17%	139914.36
合计					¥823025.64		¥139914.36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圆整				（小写）¥962940.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远沃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47458571R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0号第五层501室 020-8516599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01590043052509663	备注	沃尔沃ABG7820B VB88 ETC 9M 设备序列号:702594

收款人：唐晓敏　复核：钟仕佳　开票人：唐晓敏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广州远沃机械有限公 91440101347458571R

税总函[2016]311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163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22512749 4400163130 22512749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17年04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0755-25903039 开户行及账号：深圳建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44201510700051014655	密码区	+7<06039>8-*7-*15726//<9114 <9344*19>51->5*673/*>40/4-/ 8436835706/80--17>*22636/8- -0/8>-14480-/55>70*7-3/+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沃尔沃沥青摊铺机	ABG7820B	台	0.34	2494017.094	847965.81	17%	144154.19
合计					¥847965.81		¥144154.19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玖万贰仟壹佰贰拾圆整				（小写）¥992120.00		

销售方	名称：广州远沃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47458571R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0号第五层501室 020-8516599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01590043052509663	备注	沃尔沃ABG7820B VB88 ETC 9M 设备序列号:702594

收款人：唐晓敏　复核：钟仕佳　开票人：唐晓敏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广州远沃机械有限公 91440101347458571R

税总函[2016]311号海南华森实业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1、路面铣刨机 1 台

铣刨机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顺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因道路施工的需要，甲方愿意向乙方出租下述铣刨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型号	数量（台）	最大铣刨宽度/深度	租金（元/月）
维特根冷铣刨机 W205	1	2m/0.32m	15000

一、租赁设备信息：

1、设备名称：维特根路面铣刨机

2、设备型号：W205

3、设备机身编号：25200378

4、设备概况：设备整机性能完好，铣刨鼓、刀头、液压系统、行走系统、散热系统、电控系统运行正常，无重大故障、无结构性损伤，随车工具、配套配件齐全，可满足正常路面铣刨施工要求。

5、设备用途：仅限于用于工程项目范围内的道路路面铣刨、旧路面铲除、基层清理、路面找平施工作业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设备使用用途，不得转借、转租、抵押设备，不得用于违法违规施工及超出设备额定工况的作业。

二、租赁期限：

租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间，合同附件（发货单）所列租赁设备及配套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转租、抵押、质押等。

四、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技术人员共同验收并移交手续后，设备进场由乙方向甲方做书面证明，安装调试完毕使用起开始计算租金。

2、租赁期满，乙方将完好的设备交给甲方并结清租赁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办理退场手续，并及时拆出设备。

五、租赁设备进出场、验收和费用

1、机械设备租金在每月的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设备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文本并加盖公章，包括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以及其他必要技术参数。

3、乙方应在设备进场时及时按照甲方随车的发货清单清点验收租赁设备的各项，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发货清单交给甲方。如果乙方未按本款规定及时办理验收，甲方将视为租赁设备已在完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将租赁设备的发货清单交付给甲方。

六、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调试与验收

1、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调试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安装、拆卸、调试的现场条件及人员配合等。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的基础图及安装现场的技术要求事项，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做好设备的基础，并按照技术要求核实场地、道路、电源等条件情况，保证设备正常安装。

3、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验收后，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申请有关职能部门的安装检测，取得检验报告后（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案。

七、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乙方在使用租赁设备期间，租赁设备任何部件、任何装置出现故障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不得带病作业。若因设备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出现的故障，其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乙方违规操作或因供电等乙方的原因导致的租赁设备发生故障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由乙方配备，甲方可以推荐，必须持证上岗，熟练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若因违章作业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设备操作人员的工资费用由乙方结算，不含在甲方租赁费内。

3、甲方将设专人对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双方各备一份存档。

八、施工安全交底与协议

1、甲乙双方在施工前共同对设备机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依据有关规定订立《安全管理协议》。

2、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协议》要求。

3、乙方应对作业范围内的变压器、供电线路、房屋、人行道等设施进行防护。如因防护不当而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设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和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状态；

（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样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设备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按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付款后继续租用，合同照常生效。

2、乙方如不按期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

1、因设备故障乙方通知甲方，维修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

十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顺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邓海辉

日期：2026年1月1日

乙方：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日



环保信息标签

达到 GB 20891-2014 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生产日期:10/2020
环保信息公开编号：CN FJ G3 00 0J77000097 000002

基本信息	维特根 W205 铣刨机 工程机械 生产企业：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发动机型号：QSX15 泵喷嘴 发动机生产商：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
环保关键部件	ECU、增压器、 中冷器、 喷油泵、 喷油器 空气滤清器和排气消声器



WIRTGEN

维特根 (中国) 机械有限公司
Wirtgen (China) Machinery Co., Ltd.

系列号 Serial-No.	25200378	制造年份 Year built	2020
型号 Type	W 205	输出功率 Output	447 kW
操作重量 Operating mass	30100 kg	自重 Own mass	27750 kg
前桥荷重 Front axle load	kg		
后桥荷重 Rear axle load	kg		

德国设计 designed in Germany　中国组装 assembled in China　中国河北 Hebei China　2146080_01


WIRTGEN



维特根 W 205 大型冷铣刨机参数配置

维特根 W 205 大型冷铣刨机技术参数

型号:	W 205 型冷铣刨机
发动机	康明斯 QSX15
额定功率/2,100 min -1	447 kW / 599 HP / 608 PS
工作质量CE	30,100 kg
铣刨宽度	2,000 mm
铣刨深度	0-330 mm
燃油箱	1,160 l
液压油箱	200 l
水箱	3,280 l
最大行驶和铣刨速度	0 – 85 m/min（5 km/h）

承诺函

承诺函

本联合体所提供的车辆能满足深圳市 24 小时通行的要求。

特此承诺。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6. 投标人自主创新开发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与道路设施养护的关联性说明
1	一种水泥铺设及养护装置	发明	ZL 2018 1 0924034.8	2018 年 08 月 14 日	2020 年 08 月 25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发明主要用于道路混凝土的施工和养护。本发明提供的水泥铺设及养护装置，使得水泥的铺设快速进行，并促成了水泥的养护，使水泥的铺设、平整、压实和养护一体化，提升了工作效率。
2	一种直投改性超薄磨耗层沥青混合料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	ZL 2023 1 0384167.1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发明主要运用于道路设施养护中提高沥青路面铺设质量。本发明利用废旧轮胎研磨后胶粉通过界面交联剂和 SBS 橡胶对石油沥青直投进行复合改性，其中界面交联剂将胶粉与热塑性橡胶 SBS 分散于沥青形成交联结构，界面交联剂还可以显著降低沥青混合料施工温度 20℃以上，施工和易性优异。此外界面交联剂中组分还可以显著降低混合料烟气中硫化物的排放，低碳环保。
3	基于多功能杆的道路智慧养护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 2020 1 1006923.X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该发明主要运用于道路设施养护中的病害采集、识别。包括数据采集装置、病害识别装置及病害处理装置；数据采集装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提升传统现有设施运维和服务水平，解决道路现有设施分布广、交通负荷重的问题，避免整体管养方法落后、养护不及时等现象，降低维护费用。
4	用于边坡加固的预制格构梁及其制作方法和施工方法	发明	ZL 2017 1 0260694.6	2017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发明能够用于道路边坡养护施工。具有减少现场施工步骤、缩短施工周期、实现规范化管理生产、保证质量、经济环保的特点。

5	钢筋连接的边坡预制格构梁及其制作方法和施工方法	发明	ZL 2019 1 0000600.0	2019 年 01 月 02 日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发明在道路边坡养护施工中具有减少现场施工步骤、缩短施工周期、节省大量的人工、实现规范化管理生产、保证质量、模板可以重复使用、经济环保、安装快速且强度更高的特点。
6	一种由透水混凝土制备的公交场站地面	发明	ZL 2021 1 0810193.7	2021 年 07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发明能适用于公交场站地面建设。具有抗压、抗折强度高的特点，表现出优异的透水性能、降噪性能以及抗滑性能。
7	路桥集团隧道电子情报板的数据展示支撑系统	软著	2022SR0609868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软著用于在道路设施中的电子情报板与养护管理数字孪生系统之间建立数据互通通道，为该设施全寿命周期管理提供软件支持。
8	路桥集团隧道机电设备完好率计算评估系统	软著	2022SR0609867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软著用于评估机电类道路设施完好率，为全寿命周期管理提供算法支持。
9	路桥集团隧道斜井轴流风机的数据展示支撑系统	软著	2022SR060986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软著用于在道路设施中的风机类设施与养护管理数字孪生系统之间建立数据互通通道，为该设施全寿命周期管理提供软件支持。
10	路桥集团隧道运营风险等级计算评估系统	软著	2022SR0609889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软著用于评估道路设施运营期间风险等级，为全寿命周期管理提供算法支持。
11	基于 BIM 的边坡监测系统	软著	2018SR475007	2018 年 04 月 01 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软著用于建设道路边坡设施健康监测系统，实现边坡 BIM 模型与现场监测设备及摄像头建立数据互通通道，可直观了解边坡当前安全状况，并可在恶略天气下远程掌握边坡实时安全状态。
12	基于 BIM 的桥梁监测系统	软著	2018SR477576	2018 年 04 月 01 日	2018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软著用于建设道路桥梁设施健康监测系统，实现桥梁 BIM 模型与现场监测设备及摄像头建立数据互通通道，可直观了解桥梁设施当前安全状况及健康状况，并可实现全天候持续性监测，可

							有效预防道路桥梁设施突发事件。
13	矿物发泡温拌再生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	工法	GDGF113-2017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此施工工法具有施工、开放交通快的特点，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完美解决通风不良环境下施工的难题，极大改善作业环境，保障施工安全。
14	机械发泡温拌再生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	工法	GDGF113-2017	/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此工法在道路养护中实现了 绿色、高效、低成本 的维修改造，尤其适用于对环保、资源循环及施工条件受限的养护场景。极大改善作业环境，保障施工安全。
15	滑模摊铺现浇混凝土硬路肩施工工法	工法	GDGF038-2019	/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养护施工作业中采用此方法能够提供平整性和压实性，保证混凝土的平整度和密实度。并且能够节约材料，提高材料的利用率。施工过程中没有烟尘和噪音污染。
16	新型预制拼装混凝土格构锚固施工工法	工法	GDGF039-2019	/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养护施工作业中采用此施工方法能够实现结构的快速、精准安装，并保证连接节点的强度与稳定性。
17	城市慢行系统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施工工法	工法	GDGF660-2020	/	2021 年 1 月 19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本工法施工的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路面，不仅能满足设计的强度和透水性能要求，还能显著提升路面的耐久性和使用寿命，降低工程后期维护成本。
18	基于数字化的智能摊铺压实施工工法	工法	GDGF180-2023/2024	/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发明主要用于道路沥青混凝土的施工。采用数字化智能技术，能够实时监测施工参数，有效控制施工质量与节约能源。通过数字化技术和智能控制，能够精确控制沥青混凝土的摊铺厚度和均匀度，提高施工质量。智能摊铺施工工法能够提高施工效率。

1、一种水泥铺设及养护装置



证书号第395351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水泥铺设及养护装置

发明人：陈劲松;张红亮;兰富安;刘剑锋;李淑平

专利号：ZL 2018 1 0924034.8

专利申请日：2018年08月14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2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86727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8月25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一种直投改性超薄磨耗层沥青混合料及其施工工艺



证书号第691923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直投改性超薄磨耗层沥青混合料及其施工工艺

发明人：叶智威;赵普;谭海山;贺文;文欣;樊蕾;张志成;黄嘉成

专利号：ZL 2023 1 0384167.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路桥大厦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37539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4月1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91923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叶智威;赵普;谭海山;贺文;文欣;樊蕾;张志成;黄嘉成

3、基于多功能杆的道路智慧养护系统及方法



证书号第717459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多功能杆的道路智慧养护系统及方法

专利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发 明 人：翁开翔;张爱军;宋家骅;丁无忌;孙守旺;付娆;孙选如;向玮;杨仁强;李会超;潘新东

专　　利　　号：ZL 2020 1 1006923.X　　授权公告号：CN 112149562 B

专利申请日：2020年09月23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09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翁开翔;张爱军;宋家骅;丁无忌;孙守旺;付娆;孙选如;向玮;杨仁强;李会超;潘新东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7月09日

第1页(共1页)

4、用于边坡加固的预制格构梁及其制作方法和施工方法



证书号第649005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边坡加固的预制格构梁及其制作方法和施工方法

发　明　人：张爱军;刘声向;李会超;何堃;王传智;郑其溢

专　　利　　号：ZL 2017 1 0260694.6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0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2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1124号路桥集团道路分公司6楼技术中心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03087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1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49005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爱军;刘声向;李会超;何堃;王传智;郑其溢

5、钢筋连接的边坡预制格构梁及其制作方法和施工方法

证书号第398951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钢筋连接的边坡预制格构梁及其制作方法和施工方法

发明人：张爱军;赵秋;向玮;许家斌;丁无忌;文欣;黄政;陈超

专利号：ZL 2019 1 0000600.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1月0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29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1124号路桥集团道路分公司6楼技术中心

授权公告日：2020年09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64869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09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398951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爱军；赵秋；向玮；许家斌；丁无忌；文欣；黄政；陈超

6、一种由透水混凝土制备的公交场站地面



证书号第641326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由透水混凝土制备的公交场站地面

发　明　人：麦伟明;刘湛清;文欣;余硕伦;马揭成;陈敬军;吴昊贺文;廖承益;任和生

专　利　号：ZL 2021 1 0810193.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1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川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2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19-23层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32385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20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41326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川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麦伟明;刘湛清;文欣;余硕伦;马揭成;陈敬军;吴昊;贺文;廖承益;任和生

7、路桥集团隧道电子情报板的数据展示支撑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564067号

软件名称：路桥集团隧道电子情报板的数据展示支撑系统
[简称：隧道电子情报板的数据展示支撑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1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6098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10735849

2022年05月20日

8、路桥集团隧道机电设备完好率计算评估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564066号

软件名称：路桥集团隧道机电设备完好率计算评估系统
[简称：隧道机电设备完好率计算评估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1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60986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10735848

2022年05月20日

9、路桥集团隧道斜井轴流风机的数据展示支撑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564068号

软件名称：路桥集团隧道斜井轴流风机的数据展示支撑系统
[简称：隧道斜井轴流风机的数据展示支撑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1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6098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10735850

2022年05月20日

10、路桥集团隧道运营风险等级计算评估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9564088号

软件名称：路桥集团隧道运营风险等级计算评估系统
[简称：隧道运营风险等级计算评估系统]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1年12月24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2SR060988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No. 10735868

2022年05月20日

11、基于 BIM 的边坡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804102号

软 件 名 称：基于BIM的边坡监测系统
[简称：BIM-SMS]
V1.0

著 作 权 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04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全部权利

登 记 号：2018SR47500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8年06月22日

No. 02722291

12、基于 BIM 的桥梁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2806671号

软件名称：基于BIM的桥梁监测系统
[简称：BIM-BMS]
V1.0

著作权人：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04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8SR47757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

2018年06月25日

No. 02719759

13、矿物发泡温拌再生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矿物发泡温拌再生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112-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海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明、王媛、赵普、叶智威、黄艳秦、高云龙、
张吉庆、黎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4、机械发泡温拌再生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机械发泡温拌再生沥青混凝土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113-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媛、李明、赵普、叶智威、徐世国、陈栋、
贺文、潘鑫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5、滑模摊铺现浇混凝土硬路肩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滑模摊铺现浇混凝土硬路肩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9〕1270号
工法编号：GDGF038-2019
完成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政、向玮、陈启成、李会超、张爱军、杨仁强、丁无忌、陈超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6、新型预制拼装混凝土格构锚固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新型预制拼装混凝土格构锚固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9〕1270号
工法编号：GDGF039-2019
完成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张爱军、向玮、付风刚、王杰、冯家辉、丁无忌、谢晶军、曾志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7、城市慢行系统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城市慢行系统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1〕59号
工法编号：GDGF660-2020
完成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政、向玮、张爱军、丁无忌、雷有坤、李惠果、刘传超、黄艳秦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18、基于数字化的智能摊铺压实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基于数字化的智能摊铺压实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25〕2号
工法编号：GDGF180-2023/2024
完成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晓明、葛方方、刘忠、王江澄、陈超起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